

# 十诫与人生导论

P·G·莱肯牧师 著 陈萍 译 齐宏伟 校

<b>第一章</b>	<b>刻于石版上的圣言.....</b>	<b>1</b>
第一节	主——你的神.....	1
第二节	神和神的律法.....	2
第三节	律法永不失效.....	6
第四节	基督的律法.....	8
第五节	当有的生活样式.....	12
<b>第二章</b>	<b>多功能的律法.....</b>	<b>15</b>
第一节	教导人如何生活.....	16
第二节	遏制人犯罪.....	20
第三节	显明人需要救主.....	22
第四节	今日如何使用律法.....	25
<b>第三章</b>	<b>诠释十诫的原则.....</b>	<b>28</b>
第一节	十诫当置于整本圣经中.....	29
第二节	十诫的内外兼管.....	31
第三节	十诫倡导的责任和禁止的罪行.....	33
第四节	十诫的类属特质.....	34
第五节	看守弟兄的.....	36
第六节	律法的咒诅.....	38
<b>第四章</b>	<b>不可有别的神.....</b>	<b>43</b>

第一节	埃及的诸神.....	44
第二节	在我面前.....	46
第三节	所罗门的悲剧.....	48
第四节	真正的悲剧.....	49
第五节	辨明偶像崇拜的两个测试.....	52
第六节	惟独基督.....	54
<b>第五章 合乎圣经的敬拜方式.....</b>		<b>57</b>
第一节	两个不同的诫命.....	57
第二节	雕刻的偶像.....	59
第三节	被禁止的偶像.....	59
第四节	先辈们的罪.....	61
第五节	保罗于雅典批判偶像崇拜.....	63
第六节	当今的偶像崇拜.....	66
<b>第六章 众名之上的名.....</b>		<b>70</b>
第一节	神的名.....	71
第二节	妄称神的名.....	73
第三节	荣耀神的名.....	76
第四节	一次严厉的管教.....	78
第五节	荣耀神的名.....	79
第六节	耶稣的名.....	83
<b>第七章 工作和空闲.....</b>		<b>85</b>
第一节	纪念安息日.....	86
第二节	守全天的安息.....	87
第三节	神的工作和休息.....	91
第四节	尼希米的举措.....	93

第五节	乐守主日.....	95
第六节	应许的安息.....	96
<b>第八章</b>	<b>敬重权柄.....</b>	<b>101</b>
第一节	爱人从家里开始.....	101
第二节	孝敬父母.....	103
第三节	在世长寿蒙福.....	105
第四节	尊敬一切当受尊敬的.....	107
第五节	神救了扫罗.....	109
第六节	一生的敬重.....	112
第七节	一个完美的儿子.....	115
<b>第九章</b>	<b>自己活，也让别人活.....</b>	<b>117</b>
第一节	神许可和不许可的杀人.....	118
第二节	无视生命的神圣.....	121
第三节	保护生命的好撒玛利亚人.....	125
第四节	心灵的杀手.....	129
<b>第十章</b>	<b>闺房之乐.....</b>	<b>132</b>
第一节	性是神给人的礼物.....	133
第二节	被玷污的性爱.....	134
第三节	欲望的致命之罪.....	138
第四节	大卫的奸淫罪.....	142
第五节	神赦免大卫的罪.....	147
<b>第十一章</b>	<b>我所有的都是神的.....</b>	<b>150</b>
第一节	我们都列数其中.....	151
第二节	作神的好管家.....	155

第三节	亚干犯罪.....	159
第四节	被钉于两个强盗中间.....	162
<b>第十二章</b>	<b>说真话.....</b>	<b>166</b>
第一节	惟独真理只讲真话.....	167
第二节	何为假见证.....	169
第三节	力戒谎言.....	173
第四节	致命的谎言.....	175
第五节	我们真实的景况.....	178
<b>第十三章</b>	<b>知足.....</b>	<b>181</b>
第一节	贪恋清单.....	182
第二节	可怕的贪恋之罪.....	185
第三节	心是关键.....	186
第四节	亚哈之死.....	188
第五节	如果.....	191
第六节	知足的秘诀.....	193
<b>第十四章</b>	<b>结语：律法颁布之后.....</b>	<b>196</b>
第一节	律法和神的威严.....	197
第二节	中保——摩西.....	199
第三节	律法的有限.....	202
第四节	更美的中保.....	204

# 第一章 刻于石版上的圣言

神吩咐这一切的话，说：“我是耶和华你的神，曾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出 20：1-2）

## 第一节 主——你的神

律法既然由神颁布，那么理解律法的最佳出发点应该是神本身。《出埃及记》中十诫的记载正是从神开始的。十诫又称“Decalogue”，意为“十言”、“神吩咐这一切的话”（出 20：1）。

回到神当时颁布十诫的现场有助于认识神是谁。以色列人聚集在西奈山下，神对他们说话。《出埃及记》第十九章记载耶和华神以无上威严和荣耀于火中降临西奈山，山的烟气上腾，伴有雷轰、闪电。耶和华让摩西吩咐百姓不可进前免得被击杀。以色列人面对的乃是全能可畏的神，这位神全然圣洁无人能近。显而易见，这样一位神所出之言，都需要听众全然专注、认真地仔细地聆听。以色列人从西奈山领受的不单是摩西律法，更是神的律法，以此彰显神的荣耀。正如以赛亚所言：“耶和华因自己公义的缘故，喜欢使律法为大为尊”（赛 42：21）。

西奈山上神尽管以大火、烟气的临在彰显了自己的荣耀，但神发言时才更完全地显现出自己的荣耀：“我是耶和华你的神，曾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出 20：2）。这一节经文有时被视作十诫的序

言或开场白，表明神作为律法颁布者的权柄。神为什么有权柄吩咐百姓？《威斯敏斯特小要理问答》这样解释：“十诫序言教训我们：正因为神是主，是我们的神，是我们的拯救，我们有义务遵守他的一切诫命”（A44）。

耶和华是神，神特别用了与亚伯拉罕立约时的名字“耶和华”，意为伟大的“自有永有者”，拥有绝对的主权和全能。他是至高、自有永有、亘古不变的神，也是甘愿与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立应许之约的神，更重要的是，他是我们每一个人的神。所以此处神特别用第二人称单数“我是耶和华你的神”，以表明他和每一个属他的百姓都有个人化的关系。接着神表明这种个人化的关系也是一种救赎的关系：“我是耶和华你的神，曾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出 20：2）。这一节经文总结了所有出埃及期间发生的事。神提醒百姓他不仅是他们的主，他们的神，还是他们的拯救。基于此，他要颁布律法指导百姓的生活，直接从神领受律法是以色列人特有的权利。

神对以色列人说的话，也正是他要对每一个信靠基督的人说的：“我是耶和华你的神，曾将你从你的罪恶居所埃及地领出来，将你从撒但的奴役下拯救出来。”透过耶稣基督被钉十字架、复活升天的救赎之工，神成了我们个人的救主，我们至高的主，因此他有权柄吩咐我们按他的心意而活。律法来自神——我们的救主和我们的主。

## 第二节 神和神的律法

律法既然由神颁布，必然彰显神圣洁的属性。世界上的法律也一

定反映立法者的性情特点，比如美国建筑法规定公共建筑需配有残疾人通道。这些法律反映了什么？表明了美国人希望残疾人能参与日常公共生活。

法律总能显示立法者的性情。西奈山颁布的律法更是如此，每一条诫命都启示了神的位格和本性。每一条诫命究竟启示了一位怎样的神呢？

第一诫：“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出 20：3）。显然，这里启示的神是忌邪的神，他不会和其他任何诸“神”分享自己的荣耀。他是独一真神。所有其他的诸“神”都是假的。第一诫宣告了这位神的独一性，唯有他能说：“我是耶和华，再没有别神”（赛 45：18b）。第一诫也显明了神的无所不在，因为他启示“在他面前”不可有别的神（这一点见第四章之详述）。

第二诫：“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作什么形象仿佛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出 20：4）。这一诫教导我们要用正确的方式敬拜真神。神禁止人为他塑像。他是灵，没有肉体的形象。神提及“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表明他是这些百物的创造者。偶像崇拜就是混淆了创造者和受造物的区别。第二诫还谈到神的怜悯和公义：“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侍奉它，因为我耶和华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爱我、守我诫命的，我必向他们发慈爱，直到千代”（出 20：5-6）。颁布律法的神是爱憎分明的神。他惩罚恶人，对蒙拣选的子民却施加慈爱，直到千代。

第三诫：“不可妄称耶和华你神的名；因为妄称耶和华名的，耶和华必不以他为无罪”（出 20：7）。这样的警告表明神要人顺服他。违背他律法的人便为有罪。这一诫也表明神是荣耀的，他配受敬畏，他

的名为圣。

第四诫：“当纪念安息日，守为圣日。六日要劳碌作你一切的工，但第七日是向耶和华你神当守的安息日”（出 20：8-10a）。神在一切日常事务之上，每一天他都是我们的主。这一诫还清楚表明律法和颁布律法的神之间的关系：“因为六日之内，耶和华造天、地、海和其中的万物，第七日便安息，所以耶和华赐福与安息日，定为圣日”（出 20：11）。神吩咐我们六日劳作、谨守安息日，乃因为我们所侍奉的神也是劳作和安息俱各有时的神。

前四诫规范人与神的关系，后六诫关涉人与人的关系。即便如此，后六诫也建立在耶和华神圣的属性上。第五诫谈到尊重权柄。“当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地上得以长久”（出 20：12）。这一诫背后的理念乃是神是我们的天父。第五诫是第一条带应许的诫命——孝敬父母的人在耶和华所赐的地上必得长久的寿命。神为他的百姓有何等丰盛的预备！

第六诫：“不可杀人”（出 20：13）。神是主，是生命的赐予者。他禁止取无辜者的生命是因为他是赐生命的神。这一诫也保留神对一个生命结束的主权。他掌管生命，也掌管死亡。

第七诫众所周知：“不可奸淫”（出 20：14）。这里启示怎样的神呢？神是圣洁坚贞的，他期待百姓能持守所立的约。神也是赐人喜乐的神，他为婚姻预备闺房之乐。

第八诫：“不可偷盗”（出 20：15）。神创造了并一直护理着我们。遵守这条诫命就意味着承认一切东西本质上都属于神，我们没有权利拿走他已经赐给别人的东西。

第九诫：“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出 20：16）。神是真实的神，他所说、所言、所行都是真实的，正如经上所记：“以色列的大能者必

不至说谎”（撒上 15: 29a）。

第十诫：“不可贪恋”（出 20: 17a）。贪恋来自欲望，想拥有神并未给予我们的那些东西。和第八诫一样，遵守第十诫也要求人相信神的护理。神吩咐我们不可贪恋，因为他会供应人所有真正需要的，他值得信靠。他会护理我们。

十诫还自始至终地启示神的另一属性——神是爱。耶稣这样总结十诫：“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这是诫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爱人如己””（太 22: 37-38；申 6: 5；利 19: 18；罗 13: 9）。换言之，十诫可以浓缩为两诫：爱神和爱人，都关乎爱。我们惟独敬拜神，不妄称他的名表明我们对神的爱；我们尊敬父母，对配偶忠诚，保护他人的性命，尊重别人的财产，向人说诚实话表明我们对人的爱。颁布十诫的神乃是慈爱的神，他希望我们爱他，也能和别人分享他的爱。耶稣说：“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这人就是爱我的”（约 14: 21a；约壹 5: 3a）。如耶稣所言，神的律法和神的慈爱密不可分。

总而言之，十诫启示神的属性。神是至上的、忌邪的、公义的、圣洁的、信实的、护理的、真实而又慈爱的。

神乐意在十诫中充分彰显自己的本性。顺理成章来说，他所颁布的十诫就不可能背乎自己的本性，基于此，十诫显明神对人的心意。柏拉图曾在一段著名的对话中抛出一个难题：因为律法是好的，上帝才颁布的呢，还是因为上帝颁布了律法，律法才是好的呢？<sup>1</sup>前文所述就可以解答这个古老的难题：两者都是。有着善之用途的律法来自于

---

<sup>1</sup>这一对话见《尤西弗罗》（Euthyphro），柏拉图问苏格拉底：“因为行为是虔诚的，所以上帝喜悦这个行为，还是因为上帝喜悦这个行为，所以这个行为就是虔诚的呢？”，引于塞缪尔·伊诺克·斯通普夫（Samuel Enoch Stumpf）的《从苏格拉底到萨特：哲学史论》，第三版，纽约，麦格劳希尔出版社，1982，38。

神，所以律法是好的；因为颁布律法的神是至善的，他的善必渗透到律法的方方面面。

### 第三节 律法永不失效

神的律法启示神的属性，神和律法的这一关系可以有許多切实的应用。比如，人违背律法，其实就是违抗神；敬拜别神就是否认神的主权；妄称神的名就是否认他的尊荣；偷盗就是否认他的护理；撒谎就是否认他的真实等等。违背任一诫都是冒犯神圣洁的属性。

神和律法的关系还可以让我们认识到律法永久的效力，对任何人、在任何场合、于任何时代都有效。至上、公义、信实、真实、慈爱都是神永恒的属性。要摒弃这些属性，除非神不是神了，但这绝无可能。因此，彰显神永恒属性的律法必有永恒之效。

或许正因为律法有永久之效，神要亲自用指头把十诫写于石版上（出 31：18；32：16）。宾克（A.W.Pink）这样解释：

十诫的独特性首先在于西奈山神的启示，这一启示要向所有后代的人表明神的全然圣洁和人当尽的职责。单单看神颁布十诫时极神圣庄严的场面就能看出神赋予了十诫特别重要的意义。十诫颁布时，人可听见神的声音，并伴有密云、幽暗、雷轰、闪电、鼓声，迄今还没有任何其他的仪式或民间训诫是这样颁布的。而且十诫，也唯有十诫由神亲手写于石版上并保存于约柜中。神赋予十诫独特的荣誉，我们

就此可以领悟十诫在上帝那神圣的国度中是何等重要。<sup>1</sup>

神把十诫写于石版上以便世代代都可以遵守十诫。那人还有借口敬拜别神，妄称神的名，撒谎，杀人，偷盗吗？绝对没有，因为那些事与神的本性完全相悖。

其实，律法早在神写下之前就已经发挥功用了，这也可以证明神律法的永恒性。《出埃及记》二十章有时被称作“律法的颁布”，其实律法早就“颁布”了。西奈山神给摩西的律法并不是新的，实则自有了人类就有了律法。因为《出埃及记》之前的圣经经文也多有记载神由于百姓违背了这些律法上帝就谴责、惩罚他们。

早在《出埃及记》之前，圣经就明确记载了一些违背十诫的情形。神降下十灾惩罚法老，就是惩罚埃及人的偶像崇拜，他们违反了第一诫和第二诫（民 33: 4）；摩西本人在出埃及的过程中也犯了第六诫（出 2: 11-15）；神在荆棘火焰中教导他的先知要尊神的名为圣（出 3: 1-15），和第三诫的要求一致；神六日给百姓降下吗哪，第七日安息，就是要显明第四诫中的安息日原则，那些第七日仍然出去收取吗哪的以色列人难免受罚（出 16）。所以早在百姓到达西奈山之前，《出埃及记》在很多经文中已预先显示了神的律法。

同样，《创世记》也有多处记载百姓违背神的律法。挪亚的儿子含因为没有维护父亲的尊严而受神的咒诅（创 9: 18-28）；该隐被定为杀人者（创 4: 10-12），所多玛人被称作淫乱之人（创 19: 24-25），拉结被视作小偷（创 31: 19-32），亚伯拉罕是撒谎者（创 16），罗得的妻子被看作是贪婪的人（创 19: 26）。神一直以律法为基础定百姓的罪。诫命即便还没有写下来，却早已显明给百姓，也早已刻在人的

---

<sup>1</sup>宾克（A.W.Pink），《十诫》，斯温格尔，雷纳出版社（Swengel, PA: Reiner, 1961），1961，5。

心版上（罗 2：14-15）。

神的道德律一直可以溯至伊甸园。伊甸园中神吩咐亚当夏娃不可吃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神学家们常常争论人类的始祖到底知不知道有关十诫的任何吩咐，圣经没有明说。无论神是否吩咐过某条诫命，但神吩咐亚当和夏娃符合十诫的基本原则：爱神和爱人。他们有责任彼此眷顾，繁衍生命，不撒谎，这都是后来西奈山上神对百姓的吩咐。亚当、夏娃吃了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几乎等于触犯了所有的十条诫命：摘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是偷窃行为，受贪恋驱使，被撒但有关神本性的谎言欺骗；吃了果子就相当于立另一个神；他们的罪导致全人类陷入死亡，就是间接杀人。从一开始，我们的始祖就受到神学家们称为“创造律”或“自然律”的基本原则的管束。

由此可见，早在以色列人到达西奈山很久之前，神的律法就已发挥功用了。那么十诫算什么？可以把十诫当成神对人的心意的一个“总结版”，被重新出版了。“西奈山‘颁布’的律法并非以色列人第一次听到神的律法，而是总结整理了神的律法并明确公开地颁布给人。”<sup>1</sup>我们若记住十诫启示了那位永不改变的神的属性，就很容易明白这一点。

## 第四节 基督的律法

律法今天依然有效吗？弄清楚这个问题非常重要。十诫和基督徒及当今文化还能有什么关联吗？若了解了神和律法的关系，答案就很简

---

<sup>1</sup>恩斯（Peter Enns），《出埃及记》，新国际版应用性注释，密歇根州大瀑布市，尊得宛出版社（MI: Zondervan），2000，371。

单：是的，神的律法今天依然有效。神的标准没有变，一如神的属性永不改变一样。肯培尔（Ted Koppel）在其著名的公爵大学开学演讲辞中讲到：“摩西从西奈山带下的不是十条建议，而是诫命。这些诫命一直是（are）诫命，而非曾经是（were）诫命。”<sup>1</sup>

许多非基督徒否认神的律法今天依然有效。他们依照自设的法律行事。教会中甚至也有相当一批信徒忽略神的律法。一方面他们受周围任自妄为的文化影响，另一方面也误读了某些圣经经文。因为新约中有好些经文似乎把旧约律法搁置一边似的。例如，约翰写到：“律法本是藉着摩西传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稣基督来的”（约 1：17）；使徒保罗也说“你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罗 6：14）；“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来到，我们从此就不在师傅的手下了”（加 3：25；5：18）。这些经文似乎都在说神的律法已经被取代了。殊不知新约同时也在不断宣告神的律法今日依旧有效。如，“在基督面前，正在律法之下”（林前 9：21）；“天地废去较比律法的一点一画落空还容易”（路 16：17）。

虽然无需一一详列圣经中所有关乎律法的经文，但是知道这一点相当重要：律法有不同种类因而新约用几种不同方式谈论律法。这里我们至少要分清三种类型的律法：道德律、民事律和礼仪律。这三种律法均在旧约颁布，有时交叉在一起。为了了解律法，也为了最终了解福音，必须仔细区分这三种不同的律法，耶稣的事工中也含有这三种律法。瑞森格（Ernest C. Reisinger）写到：“礼仪律关乎以色列人如何敬拜神并且以此预表耶稣基督；民事律详细规定了以色列国民的职责（以道德律为根基，尤其依据第二块石版上的诫命而立）；道德律则是创造我们的神为历世历代所有的人定下的道德规范。区分这三种不

---

<sup>1</sup> 肯佩尔（Ted Koppel），转引自卡尔·托马斯（Cal Thomas），《洛杉矶时报》，1994。

同类型的律法十分关键。”<sup>1</sup>

道德律的总结就是十诫。道德律定下人和神、人和人之间永恒不变的公正的准则。民事律则是神的选民以色列人的治国法规，包括什么情况下可以发动战争、土地使用的限制、还债的规条，以及触犯以色列法律的处罚条例等等。礼仪律教导百姓怎样庆祝宗教节日（如出 23: 14-19）及在圣所中如何敬拜神（出 25-30）。礼仪律具体规定了何为洁净和不洁净的食物，如何保持礼仪的圣洁，以及祭司的职任，尤其对整个献祭程序都有明确规定（参见《利未记》）。献祭条例十分详细，甚至神对何人可以杀祭牲及如何处理祭牲的血都有明确规定。

现今，礼仪律已经废掉了，因为所有礼仪律的规条都是指向耶稣基督，“这些原是后事的影儿，那形体却是基督”（西：2：17；来 10：1）。其中的献祭条例很明显预表着基督。既然基督已经为人类的罪债一次献上并永远献上自己为祭，就再也不需要其他祭物了。继续遵循旧约的献祭条规乃是承认基督被钉十字架的有效性。时代主义神学观的错误之一便是要重新恢复以色列人旧约的礼仪和献祭。<sup>2</sup>岂不知基督已经取代了旧约的献祭，只有两个礼仪律——洗礼和圣餐礼今天依旧实行。洗礼和圣餐礼都是为了纪念基督被钉十字架。

民事律也已经废去了，因为教会不再只是一个国家了。我们的确有一个王（基督），但是他的国度却是属灵意义上的。因此，尽管民事律包括今天依然行之有效的治理国家的法规，神的百姓却不再受其中具体规条的限制了。“神律”（或称“基督徒重建”）神学观的根本错误在于让今天的美国采用摩西时代的民事律，这就是有些人口中建造

---

<sup>1</sup> 瑞森格（Ernest C. Reisinger），《律法与福音》，菲利普斯堡，NJ：改革宗长老会出版社，1997，28。

<sup>2</sup> 不同于圣约神学，时代论神学相信将来以色列要重新成为神的国度，要重建圣殿，恢复旧约的献祭体系。

“基督徒美国”的所谓样板。加尔文早就意识到这种政治观“危险并有害”，因为就像礼仪律一样，基督已经取代了民事律。<sup>1</sup>今天神的百姓不再受管于民事律，而是受管于教会的规条，这些规条的依据是道德律，规条的目的是为了信徒灵性的成长，而不是民事上的意义。

区别道德律、民事律和礼仪律三者的不同有助于我们理解新约有关律法的教导。礼仪律和民事律指向基督的受难并他的国度。基督既然已经来了，这两种律法就自然废去了，这也就是为什么新约有时似乎很轻视律法。现在取而代之的是圣礼和教会纪律，实际上圣礼乃是模仿礼仪律，教会纪律则模仿民事律。新约也完全否定人可以靠着遵行律法而称义。我们再也不在“律法之下”（罗 6：14；加 5：18）。我们得救不是靠我们遵行律法。下一章我们会讲到人无法遵行律法，自然就不能因行律法在神面前称义（罗 3：20）。但是人总是倾向于认为可以靠自己的顺服得救，所以圣经否定了任何指望靠行律法自救的尝试。

然而，新约从来没有宣称作为我们生活指南的神的道德律已经废去了。《威斯敏斯特信仰告白》（19.1）中说道德律是“公义的完美的规条”，加尔文定义道德律为“真实公义亘古不变的规条”<sup>2</sup>。瑞森格称道德律是“正确道德行为的永恒的标准——一个亘古不变、客观公义的标准”<sup>3</sup>。若清楚道德律和颁布道德律的神的本性之间的密切关系就不难理解上述观点了。神是永恒的，所以神的律法也是永恒的。

神的独生子耶稣基督与神同尊同荣，有着相同的属性。“他是神荣耀所发的光辉，是神本体的真相”（来 1：3a）。耶稣和向摩西颁布律

---

<sup>1</sup>加尔文（John Calvin），《基督教要义》，贝特（Ford Lewis Battle）译，二卷，基督教经典图书馆，20-21，费城，威斯敏斯特出版社，1960，IV.XX.14。

<sup>2</sup>加尔文，《加尔文十诫讲道集》，法雷编译（Benjamin W. Farley），大瀑布市，贝克出版社（MI: Baker），1980，24。

<sup>3</sup>瑞森格，《律法与福音》，菲利普斯堡，NJ：改革宗长老会出版社，1997，69。

法的神乃是一位；律法表明圣父的属性，当然也就表明圣子的属性。因此，试图区分颁布律法的神和透过福音启示恩典的神是在割裂三位一体的神。与在十诫中启示自己的圣父一样，圣子也是至高无上、公义忌邪、赐下生命、信实可赖、满有恩慈的。

弄清楚了神和律法之间、圣父和圣子之间的密切关系，听到耶稣如此警告百姓就不足为奇了：“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我来不是要废掉，乃是要成全。我实在告诉你们，就是到天地都废去了，律法的一点一画也不能废去，都要成全”（太 5：17-18）。显然耶稣这里指的就是道德律，因为他接着又说：“无论何人废掉这诫命中最小的一条，又教训人这样作，他在天国要称为最小的；但无论何人遵行这诫命，又教训人遵行，他在天国要称为大的”（太 5：19）。摩西的律法不但是神的律法，也是基督的律法。

## 第五节 当有的生活样式

接下来要谈论的焦点就是神的道德律。要证明道德律今天依然有效，我们可以看看新约当中，耶稣基督和他的使徒是怎样再三地用各种方式不断重复所有十诫的教导。

当新约列举神憎恶的罪行和讨神喜悦的顺服之举时，通常以十诫为框架（太 15：19；19：17-19；罗：8：8-10；林前 6：9-10；提前 1：9-11；启 21：8）。当然新约也逐条地提到十诫。第一诫告诉我们不可敬拜别神，耶稣正是这样宣告自己的身份的：“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约 14：6；徒 4：12）。第二

诫禁止偶像崇拜，老约翰写到：“小子们哪，你们要自守，远避偶像”（约壹 5：21）。第三诫教导百姓不可妄称耶和華神的名，耶穌的教训如出一轍：“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太 6：9）。第四诫关乎工作和安息，作为基督徒，我们也被教导无论作什么，都要从心里作（西 3：23）；耶穌是安息日的主（太 12：8），“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为神的子民存留”（来 4：9）。

前四诫教导百姓如何爱神，那么，又当如何爱人呢？第五诫开始教导百姓孝顺父母，使徒保罗重复这样的命令：“你们作儿女的，要在主里听从父母，这是理所当然的。‘要孝敬父母……’”（弗 6：1-3a）。耶穌总结了第六诫的精意吩咐百姓：“你们听见有吩咐古人的话，说：‘不可杀人’……只是我告诉你们：凡向弟兄动怒的，难免受审判”（太 5：21-22a）。同样，耶穌也归纳了第七诫的精意：“只是我告诉你们：凡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这人心里已经与她犯奸淫了”（太 5：28）。关于第八诫，新约《以弗所书》这样说：“从前偷窃的，不要再偷。总要劳力”（弗 4：28a）。《歌罗西书》重申第九诫：“不要彼此说谎”（西 3：9a）。第十诫禁止贪恋，雅各说：“你们求也得不到，是因为你们妄求，要浪费在你们的宴乐中”（雅 4：3）。

神的十诫今天依旧有效吗？毋庸置疑。圣经自始至终都在宣告十诫指示我们当有的生活样式。十诫以神的公义为基础，难怪新约多次正面提到神的十诫。使徒保罗问：“我们因信废了律法吗？断乎不是！更是坚固律法”（罗 3：31）。他还辩明诫命是“圣洁、公义、良善的”（罗 7：12）；“我在神面前，不是没有律法；在基督面前，正在律法之下”（林前 9：21）。

神的律法暂先谈到这里，接下来的章节里会更详细地谈论律法和福音的关系。基本上说来，正因人违背了律法，才看清了对福音的需

要。我们越清楚律法的要求，就越知道自己根本无法遵行律法，也就越知道自己何等需要福音。我们不能靠自己遵行律法得救，因为我们压根儿就不能遵守律法。但是耶稣能！他代表全人类遵守了律法所有的要求。不仅如此，他献上自己的生命，被钉十架，偿还人类因不能遵守律法而当受的罪债。今天所有相信基督的人都可因着他替我们遵行了律法、担当了律法的咒诅而得救。

作为基督徒，我们还有必要守律法吗？答案是肯定的，道德律表明了神对我们生活那全然公义的要求。所以，耶稣吩咐我们守律法，不是藉着守律法与神和好，而是得到那早已与我们和好了的神的喜悦。

## 第二章 多功能的律法

我们知道律法原是好的，只要人用得合宜”（提前 1：8）。

美国人尤其青睐多功能用品，瑞士刀在美国市场就特别畅销。除了当普通小刀用，这小玩意儿还可以用作牙签、钳子、剪刀、螺丝刀、锉刀、锯条、瓶塞钻等。虽是把小刀，却有那么多用途，仿佛成了无论何时都能派上用场的必不可少的日用品。

就像多功能的瑞士刀，神的律法也是多功能的，所以圣经以多种方式谈到律法。颁布律法不是最终目的，知道如何运用律法更为关键。正如使徒保罗所言：“我们知道律法原是好的，只要人用得合宜”（提前 1：8）。这一章将从三个方面谈律法如何运用：第一，律法教导蒙神救赎的百姓怎样为神的荣耀而活；第二，律法遏制社会上的罪恶；第三，律法显明人需要救赎。打个比方，律法是一幅地图以引导我们的行为，律法是一个防毒面具以防止我们犯罪，律法是一面镜子以显出我们的罪。<sup>1</sup>

---

<sup>1</sup>这三个比方语出格罗斯曼（Randall Grossman），他是宾夕法尼亚州圣经团契教会的牧师。

## 第一节 教导人如何生活

你也许会奇怪地发现十诫没有从律法开始，而是以福音开场：“神吩咐这一切的话，说：‘我是耶和华你的神，曾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出 20：1-2）。前文已经谈到这些经文说明律法从神而来。这位伟大的神在西奈山彰显自己的荣耀与人立约，这位伟大的神也是救赎百姓出埃及的神。

《出埃及记》二十章开篇，神用两节简短的经文概括出埃及这一恢宏壮观的事件：“曾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神提醒百姓他们得蒙救赎的喜讯。好几个世纪以来，他们一直在法老监管下唉哼愁苦。但是神给法老降下十灾，通过门框和门楣上羔羊的血来救以色列人，分开红海的水让以色列人经过，在旷野降下吗哪给百姓当食物，最终神救赎了以色列人脱离法老的苦害。以色列人获得自由是旧约一次重大的救赎事件。

神使百姓获得自由之后就立刻赐下律法。这一顺序很重要：先说救赎，再赐律法。荷兰神学家杜马（Jochem Douma）在其著名的《出埃及记》二十章释义中写到：“神先说福音——百姓虽不配却蒙拯救，再谈诫命”。<sup>1</sup>

许多基督徒认为律法和福音互相抵触。他们想当然地认为旧约中救赎靠遵行律法，新约中救赎靠恩典。然而事实上无论旧约新约的救赎都是唯靠恩典，而且律法和福音总是互相配合促成救恩。福音的恩典从来没有反对律法之善用。

---

<sup>1</sup>杜马（Jochem Douma），《十诫，基督徒生活手册》，库勒斯·特马译，菲利普斯堡，NJ：改革宗长老会出版社，1996，4。

《出埃及记》中律法和福音共同运作，既是旧约中最清楚的唯靠恩典得救的典范，也最完整地呈现了神的律法。一直到第二十章神才赐下律法，而之前的一到十九章都在叙述神的救赎：神带领以色列人出了埃及，完成了神对人的应许。接着才是第二十章，神赐下百姓的生活指南——律法。

律法的对象是那些已经领受救恩的人。《出埃及记》的主题是神救赎百姓以彰显自己的荣耀。法老和埃及人的错误不仅在于他们蓄养奴隶，更在于他们阻止以色列百姓敬拜他们的神。出埃及后，以色列百姓换了主人，脱离了法老的辖制，不再作奴隶，而以自由的儿女身份来敬拜这位又真又活的神。因此，在他们获得自由的时刻神赐下律法，这个律法不是一个新的辖制，而是自由的宪章。正因为以色列人获得救赎完全靠神的恩典，所以他们要靠神的律法而活，真正成为他的子民。神救赎了他们，因此他们不可以敬拜别的神、不可雕刻偶像等等。神给以色列人自由不是让他们任意妄为，而是让他们为神而活。这是《出埃及记》的主旨。摩西不断向法老重申：“容我的百姓去，好侍奉我”（出 8：1b）。律法最重要的功用之一就是教导得蒙救赎的以色列人怎样为神的荣耀而活。

神的百姓需要牢记神的恩典和律法之间的关系。《申命记》中神吩咐以色列的父母们：

日后，你的儿子问你说：“耶和华我们神吩咐你们的这些法度、律例、典章，是什么意思呢？”你就告诉你的儿子说：“我们在埃及作过法老的奴仆，耶和华用大能的手将我们从埃及领出来，在我们眼前，将重大可怕的神迹奇事，施行在埃及地和法老并他全家的身上。将我们从那里领出来，要领我们进入他向我们列祖起誓应许之地，把这地

赐给我们。耶和华又吩咐我们遵行这一切律例，要敬畏耶和华我们的神，使我们常得好处，蒙他保全我们的生命，像今日一样”（申 6:20-24）。

以色列人的后代若问父母他们为什么一定要遵行律法，他们的父母就应当给他们讲述一个故事——一个蒙神救赎出埃及的故事。只有了解了律法颁布的背景，后代才能明白律法的意义。总而言之，先谈福音，再谈律法。

了解《出埃及记》中律法和福音的关系，就能明白律法在基督徒生活中的一个功用：教导蒙神救赎的百姓怎样生活。我们也有出埃及的故事可讲——一个靠着耶稣基督得救的故事。故事的开始，我们被罪恶奴役，灵魂受捆绑却无法挣脱。但是神透过耶稣基督十架救赎大工释放我们脱离罪恶和撒但的权势。主耶稣基督受死和复活在我们身上发动就是领我们“出埃及”的事件，就是“释放”我们从罪中得自由。

既然我们已经领受神透过基督赐下的恩典，那么我们还有自由随心所欲地生活吗？我们可以领受救恩后却继续活在罪中吗？当然不能。我们得自由是为了能过讨神喜悦的生活。马丁·路德有一次向学生解释这个原则，说到罪人得到神白白的恩典，得救不是靠自己的善行，而是通过耶稣基督的救赎之工。他的学生反驳道：“如师所言，我们就该照自己所想的而活。”“完全正确。但是神救你的时候，你在想什么呢？”<sup>1</sup>

路德和学生的谈话完全符合圣经的教导。使徒彼得说：“你们虽是自由的，却不可藉着自由遮盖恶毒，总要作神的仆人”（彼前 2:16）。正因为靠着神的恩典我们才获得自由，所以我们理当爱神、顺服神。使徒保罗强调我们不仅要爱神，还要爱人：“弟兄们！你们蒙召是要得

---

<sup>1</sup>马丁·路德，转引自霍顿《完全自由之律》，芝加哥，穆迪出版社，1993，263。

自由，只是不可将你们的自由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总要用爱心互相服侍”（加 5：13）。彼得和保罗都在教导我们要爱神爱人，这正是十诫的总纲。保罗更加直截了当地说：“全律法都包在‘爱人如己’这一句话之内了”（加 5：14）。其实保罗和彼得都重复耶稣对律法的总结：爱神、爱人（太 22：37-40）。耶稣说：“你们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约 14：15）。得了耶稣基督恩典的救赎，我们有义务遵行神的律法。

作为基督徒，我们被呼召要过一个讨神喜悦的生活，也就是按神的标准而活。神的标准从未改变，但似乎有人以为有了基督的恩典，神的公义就不同于旧约中神的公义了。恰恰相反，道德律不仅表明神的属性，也表明基督的属性，如前文所证。今天，在圣灵引导下，律法依旧是我们的老师和向导。清教徒托马斯·华森（Thomas Watson）写到：“道德律再现了神的心意，是我们灵魂的向导；道德律告诉我们要逃避哪些罪、要履行哪些义务。”<sup>1</sup>英国圣公会的莱尔主教（J.C.Ryle）也说过类似的话：“没有比认为基督徒与律法和十诫无关更严重的错误了，因为信徒不能靠遵行律法称义。圣灵引导信徒对照十诫省察自己的罪，引领信徒靠着耶稣称义，同样也在寻求成圣的过程中继续引导信徒视律法为与我们有益的向导，因而合宜地使用律法。”<sup>2</sup> 律法告诉我们何为公义，何事讨神喜悦。律法教导我们怎样生活。

---

<sup>1</sup>托马斯·华森，《十诫》，爱丁堡，真理旌旗出版社，1965，14。

<sup>2</sup>莱尔，《圣洁》，达勒姆，福音广传出版社，1979，26。

## 第二节 遏制人犯罪

十诫第二个主要功用是神藉着十诫遏制人类社会的罪。十诫指责罪恶并指出犯罪必将招致惩罚，使人不敢犯罪得罪神。当然，律法不能完全阻止人犯罪，因为律法没法改变人罪性的力量，但在一定程度上的确可以遏制犯罪。

神希望律法可以遏制以色列人犯罪。百姓在西奈山下接受十诫的时候，因为面对全能的神，听见他威严的声音，百姓恐惧战惊。摩西向百姓保证神赐下律法乃是为了百姓的益处，而不是吓唬他们。摩西对百姓说：“不要惧怕，因为神降临是要试验你们，叫你们时常敬畏他，不至犯罪”（出 20：20）。律法确实有威慑的力量，它可以阻止神的百姓犯罪。违法必惩的警告遏制了百姓的堕落。加尔文把律法的这一功用比作一根缰绳，套在一匹不驯服的马的鼻子上：“通过威严地痛斥犯罪及警告犯罪后的恶果，律法可以管束那些除非是迫不得已否则不会考虑公义和正直的人。这些人被管束了，并非出于内在的感动和改变，而是好像有一根缰绳套在他们头上一样，他们克制恶行，内里也控制随时会爆发的恶念。”<sup>1</sup>

第一章提到律法彰显了神神圣的属性，诸如神的至上和公义，因此律法可以防止人犯罪。律法可以唤醒人们对神的敬畏，同时遏制人犯罪抵挡神的欲望。律法说神大而可畏绝不姑息人犯罪，这就等于警告人不要犯罪得罪神。

十诫在今天仍然有遏制人犯罪的功用，所以许多基督徒喜欢把十

---

<sup>1</sup>加尔文，《基督教要义》，转引自史普洛（R.C.Sproul）《灵魂追寻上帝》，威登，IL：丁道尔出版社，1992，111-12。

诫悬挂于教室或法庭。我们生活在一个越来越无法无天的社会，看看学校和法庭就知道了：学校里，老师经常要处理学生的不端品行且常遭遇暴力威胁；法庭上，陪审团要对质令人发指的罪恶，法官要努力坚持法律的公正。这个时代需要道德的引导，还有比神刻在石版上的诫命更好的引导吗？

质疑律法到底在多大程度上遏制人犯罪，这是可以理解的。把神的律法悬挂在公共建筑物上往往会消解神律法的神圣性——就像把神的名字印在美国货币上消解了神的神圣性一样。悬挂十诫就能让人敬畏神、乐于遵守他的律法吗？某种程度上还行，但人真正需要的不只是律法，而是福音。除非圣灵引导人明白神对人的要求，否则律法对人能有什么好处？而且，接下来我们还会谈到，律法的另一个主要功用就是证明人不能遵守律法。因此，把十诫挂在墙上与其说是为了遏制人犯罪，还不如说是为了显明人有多么罪恶。

话又说回来，撇开政教分离的宪法问题不谈，悬挂十诫至少是一种好的、敬虔的想法。十诫来自于神，永不失效（赛 55：11）。而且，一位真实公义的神所给出的有关对错的客观标准对人们总有好处。十诫也常提醒我们所做的和没能做到的都要向神交账。

看到十诫就让人想起自己对神的责任，难怪今天这么多人反对悬挂十诫。他们觉得被神指教什么该做什么不该做非常不爽，于是就尽量要求把挂上的十诫取下来，通常他们都能得逞。美国高等法院的法官葛哈曼（*Stone V. Graham*）抵制十诫，认为十诫不当在世俗教育中占有一席之地，给出的理由如下：

教室的墙上悬挂十诫明摆着带有宗教性质。不可否认十诫是一篇神圣的课文……再怎么强调悬挂十诫只是为了社会意义而不是宗教

目的，人们也不会相信。十诫不仅关涉一些长期有争议的话题，如孝顺父母、谋杀、奸淫、偷盗、作假见证、贪婪等，而且十诫的前半部分涉及信徒的宗教义务：惟独敬拜耶和華独一神、禁止偶像崇拜、不可妄称神的名、当守安息日等。<sup>1</sup>

不管法官这样的决定正确与否，他们对十诫功用的看法完全正确：十诫的确规定了我们对神对人当尽的职责。人们有这样的管束是件好事，因为律法在此层面上能够遏制社会上的犯罪。希望悬挂十诫的基督徒有寻求正义的初衷，尽管单靠律法不能得救，但律法可以提升一个社会的公义水准。神的律法启迪人的良心，因此读了十诫，人们就清楚神要求我们做什么和禁止我们做什么。认识神和他的律法可以防止人们犯罪。神的律法带着警告和惩戒已经渗透到世上的法律中，律法可以防范人犯罪，特别是一些毁灭性的大罪。

### 第三节 显明人需要救主

上文一直在谈律法的正面作用：教导蒙神救赎的百姓怎样为神而活；遏制人犯罪。但是律法却不能带给人纯全完备的救恩。律法因肉体软弱而有所不能行的（罗 8：3）。然而即便律法有所不能行最终也是有用的，因为这可以证明人不能靠律法得救，必须寻求他救。这或许是律法最重要的功用：显明罪人需要救主。

要想弄清楚律法为什么能把人引向基督，就有必要知道：当时的

---

<sup>1</sup>葛哈曼（Stone V. Graham），转引自弗劳威斯（Ronald B. Flowers）《自由》，2000年7/8月，4。

以色列人有义务完全遵守律法。《出埃及记》有好几处经文可以作证。比如《出埃及记》二十四章谈到以色列人发誓要遵守上帝的律法，当摩西宣读十诫时，百姓说：“耶和华所吩咐的，我们都必遵行”（出 24: 7）。一方面以色列人亲自承诺要遵守上帝所有的律法；另一方面，上帝也命令以色列人遵守律法。摩西对以色列百姓说：“他将所吩咐你们当守的约指示你们，就是十条诫，并将这诫写在两块石版上”（申 4: 13）。

以色列人有义务遵守上帝的律法，不单因为他们自己的誓言，而且也是蒙救赎者所当作的：全然顺服上帝显明的心意。一方面，以色列人离开埃及后就获得了拯救，但这并不是最终的拯救。离开埃及只是以色列人在世上获得了自由，上帝却计划他们和他在天堂永享福乐。为了完成这一计划，以色列人必须完全满足律法公义的要求。正如摩西提醒以色列百姓：“耶和华又吩咐我们遵行这一切律例……我们若照耶和华我们神所吩咐的一切诫命，谨守遵行，这就是我们的义了”（申 6: 24a, 25）。神也吩咐百姓：“你们要守我的律例、典章。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着。我是耶和华”（利 18: 5）。耶稣后来也有过近乎相同的宣告：“你若要进入永生，就当遵守诫命”（太 19: 17b）。以色列人要想被上帝称义，就必须遵守律法，如果他们能满足律法的一切要求，他们就可以永远得救。

问题是以色列人根本不可能完全遵守律法。事实是上帝刚刚吩咐他们不可敬拜别神或雕刻任何偶像，他们就迫不及待做了一个金牛犊（出 32）。律法虽然可以教导我们如何生活，却没有能力改变我们里面的罪性。就像镜子能照出人脸上的污点，律法显明人是多么罪恶。

更糟糕的是律法甚至会激起罪。使徒保罗在《罗马书》第七章讨论了这一问题。首先，保罗说律法显明了我们的罪：“只是非因律法，

我就不知何为罪”（罗7：7b）。接着，保罗以十诫为例，具体谈律法究竟怎样激起了罪：“非律法说，‘不可起贪心’，我就不知何为贪心。然而罪趁着机会，就藉着诫命叫诸般的贪心在我里头发动”（罗7：7c-8a）。

律法激起人犯罪已经够糟的了，更糟的是罪带来死亡。保罗在《罗马书》七章继续谈到：“因为没有律法，罪是死的。我以前没有律法，是活着的；但是诫命来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那本来叫人活的诫命，反倒叫我死”（罗7：8b-10）。人违背律法就会走向死亡。死亡够糟的了，但是不管你相信与否，最糟的是人犯罪至死且死在上帝的咒诅之下。正如经上所言：“凡以行律法为本的，都是被咒诅的，因为经上記着：‘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诅’”（加3：10）。

上帝的百姓一方面有义务遵守律法，但另一方面他们靠自己又没法遵守律法，这是他们的难题。律法没有给他们带来纯全完备的救恩，反而显明了他们的罪，使他们走向死亡，最终倒毙在上帝的忿怒和咒诅之下。加尔文说“律法显明上帝的公义，唯有上帝能达到的义，所以律法同时也是警告、定罪，并最终审判每一个人的罪。”<sup>1</sup>

既然如此，上帝为什么还要颁布律法给他的百姓呢？为什么要给百姓一个既指导人又定人罪的律法呢？答案是，上帝给人律法好让人相信福音。所有伟大的神学家都明白这一点。奥古斯丁说：“律法的功用在于证明人有罪，从而把人引向基督的救恩。”<sup>2</sup> 马丁·路德说：“因此我们并不废除律法，而是知道律法真正的功用乃是催逼人寻求基督。当律法使我们彻底谦卑、恐惧、破碎、绝望后，才真知道如何正

---

<sup>1</sup>约翰·加尔文（John Calvin），《基督教要义》，贝特译，卷二，基督教经典图书馆，20-21，费城，威斯敏斯特出版社，1960，II，VII.6。

<sup>2</sup>奥古斯丁，转引自加尔文《基督教要义》，II，VII.9。

确看待律法；律法不只显明人的罪、显明上帝的忿怒，还引人信靠基督。”<sup>1</sup>加尔文讲得更简单：“摩西只有一个心愿，就是邀请人径直投靠基督。”<sup>2</sup>司布真说：“正如锋利的针尖是为了引线，锐利的律法乃是为了神圣恩典的明亮的银线。”<sup>3</sup>

上帝计划要给百姓一位救主，但却首先以约的形式赐下律法——一个人不可能守得了的约。由于律法显明了人的罪，人们需要永恒的救主并渴望基督的到来。和我们一样，以色列人也惟独靠着恩典凭着信心才能得救。不同之处在于他们盼望那位将要来的救主，而我们相信已经道成肉身的救主。若不是上帝的律法显明人的罪，人因着罪处于上帝的咒诅之下，以色列人怎么会觉得自己需要救主呢？他们需要律法帮助他们相信福音，在此意义上，律法乃是为了荣耀上帝的恩典，这才是以色列人需要律法的原因。保罗说：“律法本是外添的，叫过犯显多；只是罪在哪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就如罪作王叫人死；照样，恩典也藉着义作王，叫人因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永生”（罗5：20-21）。

## 第四节 今日如何使用律法

上帝的律法有多种功用，昔日有用，今日亦有用。律法表明蒙神救赎的百姓怎样为神的荣耀而活，律法遏制了社会上的罪。但有一件

---

<sup>1</sup>马丁·路德，《加拉太书讲稿》，1535，培里康（Jaroslav Pelikan）编译，《路德文选》，圣路易斯，协同出版社，1963，26：32。

<sup>2</sup>约翰·加尔文，引于瑞森格，《律法与福音》，菲利普斯堡，NJ：改革宗长老会出版社，1997，28。

<sup>3</sup>司布真，《寓言与神迹》，大瀑布市，贝克出版社（MI: Baker），1993，3:413。

事律法无能为力：它不能使我们与神和好，我们不可能靠自己遵行律法被神称义。

假如我们能完全遵守上帝的律法，律法**确实也可以**救我们。圣经上说：“人若行那出于律法的义，就必因此活着”（罗10：5；加3：12）。问题是我们压根儿不能守全律法。“凡活着的人没有一个是义的”（诗143：2b）。上帝的律法证明我们何等不义：“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罗3：20）。有罪就要有审判，因此律法表明我们被神定罪，若不靠着神的恩典，我们将永远失落。

卡通画家巴鲁（Baloo）创作了多幅以出埃及为主题的作品，其中一幅描绘了摩西给以色列百姓传达十诫的情景。百姓面色沮丧，对摩西说：“希望神能按照我们本来的样子接纳我们。”<sup>1</sup>我们总是期待上帝许可我们“以本来的样子来到他面前”。但我们需要明白神是全然圣洁的，他不可能按照我们本来的样子接纳我们。我们需要看清自己的真实面目，正是藉着神的律法我们才看清自己的罪，律法并不是救我们，而是使我们知道多么需要救主。马丁·路德说：“律法真正的核心功用是显明人的罪、迷茫、痛苦、无知、对神的抵挡，和亵渎、死亡、地狱、审判，以及上帝对人当有的忿怒。”<sup>2</sup>

律法显明这些好让人寻求基督。巴豪斯（Donald Grey Barnhouse）说：“上帝的律法就像一面镜子。照镜子虽可以让我们看清脸上的污点，但镜子本身却不能把脸洗净。若照镜子时发现脸脏了，你不会把镜子从墙上拿下来然后用镜子洗脸。镜子的用途在于让你看到脸脏，然后找水洗脸。”<sup>3</sup>律法也是如此：无论是基督徒或非基督徒，律法都不能

---

<sup>1</sup>巴鲁（Baloo），《国家回顾》1999年10月11日，51。

<sup>2</sup>马丁·路德，《加拉太书》，26：309。

<sup>3</sup>唐纳德（Donald Grey Barnhouse），《圣经教义诠释：把使徒信件带到罗马作为

救赎我们，而是显明我们需要救主。律法显明我们的罪，好让我们称颂神藉着基督赐下的救恩。

很痛惜今日的教会已不看重神的律法了。讲台不再称律法是上帝公义的永恒不变的标准，也不再宣讲律法和福音的关系。原因很简单：人都不喜欢律法。甚至有时候律法会让人发疯。然而清楚地讲明律法对唤醒迷失的人至关重要。只有听到了上帝的律法，罪人才确知自己的确犯罪了，也才需要福音。普林斯顿神学院的著名教授亚历山大（Archibald Alexander）牧师深知这一点，当他的儿子被授予牧师之职时，他告诫儿子：“你必须忠实地传讲律法，因为律法和所有的受造之物都有关，律法咒诅所有尚未悔改的人，人面对律法的无力恰好完成律法的功用，好充分彰显基督丰盛的恩典，好让所有的人——不管他们的罪多么大——都被唤醒来接受这不配得的饶恕和完全的救恩。”<sup>1</sup>

透过以上探讨，我们知道了今天该如何正确使用律法及认识神在基督里赐下的丰盛恩典。我们越深地对着律法之镜审视自我，就越发现我们是需要救主的罪人。一旦明白了，我们就会寻求基督，因为只有基督满足了律法所有的要求，替我们承受了我们犯罪当受的惩罚。在基督里所有违背律法的人都可得到赦免，所有信靠基督的罪人都可得到救恩。

---

一个起点》，卷二：《上帝的忿怒：罗马书 2：1---3：20》，大瀑布市，埃德曼斯出版社（MI:Eerdmans），1953，275-76。

<sup>1</sup>亚历山大（Archibald Alexander），转引自大卫·卡宏（David B. Calhoun），《普林斯顿神学院，卷一：信仰与理解 1812-1868》，爱丁堡，真理旌旗出版社，1994，276。

## 第三章 诠释十诫的原则

“这律法书不可离开你的口，总要昼夜思想，好使你谨守遵行这书上所写的一切话，如此，你的道路就可以亨通，凡事顺利”（书1：8）。

一幅漫画描绘摩西站在西奈山顶，高举写有十诫的两块石版，非常激动，大呼：“太好了！从今以后，人人都能辨明善恶是非了。”<sup>1</sup>

这幅漫画讽刺的是尽管有了十诫，然而很明显我们依然不能辨明善恶是非。不是诫命不能提供是非善恶的标准，如前文所述神的律法对于区分是非善恶提供了客观公正的道德标准。问题在于我们。在我们堕落的罪性里，罪常常蒙蔽我们，以是为非，以非为是。并且我们又活在一个堕落的世界中，罪对人类社会的腐蚀如此之大，以致我们常常不知道到底什么是正确的。一方面我们是罪人，一方面又活在罪恶的世界中，当面对真实的道德困境时我们便很难判断是非。十诫没有事无巨细地关涉每一件事的具体做法。

还有一个原因使十诫不能立刻回答我们所有的伦理问题，那就是十诫并不像看起来那么简单。乍一看十诫似乎非常直截了当。只有十条诫命，扒着十个手指头就能数得过来，相对而言很容易记。况且，诫命也不长，花一两分钟就可以背上。十诫如此简明，甚至圣经有的地方就称其为神的“十句话”（出34：28）。神颁布十条简短的诫命，对所有的人、在所有的场合都适用。难道还有比这更简明的吗？

然而若深入仔细研读这些表面似乎很简单的诫命，你会发现它们

---

<sup>1</sup>巴鲁，《国家回顾》，2000年8月28日，58。

竟是如此意想不到的深邃。十诫之深邃在于它启示了上帝的本性及怎样为荣耀神而活。十诫也很广博。一旦真明白十诫，你会惊叹十诫关涉生活的方方面面，林林总总。因此，要想充分合宜地使用律法，我们要学习，要研究。若有人怀疑正确诠释律法的重要性，可以看看法利赛人，他们虽竭尽全力遵守神的律法，最终却违背了律法，因为他们没有按神的本意合宜地诠释、运用律法。

## 第一节 十诫当置于整本圣经中

第一个解释十诫的原则是**以经解经原则**：每一诫都必须放在全本圣经的框架之内来理解。这也是改革宗简明的释经原则——以经解经：要想整全地、真正地理解一节经文，必须参考同一主题的其他经文。解释十诫当然也需如此。要想了解每一诫的全部内涵，需要看整本圣经关于这一诫的所有教导，包括耶稣和使徒的教导。

且以第二诫为例：“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作什么形象仿佛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侍奉它”（出20：4-5a）。这一诫听起来如此简单直白，似乎不需要再加以解释。但我们若知道其他圣经经文如何谈及敬拜和偶像崇拜，便能更深刻地理解第二诫。先知以赛亚说叩拜人手雕刻的偶像是何等愚昧（赛44：9-20）；耶稣基督教导拜神的当用心灵和诚实（约4：24）；使徒保罗说贪婪就是拜偶像（弗5：5；西3：5）。因此，除了研读第二诫本身之外，我们需要查考整本圣经论及同一主题的所有经文。

以经解经的基础是，全本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神说的话肯定自

始至终都吻合，因为神不可能前后不一。并且，所有的先知和使徒都相信神的道德律有永恒的权威，所以他们不敢把十诫置之一边，而是不断地用各样方式加以阐释。他们的教导也是权威的，因此他们对律法的阐释同样适用于我们。

有人认为耶稣就是新时代的摩西，给神的百姓颁布一套全新的律法。这并不难理解，因为和摩西一样，耶稣也是到山上发布登山宝训教导神的百姓该如何生活。耶稣在宝训中提到一些和十诫相同的话题。耶稣说：“你们听见有吩咐古人的话，说：‘不可杀人’，又说：‘凡杀人的，难免受审判’。只是我告诉你们：凡向弟兄动怒的，难免受审判”（太5：21-22a）。关于淫乱耶稣也有类似的教导，听起来似乎耶稣在颁布一套新的律法。

其实并非如此，当耶稣讲到“你们听见有吩咐古人的话”的时候，他不是纠正摩西，而是纠正法利赛人对摩西的误读。加尔文说耶稣不是给律法再加上一些规条，“而是使律法回归到原本的整一性，他澄清了律法因着被误读而变得晦涩不明的地方。”加尔文称耶稣为律法“最好的诠释者”。<sup>1</sup>瑞士神学家特瑞庭（Francis Terretin）也下过类似的结论：“耶稣绝不是颁布一套新律法，只是解释和辩明摩西的律法。”<sup>2</sup>因此，我们要想正确理解十诫，必须看耶稣的解释。这就是我们谈到的第一个阐释原则——律法必须放在整本圣经的框架内理解。

---

<sup>1</sup>加尔文，《基督教要义》，贝特译，第二卷，基督教经典文库，20-21，费城，威斯敏斯特出版社，1960，II.VIII.7。

<sup>2</sup>特里庭（Francis Turretin），《护教学要义》，乔治齐格译，詹姆士德尼森编，卷3，菲利普斯堡，NJ:改革宗长老会出版社，1992-97，XI.III.9。

## 第二节 十诫的内外兼管

第二个解释十诫的原则是肉体与灵魂内外兼管的原则：十诫既管人的内在灵魂，又管人的外在肉体。十诫要求内在的完整和外在的统一，如同保罗所说，“律法是属乎灵的”（罗7：14）。换句话说，律法既要管我们的灵魂也要管我们的肉体，这是神的律法和人间律法的本质区别。一则古老的清教徒谚语说：“人间的律法只能管住人的手，神的律法却管住人的心。”<sup>1</sup>

内外兼管的原则符合神的本性。神是灵，他无所不知、无所不在，没有一物能逃出他的视野。他洞察我们所有的心思意念和所言所行。他晓得我们外在的行为，也晓得我们内在的动机。圣经上说：“人是看外貌，耶和华是看内心”（撒上16：7b）。因此，神不仅要我们对外在的犯罪行为负责，也要我们对隐秘的心思意念的犯罪负责。我们也当记住十诫是对一个一个独立的个体颁布的。神要求“我们”遵守律法，是要求“一个一个独立的个体”并且是全人——内心和外在行为都遵守律法。

第十诫特别清楚地表明神的律法是属乎灵的。字面看来前九诫似乎只关注外在可见的行为，如跪拜偶像，咒诅，杀人，偷盗等等。但第十诫清楚地专门针对人的内心：“不可贪恋人的房屋；也不可贪恋人的妻子、仆婢、牛驴，并他一切所有的”（出20：17）。

第十诫没有针对任何外在的行为，只针对内心的倾向。犹太学者卡斯图（Umberto Caussuto）认为这样的诫命是史无前例的<sup>2</sup>。所有政

---

<sup>1</sup>托马斯·华森，《十诫》，爱丁堡，真理旌旗出版社，1965，45。

<sup>2</sup>卡斯图（Umberto Cassuto），《出埃及记评注》，亚伯拉罕（Isreal Abahams）

府颁布的法律都只管辖像偷盗这样的外在罪行，只有以色列的神要掌管人的心思意念。

其实另外九条诫命和第十诫一样，都显明十诫是属乎灵的。十诫要求外在内在的全然顺服，这也是耶稣在登山宝训中特别阐明的。有人或许认为第七诫视淫乱为罪——这只关涉我们怎样对待自己的身体。但耶稣说：“只是我告诉你们：凡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这人心里已经与她犯奸淫了”（太5：28）。第七诫不仅禁止不正当的性关系，也禁止人的邪思淫念。第六诫也是如此，耶稣说凡杀人的、动怒的、恨人的都要受审判（太5：21-22；约壹3：15a）。耶稣后来又说：“因为从心里发出来的，有恶念、凶杀、奸淫、苟合、偷盗、妄证、谤讟”（太15：19）。

现在我们发现神的要求实在很高，他的律法透彻我们的肺腑，连我们里面最隐秘的罪也不放过。如果还有人打算靠好行为博得上帝喜欢，真是大错特错了。律法既是属乎灵的，就要求我们外在行为和内心倾向都符合十诫的要求。曾有一位印尼部落酋长说：“我宁可遵守祖先留下的7777条规条，也不要基督教的十诫，因为十诫要我全人全心，而祖先的规条纵然有7777条，还留有很多自由空间。”<sup>1</sup>

---

译，耶路撒冷，曼格尼斯出版社，1967，240。

<sup>1</sup>杜马，《十诫：基督徒生活指南》，库斯特曼译，菲利普斯堡，NJ：改革宗长老会出版社，1996，352。

### 第三节 十诫倡导的责任和禁止的罪行

与第二个原则一样，解释十诫的第三个原则扩大了十诫的运用范围——律法的两面性原则。每条诫命都有积极面和消极面。当一个罪被禁止的时候，相关的义务就要被承当；当一个义务被承当的时候，相关的罪也被禁止。

人们通常认为十诫就是一系列的“不许”：不许雕刻偶像，不许偷盗，不许撒谎等。的确，大多数诫命都是谈“不许”而非“许”，可能我们都有特别强烈的倾向做不讨神喜悦的事，所以我们被告诫若干个“不许”。唯一不带“不许”的是第五诫“当孝敬父母”（出20：12），即便是第四诫，让我们“守安息日”，也告诉我们**不可以**工作（出20：8-10）。

所有这些“你不可以”听起来很负面。然而若我们正确解释十诫就会发现它们既有负面又有正面。一条诫命判一个具体的行为有罪，同时又肯定一个具体的行为是善。如第三诫禁止人妄称神的名，或许我们不会妄称神的名而羞辱神，然而根据逻辑这一诫还要求人尊重敬畏神的名。乔依娜（路易斯的妻子）说第三诫意味着“每一次提到神的名都要真诚”。<sup>1</sup> 同样，禁止杀人的诫命同时也等于在教导要呵护别人的生命；第八诫禁止偷盗，也让我们慷慨帮助困难中的人们。因此每一诫禁止罪行的同时又旨在倡导正面积极的行为。

那些倡导正面积极行为的诫命也当用同样的方式来解释。如果诫命倡导了一项责任，那么相关的罪就被禁止。如第四诫规定“六日要劳碌作你一切的工”（出20：9）。这一诫鼓励辛勤劳作，同时也就禁止所有怠惰的罪，诸如荒废时间或其他形式的闲散懒惰。第四诫还规定

---

<sup>1</sup>乔伊娜（Joy Davidman），《山烟》，费城，威斯敏斯特出版社，1953，48。

要“守安息日”，这就等于禁止人们做一些破坏安息日的事。

每一条诫命既倡导责任又禁止罪行。“律法的两面性”可以防止我们只遵行律法的字面意思而忘却了它的全面运用。我们不能一面说“我从没偷过东西”，一面却从不施予穷人，还以为自己已经完全遵守第八诫了。律法的两面性使得十诫并不像大多数人认为的那么容易遵守。比如，要想遵守第一诫，不仅要远离错误的信仰，还要尊崇那位独一的真神为我们至高的主；再如第九诫，仅仅不撒谎还远远不够，我们还要用话语鼓励祝福别人。这些原则使得十诫让人几乎难以遵守。

## 第四节 十诫的类属特质

上文谈到了十诫的三个特质，总结如下：十诫非常全面，囊括了圣经从旧约到新约所涉及的所有的罪；十诫关涉人的身体和灵魂；十诫不仅包括禁止的罪行，还包括倡导人当尽的责任。这一节我们要看十诫的第四个特质：类别。每一诫都统摄一类罪中的所有罪：不仅管辖具体的经文中提到的罪，也关涉比它们看起来严重的罪，还关涉那些看起来不如字面严重的罪。《威斯敏斯特大要理问答》写到：“虽然字面只谈一种罪或义务，但所有同类的罪被禁止，所有同类的义务也被规定，包括所有的动机、方法，表面的，以及引申的”（A.99.6）。

比如第六诫说，“不可杀人”，字面上读来，很少有人会犯这一诫，但耶稣已经解释律法既然是属乎灵的，这一诫也谴责了大家常犯的罪，如恨人。所以，这条诫命不仅指杀人夺命的外在行为，也禁止任何人身攻击，包括拳斗、人身伤害、家庭暴力等；第六诫也禁止导致

这些罪的行为，如愤怒、不计后果的驾车、暴力游戏等等；第六诫也不许人轻忽自己的身体健康。上帝禁止的不只是杀人，而是涵括任何伤害身体、损害健康或使我们自己面临暴力的危险。

再来看第七诫“不可奸淫”，从最直接的字面意思看，乃是禁忌婚外的性行为。如果真是那样的话，就相对容易遵守了。但是根据我们讲的第四个原则——每一条诫命都囊括了所有这一类相关的罪。所以，第七诫不仅禁止肉体奸淫的行为，还禁止任何不正当的两性关系，如婚前性行为、接触色情作品、自慰等；还禁止所有会导致奸淫的罪。上帝呼召丈夫和妻子彼此相顾同心经营婚姻，所以一对夫妇若是分居、信仰上不能同负一轭、无法坦诚沟通、不愿满足对方的需要都不符合上帝的教导。丈夫或妻子也不可以与别的异性有亲密关系，即便那种关系并不涉及性（至少当下还没有涉及性）——其实早在两个人上床之前性的奸淫已经在酝酿了。以上列举的还只是第七诫所关涉的几个很少的例子。

以上这些例子有助于我们明白，十诫的每一条都严禁一种特别明显的罪：跪拜偶像乃是错误敬拜的最严重情形；妄称神的圣名是最严重的亵渎；杀人是最严重的暴力；奸淫是最严重的两性关系的不忠，等等。但如果就此认为十诫只关乎这些最严重的罪，那就错了。上帝看这一类罪里面所有的罪，都和我们认为的最可憎的罪一样严重。所以，任何对工作不尽职和偷盗一样该受责备；任何不忠诚和违背誓言一样该受谴责等。

律法的“类属”特质警告人们不要犯根本上会导致大罪的小罪。一开始小偷小摸，渐渐就大盗大窃；一开始说些无关痛痒的白色谎言，慢慢就学会了怎样遮掩弥天大谎。上帝戒除这些小罪以防大罪。特里庭（Turretin）这样解释：“上帝禁止最根本最核心的罪，也禁止所有

其他相关的罪，或是因为这些小罪会泛滥成灾，或是因为小罪最终会导致大罪；或是因为在人眼中似乎微不足道的小罪也逃不过神的公义。因此，姑息小罪或掩面不看小罪都是不合宜的，我们当更深地憎恶所有的罪。”<sup>1</sup>

## 第五节 看守弟兄的

该隐发出了著名的一问：“我岂是看守我兄弟的吗？”（创4：9b）。接下来要谈及的阐释十诫的原则就是对上面问题的肯定回答。不仅我们自己要遵守十诫，我们还要帮助别人也遵守。根据这一原则，我们不能纵容别人做上帝禁止的事。我们要尽自己的一切努力帮助别人遵行上帝的律法。瑞森格（Ernest Reisinger）写道：“无论上帝吩咐我们做什么或不做什么，我们都要在自己的位份上守着，同时也当鼓励或惩戒别人在他们的位份上听从上帝的吩咐。”<sup>2</sup>

瑞森格用“位份”说明我们身处的位置常常赋予我们属灵影响的权柄。父母可以塑造子女的道德品格，无论是善还是恶。因此，十诫要求父母教导子女怎样把上帝放在生命中的首位，怎样守安息日，怎样不撒谎等。同样，老师可以教导学生；老板可以教导员工：为员工设立道德规范的老板，不仅自己要遵守律法，还要创造环境鼓励员工也遵守律法。

如果我们不能帮助别人遵守神的律法——或更糟的是不能阻止他们违反律法——某种程度上我们就是与他们的罪有份。清教徒托马

---

<sup>1</sup>特里庭（Francis Turretin），《护教学要义》，乔治·齐格译，詹姆士·德尼森编，卷3，菲利普斯堡，NJ：改革宗长老会出版社，1992-97，XLVI.3。

<sup>2</sup>瑞森格，《律法与福音》，菲利普斯堡，NJ：改革宗长老会出版社，1997，28。

斯·华森列举了一系列我们成为别人犯罪同谋的情形。<sup>1</sup>其中一个就是纵容别人做上帝禁止的事，如亚伦让以色列人拿出金环雕铸金牛犊（出32）。当然，很少有基督徒像亚伦那样明知是犯罪还纵容别人去做，但是我们的确常常纵容别人犯罪。圣经上说：“给人酒喝，又加上毒物，使他喝醉，好看见他下体的有祸了！”（哈2：15）。比如，有些学生总能搞出鬼点子让别人挨批评自己却在一旁幸灾乐祸。尽管人不指责他们，但是若对照上帝的律法，神却定他们有罪。

有时候由于我们自己没能遵守上帝的律法，就变相鼓励别人也犯同样的罪。在这方面属灵领袖尤其要警醒。耶稣对门徒说：“绊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但那绊倒人的有祸了！就是把磨石拴在这人的颈项上，丢在海里，还强如他把这小子里的一个绊倒了。你们要谨慎”（路17：1-3a）。

没能阻止犯罪就等于参与犯罪就得更微妙了。如果在我们能力所及范围之内，却没能阻止犯罪，其实就和犯罪者一样该受责备。父母常常这样在子女的罪中有份。父母若不责备和惩戒子女就等于纵容他们不顺服，正因为此，上帝严厉责备以利：“我曾告诉他必永远降罚与他的家，因他知道儿子作孽，自招咒诅，却不禁止他们”（撒上3：13）。与以利一样，姑息犯罪者就是与他们的罪有份。

若我们默许别人触犯律法，也是与那罪有份。圣经谈到扫罗怎样在用石头打死司提反的罪上有份就是很明显的例子。当用石头打死司提反的人把“衣裳放在一个少年人名叫扫罗的脚前”（徒7：58b），扫罗其实并未用石头打过司提反，他只是照管司提反被抓下来的衣服，但是扫罗的举动表明他内心并不反对用石头打死司提反，就等于他也在伸手害司提反了。圣经定了扫罗的罪：“扫罗也喜悦他被害”（徒7：

---

<sup>1</sup>华森，46-47。

60b)。对神而言，我们默许某些罪，与自己亲犯这些罪一样有罪。

综上所述，我们在很多情况下都与别人的罪有份了。十诫不仅要求我们顺服神，也要求我们拒绝参与别人的罪，上帝还呼召我们尽力帮助别人尊敬和顺服上帝的律法。

## 第六节 律法的咒诅

以上我们谈了解释十诫当有的原则，当然还有其他一些原则。其中之一是法版优先原则：上帝的律法记于两块石版上，第一块法版上的内容应优先考虑。也就是前四诫中规定的我们对上帝的责任应当优先于后六诫中我们对人的责任。对邻舍的爱要受管于对上帝的爱；如果父母要求子女敬拜假神，子女应当遵从第一诫（不可有别神）而不是第五诫（孝敬父母）。

还有一个就是“同时顺服所有的诫命”原则。显然，我们不能同时履行每一诫倡导的义务，所以，《威斯敏斯特大要理问答》教导：“凡神所禁止的，任何时候都不要去行；凡神所吩咐的，任何时候都是我们的责任；但不要在每个时候完成每一项责任。”（A.99.5）；还有“爱的原则”，遵行每一诫都是为了表明爱，尤其对上帝的爱。圣经上说：“爱就完全了律法”（罗13：10）。即便是要求我们爱邻舍的诫命也是为了增加我们对上帝的爱。我们爱邻舍、服侍他们并不仅仅为了邻舍，至终乃是为了神。<sup>1</sup>

接下来的章节中我们会探讨如何借助上文的原则具体应用每一

---

<sup>1</sup>瑞森格，73-74。

诫。我们尝试应用十诫时就会发现神的律法并不简单。神的律法涵盖方方面面，不仅管束外在行为，还要监察内心；不仅倡导正面的责任，还禁止反面的行为；不仅定字面上明说的罪为罪，还涵盖这一类中所有相关的罪和责任；不仅我们自己要遵行，还要敦促别人遵行。

即便是最简单的诫命，在以上原则的光照之下，也对我们提出几乎达不到的要求。如第九诫要求“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出20：16），也就是“不可撒谎”，听起来十足简单，但是若我们真正贯彻《大要理问答》中阐明的这一诫的具体运用，就一定不会认为那么简单了——

第九诫禁止的罪有：歪曲真理；损害邻舍和自己的名誉，尤其在公开的法庭上做假见证；唆使人作伪证；故意为邪恶之事出庭辩护；蔑视压制真理；颠倒是非，以恶为善，以善为恶；奖惩不公，赏恶罚善；编造谎言，隐瞒真相，声张正义时保持沉默，需要我们谴责不公正或揭发恶人时却息事宁人以求自保；谬讲真理，导向错误的结局或意思；言辞含糊、模棱两可，以致使事实不明、公理不彰；传假话，撒谎，诽谤，中伤，离间，散布流言，拨弄是非，嘲弄，辱骂，轻率，言辞刻薄，偏袒责难；误解动机善意的言行；谄媚；自负吹牛，窃取私荣；自高自大，高抬别人或妄自菲薄，小看别人；否认神的恩典；吹毛求疵；本该坦白认罪，却躲躲藏藏、寻找借口、减轻罪责；袒露别人的软弱；煽惑谣言；听信谎言，掩耳不听正当的辩护；妄自猜疑；对别人当得的功劳，嫉妒恼怒，妄图予以削弱、损害；别人蒙羞受辱，则高兴欢喜；蔑视别人，加以戏弄，献媚别人；违背合法的诺言；对事关美名者漫不经心；对招致臭名者亲自去行；不加回避、未尽力拦阻自己，以致败坏别人名誉（《威斯敏斯特大要理问答》问145）。

上面列举的才只是第九诫禁止的。要理问答还详细列举了这一诫包含的正面责任。清楚了这一点，若有人还否认自己犯了第九诫，恐

怕只是因为还不太了解到底第九诫包含哪些具体内容。仔细对照、默想才发现我们原来是撒谎者。

神要求我们全然顺服，“律法是全备的，每个人都要全心全意、完全遵行其义理，且要全然顺服，直到永远。每一项责任都要以最完全的标准履行，每一项罪恶都要以最严格的标准禁止”（《威斯敏斯特大要理问答》问99.1）。犯了一条诫命，在神面前就算为有罪。雅各说“因为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条上跌倒，他就是犯了众条”（雅2：10）。更为严峻的是，人若触犯了律法就活在神的忿怒和咒诅之下。

或许有些人，包括一些基督徒认为过分详解律法会陷入律法主义。我们遵守律法字面直白的教导就已经够麻烦的了，为什么还要一而再再而三地挖掘律法的真意？那样岂不是律法主义？

其实，对律法的一知半解才会导向律法主义，因为我们自认为可以遵守这些律法。如果神命令的不过是不可杀人，我们还是能遵行的。但是我们需要对照整本圣经来看这一诫，查考每一处所论及的杀人及其动机问题，就会发现既然律法是属乎灵的，杀人和恨人都要受审；既然律法有倡导和禁止，积极呵护生命的举动就当被倡导；既然律法囊括了一类罪涉及的方方面面，任何伤害人的行为都当被禁止，也当阻止别人去行。

这难道是律法主义的思维方式吗？完全不是，这乃是符合圣经的思维模式，使我们脱离律法主义的辖制且不致降低神的标准。只有当我们真正明白神的公义才真正明白了神的标准。当我们明白神完全的要求，才看清自己的罪是何等多。只有全然明白神的律法，才知道自己完全需要救恩。梅钦（J. Gresham Machen）说：“低看律法容易导致律法主义；高看律法会使一个人寻求神的恩典。”<sup>1</sup>

---

<sup>1</sup>梅钦（J. Gresham Machen），《何为信仰》，纽约：麦克米兰出版社，1925，152。

现在我们要想想如何应用神的律法。前文已经谈到律法是多功能的，其中一个主要功用就是律法显明罪好让我们寻求救主。律法引领我们来到基督的面前，圣经称基督是“律法的总结”（罗10：4），这就是说引出基督才是律法真正的目标和目的。我们越是清楚深刻地明白神律法的要求，就越能清楚深刻地明白神在基督里为我们预备的恩典。

蕴含于十诫的神的道德律究竟怎样显明了基督的位格并他的工作？我们看到的是基督全然的顺服。圣经说尽管基督“生在律法以下”（加4：4），却尽了“诸般的义”（太3：15），“没有犯罪”（彼前2：22）。这可不是常人能做到的。神的律法直达我们的心。律法所要求的义详尽彻底，我们连一条最简单的律法都不可能完全遵守，但是基督却遵守了所有的律法，满足了律法所有的要求，并且他是为我们守的。如果我们和基督在信心中连接，因着基督的缘故，神就看我们也完全遵守了律法。因为基督被钉十字架为“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罗8：4）。因此，律法乃是显明我们在基督里获得了完全的义。用神学术语来说，就是只有明白了律法的要求才能理解因信称义的教义。

道德律展现了基督完全的救赎。耶稣基督为我们的罪钉在十字架上，如果我们只是部分明白律法，就会觉得自己并没有那么多的罪、那么严重的罪以致非让基督为我们死不可。但是充分阐明了十诫就充分显明我们的罪，也就充分显明基督的救赎。基督为我们所有的罪而死；基督为我们所有抵挡神抵挡人的罪而死；他为我们的偶像崇拜、亵渎真神、淫乱通奸而死；他为我们谋杀、撒谎、偷盗而死；他为我们的罪行和罪念而死；他为我们触犯每一类罪而死；他甚至为我们参与别人的罪而死。基督为我们**所有的罪**而死，承受了我们犯罪该受的

咒诅。我们越是明白律法的具体运用，越是对神赐下基督救赎的恩典感恩。只有明白了律法才能明白十字架。

道德律也显明信靠基督的人应有的生活样式，这是律法的另一个功用。律法显明蒙神救赎的百姓当怎样为神的荣耀而活。当我们彻底研读了律法，我们就更加知道神全然公义的标准，就更加知道怎样讨他喜悦。神学上说只有我们明白律法的要求才能明白成圣的教义。我们学习神的律法是为了显明我们需要基督的救恩，也知道怎样荣耀神并向他感恩。

## 第四章 不可有别的神

“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出 20: 3）。

父母教育子女的早期功课之一是教导孩子学会分享。爸爸妈妈不停地嘱咐子女要分享空间，分享玩具，分享食物。“你们要学会分享”——这是为人父母常挂在嘴边的话。

学会分享的确很重要，但有些是没法分享的，这也同样重要。比如，只有一口那么点儿大的糖果、单人自行车，或像考试答案一类的资讯，或更严肃的，夫妻之间的性爱，这些是从来无法和别人分享的，只有保持独立才用得恰当。

如果有些东西是绝对不可以与他人分享的，那么神有时候也拒绝分享就并不奇怪。他是满有怜悯慈爱的神，愿意倾倒他的恩惠和怜悯给百姓。但是有一些东西神绝不分享，如论及他独一的神性，神不和任何别的神分享他的荣耀，所以，他吩咐人：“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出 20: 3）。

这是最基本的诫命，在一切其他诫命之先也是其他所有诫命的根基。我们在了解神的吩咐之前，要了解他是谁及我们与他的关系。神说：“我是独一真神。既然如此，我绝不容许其他人或事分享我当得的敬拜。”神不和任何其他的生命分享其荣耀。没有和他同享尊荣的，没有一个能成为神的竞争对手。神不要我们部分委身和敬拜，他要我们献上所有来侍奉他、赞美他。因此，十诫的第一诫就宣告了一个重要的神学原则：荣耀惟独归给上帝（Soli Deo Gloria）。

## 第一节 埃及的诸神

了解三千五百年前埃及的社会背景有助于我们明白第一诫。以色列人刚从埃及地出来，埃及是多神文化盛行的地方。**多神信仰**就是拜许多的神，埃及人在多神崇拜方面可谓花样繁多，他们拜田地、河流、光亮、黑暗、太阳、风暴为神，拜许多人形和兽形的偶像为神，拜爱神和战争神……

以色列人也跟着拜这些神。以色列人好几个世纪都寄居在埃及地，他们已经慢慢丢弃独一神信仰，转向一些稀奇古怪的神。神对以色列人说：“你们各人要抛弃眼所喜爱那可憎之物，不可因埃及的偶像玷污自己。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他们却悖逆我，不肯听从我，不抛弃他们眼所喜爱那可憎之物，不离弃埃及的偶像”（结 20：7-8a）。和埃及人一样，以色列人也拜很多的神。

对神而言，真神只有自己一位。所以神在第一诫中清楚表明他反对埃及的诸神，以及拜所有其他假神——不管这些假神是过去的、现在的，还是将来会出现的。神说“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出 20：3），换句话说，就是“我是你们独一的真神”。这一诫的命令史无前例。古代世界中没有一个国家反对多神崇拜，他们认为每个国家都可有自己的神。而在这一点上以色列的神绝不妥协，他不承认任何别神。

到底是什么赋予神如此权柄发出如此宣告？答案只有一个：因为他是独一真神。我们可以回忆一下第一诫颁布之前神的话，“我是耶和华你的神，曾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出 20：2-3）。神的吩咐取决于他的本性和他的作为。神为

着自己的荣耀，救赎了百姓，并吩咐他们：“作为天地的主宰，我有权柄统管你们。你们当晓得我是你们唯一的神。我赐下约和应许，以显示我与你们同在。我救赎你们脱离法老的辖制。你们也亲身经历我在埃及降下十灾打败所有埃及诸神，以显明我乃是独一真神。你们当把所有敬拜和赞美归给我。出于我的本性和我的作为，我绝不和其他‘神’分享荣耀。”

神若是独一真神，为什么神还要说“别神”，仿佛那些神真存在？圣经强调只有一位真神，所有其他别神都是假的。先知以赛亚传神的话说：“除了我以外，再没有神；我是公义的神，又是救主，除了我以外，再没有别神”（赛45：21）。使徒保罗说：“我们知道偶像在上算不得什么；也知道神只有一位，再没有别的神”（林前8：4b）。既然没有别的神，那为什么还要告诉百姓没有别神？若创世之初就没有别神，那我们又怎么能弄出别神？

即便是假神，它们对膜拜的人也有灵界权势。“人们在创造界膜拜一些有权势的力量仿佛它们有神性。它们压根儿不是神，只是‘所谓的神’；然而，它们却能真实完全地奴役一个人。”<sup>1</sup>保罗提醒加拉太人：“从前你们不认识神的时候，是给那些本来不是神的作奴仆”（加4：8）。假神之所以可以奴役膜拜者乃是因为魔鬼撒但利用假神来控制人。因此，埃及地那么多假神奴役着埃及人的头脑和心灵，以色列人也不能幸免。正因为如此，神才要逐一清理灭绝这些假神。神要击碎假神对人灵魂的蹂躏，以显明惟有他配得敬拜和尊崇。

---

<sup>1</sup>杜马，《十诫，基督徒生活手册》，库勒斯特马译，菲利普斯堡，NJ：改革宗长老会出版社，1996，16。

## 第二节 在我面前

第一诫是神颁布的，他是我们的主和救主。那么诫命本身呢？我们从它的遣词造句能看出什么？神说：“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出 20：3）。这并不是说只要我们把神放在第一位，就可以拜别的神。中文译为“除我以外”又可作“在我面前(before me)”，并不是说这些假神所在的位置，那到底是什么意思？

“before me”意为“在我脸前”（before my face），有时是指空间概念，也就是说这一诫表明我们在“神的面前”、“当着神的面”不可有别神。字面看来，这一句话禁止百姓把外国的偶像带到神被敬拜的地方。但既然神是无所不在的，这一句话也就禁止人在任何地方敬拜假神。任何时候我们侍奉别神，都是在“神的面前”。“before”一词还可以指两件事情秩序的先后，因此这一诫也可以解为“不可有别神反对我”，也就是说弄出一个假神就等于当面侮辱神。<sup>1</sup>“before”的意思虽不只一个，我们难以判断这里的“before”到底取哪一个意思，但两种意思可能都符合圣经：不管我们在哪里，都不可侍奉除了神以外的他者。敬拜除神以外的他者就是反对神并他的命令。

敬拜真神，与神合一；敬拜假神，与神无份。自古以来都是如此。西奈山的神首次给摩西颁布律法如此；约书亚更新和神的约的时候也是如此：“将你们列祖在大河那边和在埃及所侍那奉的神除掉，去侍奉耶和华。……今日就可以选择所要侍奉的”（书24：14-15a）。加密山上以利亚释放百姓脱离巴力的时候更是如此：“若耶和华是神，就当顺

---

<sup>1</sup>阿诗白（Godfrey Ashby），《去遇见神：出埃及记注释》，国际神学注经，大瀑布市，埃德蒙斯出版社（MI: Erdmans），1998，88。

从耶和华；若巴力是神，就当顺从巴力”（王上18：21）。耶稣在登山宝训中同样这样提醒：“一个人不能侍奉两个主，不是恶这个爱那个，就是重这个轻那个。你们不能又侍奉神，又侍奉玛门（‘玛门’是‘财利’的意思）”（太6：24）。神的百姓总是面对敬拜真神还是假神的选择。多神崇拜并不是现代文明的产物，自古以来就一直有很多的神诱惑我们，而神却要我们单单敬拜他。

神吩咐我们弃绝假神，也就是在宣告他才是真正的神，要我们惟独尊他为主。加尔文说，第一诫要求我们“默想、敬畏、尊崇神的尊荣，得享他的福分，时刻寻求他的帮助；宣告称颂神的伟大——这乃是所有被造物的唯一目的。”<sup>1</sup>第一诫启示我们当敬拜谁不当敬拜谁，正面倡导敬拜真神，反面禁止敬拜假神。从大多数以色列人耳熟能详的经文中，可以非常清楚地看清第一诫正面的倡导：“以色列啊，你要听，耶和华我们神是独一无二的主，你要尽心、尽性、尽力爱耶和华你的神”（申6：4-5）。

“爱”这个词用得真是恰到好处，因为第一诫巩固了神和人之间立约的关系。请注意第一诫中神对人说话用的是人称单数：“除了**我（单数）**以外，**你（单数）**不可有别的神”，我们不是敬拜一个神，而是那位神，那位要和每一个属他的百姓建立专一之爱的神。为了确保这种专一关系，我们当然不能再敬拜别神。我们必须要对这位独一真神忠诚，完全尊他为主，荣耀他、敬畏他。

---

<sup>1</sup>加尔文，《基督教要义》，贝特译，卷二，基督徒经典图书馆，20-21，费城，威斯敏斯特出版社，1960，II.VIII.16。

### 第三节 所罗门的悲剧

第一诫吩咐“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有别的神”，要是我们违反了这一诫命的话会有什么后果？圣经中谈到了一个伟大的王违反了第一诫，他甚至是古代最伟大的王之一，他的权势比先前所有的王都更甚；他有不计其数的马和战车；他征服列国，扩展疆域直至大海；他的财富远超过先王；他的宫殿到处是黄金，甚至在他掌权的时候白银被认为太普通，皇室不屑于使用。这位大有权势和财富的王就是所罗门。

关于所罗门最出名的就是他拥有属灵的真智慧。在他掌权的早些年间，神在梦中向他显现：“你愿我赐你什么”（王上3：5），这真是千载难逢的机会，所罗门可以向神要任何他想要的东西，他的回答表明他心中真正的神是什么：如果他的神是钱财，他可能会要黄金；如果他的神是权力，他可能会要仇敌灭亡；如果他的神是宴乐，他就会要漂亮的女人。但所罗门愿意侍奉这位独一真神，所以他向神求公义智慧来治理国家。

神应允了他的祈求。所罗门被认为是古代最英明的人。很多人从各方汇聚而来要察验他的知识智慧。圣经记载他怎样判定是非，怎样为列国君王出谋划策。所罗门用神赐的智慧和智慧的确做了很多荣神益人的事。他很慷慨，为神修建殿宇；他也是一个祈祷者，他在圣殿献礼上的祷告可以看出他定是个通晓圣经、深知神性情的人（王下6章）。神垂听了所罗门的祈祷，以荣耀和权能降临在圣殿。当时，没有一个人所得的祝福比所罗门更大了。他几乎拥有人所想要的任何东西，也有机会为神行大事。

所罗门若是遵守第一诫的话就不会有接下来的悲剧了。神对所罗门说：“你若效法你父大卫，存诚实正直的心行在我面前，遵行我一切所吩咐你的，谨守我的律例典章，我就必坚固你的国位在以色列中，直到永远，正如我应许你父大卫说：‘你的子孙必不断人坐以色列的国位。倘若你们和你们的子孙转去不跟从我，不守我指示你们的诫命律例，去侍奉敬拜别神，我就必将以色列人从我赐给他们的地上剪除，并且我为己名所分别为圣的殿也必舍弃不顾’”（王上9：4-7a）。神说得非常简单，所罗门要做的就是荣耀神，也就是他应当遵守第一诫弃绝其他的神。

悲哀的是所罗门不听神的告诫，转而侍奉别的神。“所罗门随从西顿人的女神亚斯他录和亚扪人可憎的神米勒公”（王上11：5）。圣经也记载神怎样回应所罗门的背离：“耶和华向所罗门发怒，因为他的心偏离向他两次显现的耶和华以色列的神。”耶和华曾吩咐他不可随从别神，他却没有遵守耶和华所吩咐的，所以耶和华对他说：“你既行了这事，不遵守我所吩咐你守的约和律例，我必将你的国夺回，赐给你的臣子”（王上11：9-11）。所罗门王被神重重地定罪就是因为他违反了第一诫。

## 第四节 真正的悲剧

面对所罗门的遭遇，许多人觉得惊讶。他的败亡的确令人震惊。这么聪明的心早在跪拜偶像之前已经偏离神了。所罗门人生的开场很好，但最终却完全转向别的神。许多基督徒也遭遇同样的事。尽管我

们从没有打算要违反第一诫，可是我们的心常常被诱惑转而跟随别的神。

所罗门的悲剧在于他竟去跪拜那些他原先所弃绝的神。他没有问神要黄金，后来却以财富为神。《列王记上》七章描绘了所罗门为自己建殿的情形。第六章记载所罗门为神建殿：“他建殿的工夫共有七年”（王上6：38b）。接着所罗门就开始为自己建造宫殿，第七章开篇的话可以视作对所罗门的批评：“所罗门为自己建造宫室，十三年方才造成”（王上7：1）。无论所罗门为神做了什么，他也筹划着要为自己做点什么，而且为自己花的时间比为神花的还长。这说明有钱是多么危险，钱带来许多诱惑，甚至开始时我们还能抵制，末了却又回头以致灭亡。

所罗门后来也开始崇拜权力。同样，他一开始并未渴求权力，但是渐渐地他开始崇拜军事上的得胜。神特别严禁以色列人添加马匹和战车（申17：16）。但是所罗门却聚集所有的马匹和战车到耶路撒冷（王上10：26-29）。

同样，所罗门后来在女人的事上也跌倒了。神说：“他也不可为自己多立妃嫔，恐怕他的心偏邪”（申17：17a）。遗憾的是所罗门没有留心神的警告。他尽管起初没有求宴乐，可是慢慢地所罗门开始以与女子交欢为乐，这就注定了他的败亡：“所罗门王在法老的女儿之外，又宠爱许多外邦女子，就是摩押女子、亚扪女子、以东女子、西顿女子、赫人女子。论到这些国的人，耶和華曾晓谕以色列人说：‘你们不可与她们往来相通，因为她们必诱惑你们的心去随从她们的神。’所罗门却恋爱这些女子，所罗门有妃七百，都是公主，还有嫔三百，这些妃嫔诱惑他的心”（王上11：1-3）。这些女人中有一些是为了满足所罗门的政治野心，通过和她们联姻，所罗门获得政治上的巩固。但大

多数女子是为了满足所罗门性的贪欢，他有足够的财富和能力寻欢作乐。他也开始跟随别神，最终落入灵性的混乱：他开始跪拜木头和石头雕刻的偶像。

神惩罚所罗门，使国家分裂，但这不是真正的悲哀。真正的悲哀不是惩罚，而是罪本身——违反第一诫的罪。所罗门自己后来也发现跟随别神生活是何等空虚。他回顾自己的一生：“我心里说：‘来吧，我以喜乐试试你，你好享福’”（传2：1a），接着他描述自己的丰功伟绩：“我为自己动大工程，建造房屋，栽种葡萄园，修造园囿，在其中栽种各样果木树；挖造水池，用以浇灌嫩小的树木。我买了仆婢，也有生在家中的仆婢；又有许多牛群、羊群，胜过以前在耶路撒冷众人所有的。我又为自己积蓄金银和君王的财宝，并各省的财宝；又得唱歌的男女和世人所喜爱的物，并许多的妃嫔”（传2：4-8）。所罗门拥有了一切。

所罗门以跟随别神来做试验看看能否得到福分。“凡我眼所求的，我没有留下不给它的；我心所乐的，我没有禁止不享受的”（传2：10a）。结果怎么样呢？所罗门满足了吗？他得到所追求的了么？值得吗？他所追求的权力、享乐、财富只给他带来无尽的空虚和绝望。所罗门说：“后来，我察看我手所经营的一切事，和我劳碌所成的功；谁知都是虚空，都是捕风，在日光之下毫无益处……我所以恨恶生命，因为在日光之下所行的事我都以为烦恼，都是虚空，都是捕风”（传2：11；17）。

违反第一诫的人，他的下场将和所罗门一样，最终都会因随从别神被审判，但在审判之前就经历无尽的空虚和绝望。不断膨胀的欲望是无法满足的，然而那些刺激的新体验、吸引眼球的新事物不会让这些追求者冷静止步。他们会想：这是全部吗？还有没有什么新玩意

儿？我们发现违反了第一诫，其他的神不能满足更不能救赎我们。布朗宁诗中写道：“世上的偶像多么脆弱；膜拜它们使我更加脆弱！”

## 第五节 辨明偶像崇拜的两个测试

所罗门的故事对于所有已经决定跟随耶和華神却又不断受到别神诱惑的人是极大提醒。许多人认为偶像崇拜乃过去之事，今天哪还会有人跪拜那些木头或石头雕刻的像？拜偶像听起来非常愚昧落后，但事实上像所罗门那样的心今天依旧活着并很活跃。我们可能不会像所罗门一样拜亚斯他录和米勒公，但我们会拜别神。金钱、性和权力等往往成为我们所崇拜的，就像所罗门一样。

怎样辨明我们心中的偶像呢？有两个试验可以帮我们察验我们拜的到底是什么。一个是“爱的检测”：什么是我们的最爱？第三世纪的教父俄立根发现第一诫和我们心中的所爱有关：“敬拜神的人要把尊荣神、爱慕神置于其他一切以先。”也就是说我们必须尽心尽意尽力爱神，只要我们偏离了，我们就是在拜那使我们偏离的东西。

什么是你心所爱？或换个说法：什么是你所渴慕的？若任脑子自由思想，你通常会想些什么？你怎样花钱？什么会让你很兴奋？假神可以是任何受我们关注超过神的东西：球或娱乐会成为偶像；业余爱好会成为偶像；对生活更美好的追求会成为偶像；对事业的野心会成为偶像；追求身体健康会成为偶像；甚至在教会中的服侍也会成为偶像。当然神也许可我们享受生活中的好东西，但是决不允许它们取代神成为个人喜好的中心。

还有一个是“信靠检测”：什么是你所信靠的？遇到困难时你从哪里寻求帮助？马丁·路德说：“你心所信靠的，就是你的神。”<sup>1</sup>托马斯·华森也说：“信任一个东西超过神就是在造另一个神。”<sup>2</sup>我们被呼召惟独信靠神及他对我们的救赎，如果我们还信靠别的人或事不就是在拜别神吗？

那到底什么是你所信靠的？有的人沉溺于他们的嗜好，所以遇到困难、孤独或沮丧的时候，他们就依靠毒品、酒精、性、购物，或任何让他们全人着迷的东西。有的人过分信任他们本身的一些好品质，好品质固然不错，但这些不该取代神；有的人信靠他们的工作、保险或养老金；有的人信靠政府及政府驾驭经济的能力；有的人信靠他们的家庭或社会地位；有的人信靠科学和医疗。不错，神可以使用这一切关心、护理我们，但首要的应当是信靠神。

事实上，我们常受诱惑去爱和信靠神之外的东西。马太·亨利说：“骄傲使自我成为神；贪婪使钱财成为神；淫荡使肚腹成为神；任何东西超过神被爱戴、敬畏、尊崇、依靠，我们就是在造一个神。”<sup>3</sup>圣经中也有类似的话。约伯说：“我若以黄金为指望，对精金说，你是我的倚靠……这也是审判官当罚的罪孽，又是我背弃在上的神”（伯31：24；28）；哈巴谷称神的敌人“以自己的势力为神”（哈1：11）；保罗更直截了当，称基督的仇敌“他们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腓3：19）。不管我们拜的是金钱、权力或自己的肚腹，世上满了“神的替代物”和“神以外的赝品”，这些东西都取代了神在我们日常生活中的地位。有时候我们辨不出自己的偶像，不是因为我们没有偶像，而是因为偶像太多了。

---

<sup>1</sup>马丁·路德，转引自杜马《出埃及记》，交通者注释本，韦科，圣道出版社，1987，253。

<sup>2</sup>托马斯·华森，《十诫》，爱丁堡：真理旌旗出版社，1965，55。

<sup>3</sup>马太·亨利，《圣经注解》，卷6，纽约：瑞沃出版社（Fleming H.Revell,n.d.），1：n.p。

在后现代背景中，偶像崇拜最为严重的表现就是崇拜自我。罗伯特·贝拉（Robert Bellah）在一份著名的美国宗教研究中详细叙述了对一位女士谢拉·拉森（Sheila Larson）的采访。这位女士说：“我相信神。但我不是宗教狂。我已经不记得上次去教堂的时间了。我的信念已使我离信仰很远了。这信念就是谢拉主义，那是我自己的心声，虽然微小，但我听从它。”贝拉评论道：“她的话暗示美国两亿两千万信徒的状况，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谢拉主义’。”<sup>1</sup>那什么是我们的最爱？自我；谁是我们信靠的，依然是自我。

基督徒和其他人一样，很容易自我崇拜，口口声声说要侍奉神，却花许多时间思量自己的需要、计划、愁烦、理想，正如奥斯卡·王尔德（Oscar Wilde）的名言：“爱上自我是一生传奇的开始”。<sup>2</sup>

## 第六节 惟独基督

那什么能使我们免于自我崇拜和其他的偶像崇拜呢？《滚石》（Rolling Stone）杂志1992年12月刊探讨了这一问题。编辑有一点误用了圣经的话，只取了第一诫的后半句，“你不可有别的神”，接着编辑问“那谁是神呢？”

唯有深深地挚爱神、信靠他的独生子耶稣基督才能使我们脱离自我崇拜和其他的偶像崇拜：只有真正地爱神，我们的心才不会受诱惑；

---

<sup>1</sup> 贝拉（Robert Bellah），《心灵的习惯》，纽约，哈珀和沃公司（Harper&Row），1985，221。

<sup>2</sup> 奥斯卡·王尔德（Oscar Wilde），转引自霍顿《完全自由之律》，芝加哥，穆迪出版社，1993，56。

只有完全信靠主基督，我们才不会寻求其他依靠。

圣经启示的神是三位一体的独一真神——圣父、圣子和圣灵。耶稣是圣子，也是神，既然神只有一位，所以耶稣“与父原为一”（约10：30），“基督在万有之上”（罗9：5）。因此，敬拜耶稣就是敬拜神，“父独生子的荣光”（约1：14）。耶稣也不断宣告耶和華神常宣告的：“我是耶和華，这是我的名；我必不将我的荣耀归给假神，也不将我的称赞归给雕刻的偶像”（赛42：8）；“在我以外，你不可认识别神；除我以外并没有救主”（何13：4b）。耶稣呼召我们脱离一切的偶像崇拜，单单归荣耀给他。

现在越来越多的人宣称很多方法都可以认识神。多神信仰来到美国直至今日，已经有六百余种认为不用基督也能认识神的宗教。面对如此多的神，人们认为信什么不太重要，重要的是信与己有益。跟随耶稣可以，只是不一定非得承认他就是独一的神。甚至教会中都有很多人说耶稣只是“一位救主”，而不是“那一位救主”。

多神宗教直接攻击第一诫，因为第一诫中神明吩咐只可敬拜他。今天，神仍然像以前一样排它。否认耶稣是唯一的认识神的道路就是承认还有其他的神。但事实上除了圣经中三位一体神之外根本没有其他的神存在。为着基督的荣耀并遵守第一诫，我们应反对迷惑人的假神。耶稣要求我们单单敬拜他。他不只是众先知中的一位，他是唯一的道路、唯一的真理、唯一的生命（约14：5）。他是神唯一道成肉身的儿子。唯有他为了神的百姓遵行了律法所有的要求，为我们的罪献上挽回祭，又从死里复活，从而开辟了通往永生的路，唯有他配得我们的赞美。

敬拜耶稣为独一的神不仅是我们的义务也是我们的特权。唯有他是我们的救主和我们的主，所以我们当在工作、休闲等所行的一切事

上荣耀他。我们敬拜他、爱慕他、信靠他、向他感恩，因为是他宣告：“我是耶和华你的神，曾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出20：2-3）。

## 第五章 合乎圣经的敬拜方式

“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作什么形象，仿佛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侍奉它，因为我耶和华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爱我，守我诫命的，我必向他们发慈爱，直到千代”（出20：4-6）。

每当有机会带着罗马天主教徒参观费城第十长老教会，我都会问他们：“你们觉得教堂里缺少了什么？”他们通常会不约而同地回答：“没有耶稣钉十字架的像！为什么没有呢？十字架在哪里呢？”

我的回答始终如一：“十字架是我们传扬的信息，每一周我们都会讲耶稣为了罪人钉在十字架上。耶稣钉十字架是要被传扬的信息，而不是被挂在墙上的饰物。”其实这个回答背后有着圣经和神学的思考：如果总是看到钉在十字架的基督像，这个图像很容易成为我们敬拜的对象，而违反了第二诫，也忽略了耶稣钉十字架的真意。

### 第一节 两个不同的诫命

罗马天主教徒坚持要挂耶稣钉十字架的像，因为他们划分十诫的方法和我們不同。天主教徒和路德宗信徒认为出20：3-6是一条诫命。

“不许雕刻偶像”和“不可有别的神”连在一起，所以雕刻耶稣的像并不违反神的命令。当然，他们那样划分后的十诫仍然是十诫，因为“不可贪恋”被分成两诫。

这就提出了一个问题：改革宗长老会把出20：4作为第二诫的开头对吗？答案是肯定的。“别的神”和“雕刻偶像”分属两个范畴，第一诫有关敬拜真正的神，我们必须弃绝一切假神，惟独敬拜这位真神，只有他才是我们的主和救主；而第二诫有关用合乎圣经的正确方式敬拜真正的神，我们不可用任何人手造的形象代表神。第一诫禁止我们敬拜假神，第二诫则禁止我们用不正确的方式敬拜真神。**怎样**敬拜神对于神而言几乎和我们敬拜**哪位神**同样重要。我们不能用自己喜欢的方式敬拜他，而只能用他启示的方式。《威斯敏斯特小要理问答》第51问写道：“第二诫禁止人用任何形象，或圣经中所未指定的其他任何方式敬拜上帝。”

旧约耶户王的一生可以区分第一诫和第二诫主题的不同。圣经称赞耶户废除巴力崇拜，把异教徒王后耶洗别杀死（王下9：30-37），也把巴力的众先知杀死（王下10：18-27）。圣经称赞耶户最终的得胜：“这样，耶户在以色列中灭了巴力”（王下10：28）。

若是就到这里，耶户真是明君，因为他弃绝假神。然而圣经却接着说：“只是耶户不离开尼八的儿子耶罗波安使以色列人陷在罪里的那罪，就是拜伯特利和但的金牛犊”（王下10：29）。耶户既然连巴力都灭了，还留着这些所谓的圣牛在以色列干嘛？因为尽管耶户强调第一诫，却容让百姓违反第二诫。这些金牛犊不代表别的神，恰恰是用来代表以色列的神。然而这样的敬拜方式正是第二诫明确禁止的：用跪拜像的方式敬拜神。第一诫禁止拜错误的神，第二诫禁止错误地拜神。

## 第二节 雕刻的偶像

第二诫是十诫中比较长的一诫：“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作什么形象，仿佛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侍奉它，因为我耶和华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爱我，守我诫命的，我必向他们发慈爱，直到千代”（出20：4-6）。

这条诫命包含四个部分：原则、理由、警告和应许。原则很简单：“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出20：4a），英王钦定本用“神像”（利26：1），“神像”更接近原文的意思。偶像总是用工具刻出来的，不管是用木头雕的，石头凿的还是用金属刻的，总是经由人手雕刻成形，是人手所造代表某种神圣的东西。这并不意味着以色列人不可以使用工具，也不意味着他们不可以雕琢艺术品。建造会幕的时候，神亲自指示以色列人：“用金、银、铜制造各物；又能刻宝石，可以镶嵌，能雕刻木头，能作各样的工”（出31：4-5）。所以第二诫不是不许造东西，而是不许造东西当神来拜，经文说得很清楚：“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侍奉它”（出20：5a）。以色列人被严禁雕刻神的像在敬拜中使用。神尽管欣赏艺术品，但不能容忍偶像崇拜。

## 第三节 被禁止的偶像

第二诫清楚地列举了神禁止的一系列偶像：“不可为自己雕刻偶

像，也不可作什么形象，仿佛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出 20: 4），天上的、地上的、海里的一切物体都在之列，那也就是说神不许以色列人借用任何被造界的形象代表神。想想以色列人一直寄居在埃及地，埃及人拜许多的神，几乎都是用动物的形象代表他们所拜的神，猎鹰代表火洛神，豹代表安比神等。任何动物都有可能成为埃及人膜拜的偶像。然而以色列的神却不允许自己被雕刻成各种受造物的形象。

神有很多理由设立这样一条原则，但他特别提及这么做是出于他的爱：“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因为我耶和华你的神是忌邪的神”（出 20: 5）。这就是理由，神禁止偶像崇拜因为他是忌邪的，换我们更容易理解的词，乃是因为他有专一忠贞的挚爱。

在今天的时代，人们用“忌邪”一词往往带有点贬义，指“嫉妒，指想得到并不属于自己的东西的欲望”。然而，你真正拥有某物时，它们需要你的保护。圣洁的“忌邪”乃是保护一个人合法的财产。最明显的例子就是丈夫和妻子之间的爱，一个真爱妻子的丈夫不可能容忍看见妻子对另一个男人投怀送抱，那样他会十分嫉妒，这样的嫉妒也是正当的。

神对百姓的爱也是一样。他对我们的爱是完全的，他的爱专一、真挚、热烈——甚至达到了“忌邪”、“嫉妒”的程度。一位释经者说：“神的嫉妒，并不像我们通常用这个词来描述人的那种没有安全感、病态的、想占有的嫉妒，而是对他爱的人表达的一种炽烈的专一，就像妈妈保护孩子的那种嫉妒的爱，像父亲保护家庭的那种嫉妒的爱。”<sup>1</sup>

如果以上所说的才是忌邪的真意，那神是一定要“忌邪的”：他太

---

<sup>1</sup>司柴可（Rob Schneck），《改变国家的十句话：十诫》，突沙市，埃尔伯瑞出版社（OK: Albury），1999，32。

爱我们了以致不可能不忌邪。事实上，“忌邪”是他神圣的属性之一。正如怀特（Christopher Wright）所言：“一个不会嫉妒的上帝和一个不在乎妻子是否忠于自己的丈夫一样被蔑视。我们不愿在约上全然忠心，因为我们把信仰看得就像‘购物自由选择’一样平常。……我们讨厌专制。但是这位独一无二可比拟的永活真神有权力要求我们对他专一忠贞。……忌邪本身是神对我们爱的保护。”<sup>1</sup>

神在第二诫中如此“忌邪”，为了保护他爱的尊严。神不仅爱我们，他也希望我们能爱他。我们当用合宜的方式敬拜他，把他当得的荣耀归给他。神有权力告诉我们当用怎样的方式拜他，他吩咐我们不可把他当作偶像，不可贬低他的爱。

## 第四节 先辈们的罪

正因为神是忌邪的神，所以在第二诫末了，神发出警告（“恨我的，我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出20：5b），当然也有应许（“爱我，守我诫命的，我必向他们发慈爱，直到千代”出20：6）。神咒诅那些违反第二诫的人，赐福给遵守的人，以显明他愿意在百姓的敬拜中得荣耀。

神警告会因父辈们的罪惩罚他们的子女。“罪”有时也可译为“不公正”，指东西被扭曲了。这说明偶像崇拜乃是一种“不公正地对待神”，实际上就是抵挡神。看起来偶像崇拜似乎还挺敬虔的，但因为神恨恶偶像崇拜（申16：22），偶像崇拜实际上就是悖逆神，难怪神警告要

---

<sup>1</sup>瑞特（Christopher J.H.Wright），《申命记》新国际圣经注释本，皮博迪，韩愍克森出版社（MA: Hendrickson），1996，71-72。

惩罚行这一可憎之事的人。然而，有人质疑神的咒诅是否公正：神怎能因着别人的罪惩罚一个人？因着父辈们的罪惩罚子女公平吗？

一些学者认为神发出这样的警告不公平，他们试图从别的角度来阐释这一节经文。有些人从社会学的角度，他们指出父辈犯罪的后果会存留好几代，而且子女通常效仿他们的父母，罪就会在家庭中延续。上一代奠定了下一代的属灵根基。所以他们认为第二诫是建立在这样一个家庭关系的基础上。

圣经不只从这个角度看问题。神因着父辈的罪惩罚子女，因为父辈传给子女的不仅是坏榜样，更是罪性。神与家庭立约：神以家庭为单位，让整个家庭为其行为负责。以色列人与神立约，若一个家庭中约的代表犯罪抵挡神，他的全家都要被审判。如亚哈七十个儿子就是因为亚哈的偶像崇拜被击杀（王下10：6-11）。

但神并不取消个人责任，每个人都要为自己的罪负责。“惟有犯罪的，他必死亡。儿子必不担当父亲的罪孽，父亲也不担当儿子的罪孽”（结18：20a）。神不称无罪的为有罪，但绝不姑息有罪的。这里有必要强调一下第二诫中常被人忽视的地方，就是犯罪之人的结局。神要刑罚“那些恨他的，直到三四代”（出20：5）。父辈若嫌恶神，他们的子女也会跟着嫌恶神。觉得第二诫欠公正的人常常认为尽管父辈犯罪，子女却是无辜的，岂不知子女通常和他们的父辈一样嫌恶神（想想这些孩子的成长环境就不足为奇了）。所以神因着子女们自己的罪以及父辈们的罪惩罚他们并不算不公。

同时，神纪念爱他并守他诫命、不去侍奉偶像的人，应许施慈爱怜悯给他们。应许比警告更有力，惩罚是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而应许的福却可以存到千代，换句话说就是存到永远。这是神对亚伯拉罕应许的福：“我要与你并你世世代代的后裔坚立我的约，作永远的约，是要作

你和你后裔的神”（创17：7）。我们所能做的就是回应神对我们的爱。

神的警告可能会让来自非基督徒家庭的人沮丧，但神的赐福大过咒诅；而且神常介入历史，使一个不信主的家庭归向主。神为亚伯拉罕做的今天依旧做着：呼召一个家庭离开偶像跟随神。神选召一个家庭归主，乃是赐给他们永恒的产业。他的恩典在家庭中代代相传。但神应许的福也不是永远固定的保障，因为子女有自由离开他们父母所敬拜的神。神应许的福要凭信心领受。

神在你的家中有何作为呢？父母筹算未来时，对第二诫的关注应当超过对经济状况的考虑。这一诫对所有的父亲是极严肃的警告。一个男人若不专心爱神、不用正确的方式敬拜神，他犯罪的后果会延续好几代。一个男人若心中以偶像为乐，他的罪会败坏整个家庭，最终全家都要受神的审判。但是一个人若诚心爱神超过其他一切——用心灵诚实拜他，他会看见家中有神赐的福直到永远。那么你的生活会把全家带向哪里？你用什么样的方式敬拜神？你留给后代的遗产又将是什么？

## 第五节 保罗于雅典批判偶像崇拜

《使徒行传》中，保罗和学士们在雅典的辩论中谈到了偶像崇拜的错误。当时的雅典是世界文化的中心，雅典城高高地矗立在巴拉松山上，街市上商贸繁盛，熙熙攘攘，多有人交流思想、探讨哲学。如圣经记载：“雅典人和住在那里的客人，都不顾别的事，只将新闻说说听听”（徒17：21）。

雅典城充满形形色色的偶像，有木头的、石头的、金的、银的，

集合了希腊神庙里的诸神。那里的偶像如此之多，甚至有个罗马作家开玩笑说，在雅典看到一个神比看到一个人还容易。<sup>1</sup>其中最高的一座是雅典娜神像，四十里外就可看见。<sup>2</sup>雅典展示的偶像恐怕是世界上最为壮观的。

保罗看到满城雕刻的偶像十分愤怒：“看见满城都是偶像，就心里着急”（徒17：16）。看到人忙着拜这么多偶像，保罗非常难过。有好些天保罗一直和雅典人辩论，试图说服他们丢弃假神，转而敬拜独一的真神。他传福音，传关于耶稣并他复活的好消息。

最终保罗站在亚略巴古山上，面对当时雅典最出名的学术圈子。这些人都是雅典城宗教演说的检查员，这个圈子有点类似论坛、学会，或商业行会。亚略巴谷汇集了当时世界上最有学问的人，他们喜欢辩论哲学、谈论宗教。为了更多了解保罗的言论，他们邀请保罗讲学。

我们或许期待保罗指出这些哲学家们拜的是假神。他们的偶像崇拜都是假的，所以保罗应该以第一诫为基础告诫他们“不可有别的神”。然而，保罗没有这样做，虽然他的辩论中已经包含了第一诫，但却不是保罗的重点。保罗着重讲了第二诫。保罗说不可用膜拜偶像的方式敬拜真神。他们的问题不仅在于拜错了神，也在于用错误的方式拜神。保罗先找了个切入点，这是一个非常智慧的辩论思路：“众位雅典人哪，我看你们凡事很敬畏鬼神，我游行的时候，观看你们所敬拜的，遇见一座坛，上面写着‘未识之神’。你们所不认识而敬拜的，我现在告诉你们”（徒17：22b-23）。雅典人真是高明，专门造了个“未识之神”的坛，这样就可以统罗所有他们未知的的神，不得罪任何一个神，但至少

---

<sup>1</sup>斯托得（John R.W. Stott），《使徒行传的信息》，《圣经今日言说》，雷塞斯特，瓦斯替出版社（Leicester: Inter-Varsity），1990，277。

<sup>2</sup>巴莱洛克（E.M.Blaiklock），《使徒的行传：历史释经》，《丁道尔新约圣经注释》，大瀑布市，埃德蒙斯出版社（MI: Eerdmans），1959，137。

也表明还有一个神他们不认识，保罗就借机来告诉他们这位神是谁。

保罗说创造主神是活的神，不可能被囚禁在一个盒子里：“创造宇宙和其中万物的神，既是天地的主，就不住人手所造的殿，也不用人手服侍，好像缺少什么，自己倒将生命、气息、万物赐给万人”（出17：24-25）。保罗讲明创造主和受造物之间的关系，不是我们造了神，而是神造了我们；不是我们给神生命，而是神给了我们生命。保罗引用了一句雅典的诗“我们也是他所生的”（徒17：28b）以便更贴近听众。

如果神是创造者、生命的赐予者，那么又怎能把他变成人手所造的偶像呢？超越一切的神又怎能被贬为一个受造物呢？这个逻辑很简单，因此保罗下结论：“我们既是神所生的，就不当以为神的神性，像人用手艺、心思所雕刻的金、银、石；世人蒙昧无知的时候，神并不监察，如今却吩咐各处的人都要悔改”（徒17：29-30）。保罗所说是第二诫中非常重要的内容：我们若拜偶像，就是弃绝真神，就是按我们自己的形象造了一个假神。保罗后来对罗马人也讲了类似的话：“他们将神的真实变为虚谎，去敬拜侍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的主”（罗1：25）。

偶像崇拜的问题在于偶像崇拜实际上就等于造假神，这些假神没有真神的神性，也不配真神的伟大。真神是无限的，肉眼不能见的；真神是无所不能无所不在的；真神是活的灵。把神刻成一片木头或一块石头就是否认了神的属性，否认他神圣属性中最重要品质。拜偶像就是把无限的神降为有限的神；把看不见的神变成看得见的神；无所不能的神变成能力有限的神；无所不在的神变成受空间限制的神；活神变成死神；灵性的神变成物质的神。总而言之，偶像崇拜使神完全不像神原来的样子。偶像崇拜是人为真神造个像，真是荒诞，偶像不是真理，而是谎言。偶像不能看，不能思想，不能行动，不能爱，不能救赎。

## 第六节 当今的偶像崇拜

或许我们认为偶像崇拜是过去的事，在美国似乎唯一了解偶像崇拜的地方就是博物馆，要不是因为我后来有机会到异国宣教还真这么以为的。那今天的教会真就没有偶像了吗？

如果偶像只是指人能看见的或摸到的，或许真没有了。但是我们前面讲到律法是属乎灵的，第二诫也是如此。我们可以对照第二诫反思自己内心的状况。在我们心里面，我们常常忙于为神打造形象。加尔文说人心是“不断制造偶像的工厂”<sup>1</sup>。我们不是用“心灵和诚实”敬拜神，而是不断塑造神直到神完全在我们的掌控之下。那到底我们通常用什么方法造自己的神？

无论什么时候，只要我们拜的是“像”而不是“听神的话”就是在造偶像。敬拜有形的神常妨碍我们恭听神的声音。所以神在西奈山上不用有形的方式显明自己，摩西对以色列百姓说：“所以，你们要分外谨慎，因为耶和华在何烈山从火中对你们说话的那日，你们没有看见什么形象。惟恐你们败坏自己，雕刻偶像”（申4：15-16a）。神没有用一个可见的形象显明自己，而是通过可听见的声音，这里启示神希望我们敬拜他的方式：神不希望我们“看”他，而是“听”他。

可是我们生活在视觉时代，无论走到哪里，都能看到闪烁着画面的大屏幕。有些基督教的领袖呼吁教会不能落伍，号召更多地使用可见的方式将福音传开。除了宣讲神，教会还需要向人们“呈现”一些东

---

<sup>1</sup>约翰·加尔文（John Calvin），《基督教要义》，贝特译，2卷，基督教经典图书馆，20-21，费城，威斯敏斯特出版社，1960，I.XI.8。

西，但这样的转向有导致偶像崇拜的危险。尼尔·波兹曼(Neil Postman)在其很有影响力的一本书《让我们娱乐至死》中写道：

有些媒体特别喜欢报道某些内容以期引领一种文化潮流，我年轻时研读圣经就发现了这种观念的影子。我特别参看十诫，其中第二诫严禁以色列人造任何实在的形象……以色列的神只存在于道中，只通过道与人交流，这真是前所未有的挑战，要求人最高级的抽象思维。为神赋形成为亵渎，一种全新意义上的神进入了文化。因此若我们正试图把以话语为中心的文化演变成以图像为中心的文化当来思想神的心意便会受教。<sup>1</sup>

的确，敬拜中的图像常会分散我们对神话语的专注。耶稣的像、十字架、舞台上的演出和舞蹈没有使敬拜更像敬拜，反而搅乱真正的敬拜。在一个崇尚视觉的时代，我们更需要警醒不要总想“看神”而应该“听神”。

无论什么时候我们把神变成可受摆布的，我们就是在造偶像。异教徒的偶像崇拜就是这样。埃及人并不相信神就内化在他们所造出来的偶像中，但是却认为有形的偶像会和他们有灵界的交流以至于他们可以控制所造的神。今天很多人拜偶像也有同样的期待。人们在寻找一个不用自己付代价的神，一个可以适应自己需要的神。他们说：“如果我们这样做，神就会那样做。”如果我碰一下牧师，就会被医治；如果我完成自己的承诺，神就会让我富裕；如果我每天都做正确的祷告，就找到了打开神福分的钥匙；如果我遵从正确的教导方法，我的孩子就会很敬虔；只要我们用正确的方式接近神，神就会赐下我们想要的

---

<sup>1</sup>尼尔·波兹曼(Neil Postman)，《让我们娱乐至死：商业时代的公共话语》，纽约，企鹅出版社，1985，9。

一切。但是神却不要被人操纵，他吩咐我们不要雕刻偶像，就是在说他“不要被任何人或事物俘获、控制、指派、操纵”。<sup>1</sup>神希望我们信靠、顺服他，而不是利用他。

无论什么时候，如果我们敬拜神是因为他的某些属性而不是其所有的，我们也是在造偶像。古老的自由派教会只接受爱的神，不要公义的神，因此他们否认一些基本教义如神的忿怒，神的代赎，等等。现在很多传道者也不重视这些教义，甚至神学院中有半数的学生认为谈论神公义的审判是没有修养的。<sup>2</sup>女权主义神学家否认称呼神为天父，她们更愿意要一个偏女性的神。解放神学否认神的预定预知，尽管他们也承认神知道未来的一些事情，但因为神不知道人的选择，他也就不是全知的。事实上，这些神学家在倡导一个合乎自己思维模式的神，一个一边行动一边思量的神。这所有的神学本质上都是偶像崇拜。若有人说：“我喜欢把神想成××的样子”，他就是凭自己的喜好重新造神。

我们时常受诱惑用自以为合宜的方式敬拜他，而不是用他吩咐的样式敬拜他。我们容易强调那些自己喜欢的关乎神的部分，而忽略其他部分。我们往往注意研读圣经却忽略操练爱神。我们认为神关注个人道德甚于社会公义。并且，我们本性上的律法主义，使我们常关注对神的义务，却没有对神的恩典深深地感恩。怀着这样的心，我们把神变成了没有慈爱、没有怜悯、没有恩典的神。

那么究竟怎样才算正确地敬拜神呢？怎样才能避免偶像崇拜呢？答案很简单：不是把神塑造成**我们**的样子，而是把我们塑造成**神**的样子。那么又怎样把我们塑造成神的样子呢？答案在耶稣基督里：

---

<sup>1</sup>布尔特曼（Walter Brueggeman），《旧约神学：证据，争执，辩护》，费城，城堡出版社，1997，184-185。

<sup>2</sup>霍顿，《完全自由之律》，芝加哥，穆迪出版社，1993，54。

神降下他的独生子耶稣基督救赎我们，使我们可以和他联结。

神起初创造世界的时候就是用他的形象造男造女（创1：26-27）。我们被造就是为了像神，彰显神的荣耀，这也是神不许我们造像的原因。他已经有了形象。**我们**就是按他的形象造的。

加尔文说：“不可能以一幅图画或一尊雕塑代表神，因为神已经定意让他的形象成型在我们里面。”<sup>1</sup>瑞特也写道：“神唯一正当的形象存于他按自己形象而造的被造物中：能思考、会工作，可以说话，是有灵的活人（不是某一尊塑像，而是有位格的人）”<sup>2</sup>神不许我们造他的形象，只允许我们成为他的形象。

然而可悲的是，由于深受罪的影响，我们已经无力成为神的形象。神在我们里面的形象已经被损害了，就像一面镜子上出现许多刮痕。在我们堕落的罪性里面，我们再也不能如神期待的那样彰显神的荣耀。但是，神降下他的独生子来到世间修复我们里面已经受损的神的形象。耶稣是本体的真像，“爱子是那不能看见之神的像”（西1：15；林后4：4）；“是神荣耀所发的光辉，是神本体的真像”（来1：3）。所以耶稣说见到他就是见到父了（约14：9）。耶稣铺平了我们与神联结的道路。为了在真正的敬拜中到达神那里，我们不需要再造什么像，我们只要透过耶稣基督就可以达到神的面前。我们若信靠基督，神就赐下圣灵与我们同在。圣灵在我们里面动工，修复神受损的形象，以至于我们可以为他的荣耀而活。

---

<sup>1</sup>加尔文，《使徒的行传》，卷2，麦克·当那和弗雷色译，“加尔文新约注释”，大卫·托伦斯和托马斯·托伦斯编，大瀑布市，埃德蒙斯出版社（MI: Eerdmans），1973，2:121-122。

<sup>2</sup>怀特（Christopher J.H.Wright），《申命记》，新国际圣经注释本，皮博迪，韩愆克森出版社（MA: Hendrickson），1996，71。



## 第六章 众名之上的名

“不可妄称耶和华你神的名，因为妄称耶和华名的，耶和华必不以他为无罪”（出20：7）。

父母当做的一件事就是给孩子取名。取名往往成为一项非常艰巨的任务。父母阅读专门给孩子取名的书，广泛听取亲朋好友的建议，然后尝试不同的单词组合，再大声念出来看名字好听不好听，父母还考虑所有可能的昵称，再看看名字首字母缩写在一起像样不像样。即便做了这么大量的准备工作，还有很多父母在医院里不能就孩子的名字达成一致意见。

但有一件事是确定的，就是父母要给孩子取名。没人给自己取名，我们的名字都是父母取的，而不是我们选择的，可见取名是带有权威的举动。我还记得搂着每一个刚出生的小婴儿，轻唤着他们的名字，告诉他们我是他们的爸爸。给孩子取名是父母第一次行使神赐给父母的权威。

与人不同，神不需要被命名，这是神显著的特性之一。不得不承认，总是有人给神想出错误的名字。神真实的名字已经有了而且由神自己表明出来。我们不需要告诉神他是谁，他告诉我们他是谁。神有自己名字的命名权，表明他至上的权威。神的名存在于其他一切名之先。

## 第一节 神的名

第三诫捍卫神的圣名：“不可妄称耶和華你神的名，因为妄称耶和華名的，耶和華必不以他为无罪”（出20：7）。和前两诫不一样，神用第三人称称呼自己。这么称呼有特殊的原因。第一诫中神说：“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出20：3），神用的是第一人称，然而第三诫中神却以第三人称自称，他没有说：“你不可以妄称**我**的名”，而是说：“不可妄称**耶和華你神**的名”，神乃是要特别强调他与人立约时用的约名：**耶和華或主**。

早在以色列人到达西奈山之前，神就已经启示了自己的名字是耶和華。摩西在荆棘火焰中求问神的名字，出于对百姓极大的爱，神启示了自己的名字：

神对**摩西**说：“我是自有永有的。”又说：“你要对以色列人这样说：‘那自有的，打发我到你们这里来。’”神又对摩西说：“你要对以色列人这样说：‘耶和華你们祖宗的神，就是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打发我到你们这里来。’耶和華是我的名，直到永远；这也是我的纪念，直到万代”（出3：14-15）。

神启示自己的名字叫耶和華，有时候也称作“Tetragrammaton”，因为希伯来语中这个名字包含了四个字母：YHWH。按字面解释，神名字意为“我是我所是”。这个名字启示了神的自存、自足和至高主权。随着出埃及事件的逐渐展开，这个名字还启示了神救赎的大能。以色列人从自己蒙救赎的经历深知向摩西启示自己名字的那位神是一位拯救的神。

当我们尝试了解神名字的内涵时，很快就发现“耶和華”或“主”显

然不只是一个名字而已，而是神本性的彰显。希伯来文化正是这样来理解名字的。对我们而言，名字是一个标签，名字是我们拥有的东西，而不表明我们是怎样的人。但是希伯来人的名字和人不分，名字就表明一个人内在的属性。因此，当我们使用神名字的时候，就是指神神圣的属性。

神的名字是**耶和華、主**。这个名字不只是为了方便称呼神而已，而是表明了神所有的特质。文学上有一种叫借代的修辞法，常用部分来表征整体。比如，有人说：“与会者有很多新面孔”，这不是说脸和身体的其他部位是分开的。脸乃是整体的一部分，因此可以代表一个人。同样，神的名字可以代表他所有的属性。

旧约中有多处地方提及神的名就代表神本身。大卫颂赞道：“耶和華我们的主啊，你的名在全地何其美”（诗8：1a），大卫不只是赞美神的名，而是赞美神本身，他为着自己的荣耀创造宇宙万物。神在创造和救赎大工中给自己取了名。《出埃及记》讲述了神为着自己的荣耀救赎以色列人的故事，如诗人所言“他因自己的名拯救他们，为要彰显他的大能”（诗106：8；111：9），此处的“拯救”特指神分开红海救赎了以色列人，神为着自己名的荣耀带领以色列人出埃及。因此当以色列人来到西奈山下时，应该已经知道神的名字不只是一个名字。名字显明了神在创造界和救赎世界的荣耀，因此神的名字当和神一样该受应有的敬畏和尊重。

## 第二节 妄称神的名

和其他诫命一样，第三诫也是既有正面的倡导也有反面的禁戒。第三诫禁止滥用神的名。英王钦定本直译为：“你不要徒然称呼神的名字”（出20：7a;KJV）。或译得更白一点：“你不可什么也不为就呼出神的名”。<sup>1</sup>

“呼出”神的名是什么意思？“呼出”是一个法律的术语，指的是发誓。<sup>2</sup>法庭上证人要发誓自己的证词是真实的，他们就要举起一只手，然后以上帝的名起誓。当然，神的名不仅在法庭上被“呼出”，只要人们提及神的名，就是“呼出”。神的名在敬拜中或其他场合被人们“呼出”。

神并不禁止百姓用他的名。一些保守的犹太教信徒恪守第三诫过头了，为了避免误用索性从来不称呼神的名，这可不是神的本意。神**希望**我们用他的名。旧约中随处可以看到神的圣名，神的名总共被用了七千次之多。神赐下他的名好让我们可以亲切地称呼他，称呼神的名可以增强我们和他之间爱的关系。

神不是禁止我们使用他的名，而是禁止滥用他的名。具体地说，我们不能随便称神的名而不指向神本身。神禁止漫不经心、不加考虑、轻率鲁莽地说出神的名，仿佛神一点儿也不介意或者神根本就不存在似的。神的名有极深刻的属灵内涵，把它当作没什么价值的就是对神的名名的亵渎，就是把神圣贬低为普通的俗物。亵渎神的名就是贬低他

---

<sup>1</sup>拉森（Goran Larsson），《奔向自由：犹太教的出埃及记和基督徒传统》，皮博迪，韩儒克森出版社（MA:Hengrickson），1999，45。

<sup>2</sup>启德（Brevard S. Childs），《出埃及记：神学的批评性评注》，路易斯·维尔，威斯敏斯特出版社，1974，410。

的神圣，就是认为神的名没有价值。

荷兰学者杜马（Jochem Douma）认真研读十诫后发现旧约中有三种较频繁地亵渎神的名情况：巫术；假先知；发假誓。

巫术和超自然的灵界有关。许多古人相信他们可以通过在咒语中呼喊神圣的名字获得超自然力量。他们呼求神的名来医治肉体的疾病，预测未来，保佑他们在战争中获胜。埃及人非常擅长巫术。但是神拒绝被人操纵，所以他吩咐人不可像搞巫术一样称呼他的名。神说：“你们中间不可有人使儿女经火，也不可有占卜的、观兆的、用法术的、行邪术的、用迷术的、交鬼的、行巫术的、过阴的；凡行这些事的都为耶和华所憎恶”（申18：10-12a）。

神的名也曾被假先知滥用。神所选召的先知们通常对百姓宣讲神的话：“神如此说”，然而假先知若想引用神的话，那就是撒谎了，就是滥用神的圣名。神说：“那些先知托我的名说假预言，我并没有打发他们，没有吩咐他们，也没有对他们说话；他们向你们预言的，乃是虚假的异象和占卜，并虚无的事，以及本心的诡诈。所以耶和华如此说，论到托我名说预言的那些先知，我并没有打发他们；他们还说这地不能有刀剑饥荒，其实那些先知必被刀剑饥荒灭绝”（耶14：14-15）。假先知乃是借神的名传自己要说的话。教会历史中有很多假先知，因为奉神的名说某件事无疑会增加说话者的可信度。从十字军东征到奴隶贸易，从政治党派到社会团体，他们都冒神的名行事，结果带来灾难性的影响。

第三种常见的滥用神之名的情形就是发假誓。法庭上或生意场上，为了让别人相信他们所说的是真实的，人们通常会“指着永生的耶和华起誓”（耶5：2）。他们用神的名证明他们所说的是真话，实际上就是把神当他们的证人。可是如果人虽以神的名起了誓但接着讲的还

是假话就有问题了。这既是撒谎，又直接违反第三诫。他们盗用神的名让人相信本来就是错误的而不是正确的东西。所以神说：“不可指着我的名起假誓，亵渎你神的名，我是耶和华”（利19：12）。

以上是旧约中滥用神名字的情形。人们为了一己私利滥用神的名，但是神已经吩咐：“不可妄称耶和华你神的名”（出20：7a）。

违反第三诫的人要受神的处罚：“因为妄称耶和华名的，耶和华必不以他为无罪”（出20：7b），具体怎样惩罚妄称耶和华名的人经文没有明说。实际上，神的警告似乎表达得不那么充分：妄称耶和华名的人不是简单地被视为无罪而已。语法家们称这种叫“潜台词”的修辞法：说得轻松，实则有很多的隐话。<sup>1</sup>比如，一个有权柄的人说：“我要是你的话，才不会那么做。”他的话并不是给你一个简单的选择，乃是一个严重警告。神说不以妄称神名的为无罪，他的意思乃是要审判那些人。那些人不是无辜的，而是有罪的——被全能神定为不义。

妄称神的名是非常严重的罪，所以神要定罪。妄称神的名乃是直接攻击神的尊严和荣耀，做这种事的人被定罪岂不是咎由自取吗？我们可以通过一个类比来阐明这一诫命：

姑且把神的名比拟成一个附有商标的商品。为了更多人可以拥有圣经，为了神惠及的教会有更大的“市场份额”，神就慷慨地颁发一个许可书：人人都可以使用他的名，但是必须严格按照说明书。但我们必须记得神没有应许自己的名被随便使用，神还保有对自己名的法律管理，若有人未经许可就滥用这一至高价值的财产，谁就要受到严厉的惩罚。所有盗用商标的人都会受到法律最严厉的制裁。在滥用耶和华名的案件中，起诉者、法官、陪审团还有执行者都是神。<sup>2</sup>

人若违反了第三诫或其他任何一条诫命，在神的面前都算为有

---

<sup>1</sup>托马斯·华森，《十诫》，爱丁堡，真理旌旗出版社，1965，91。

<sup>2</sup>诺斯（Gary North），《美国文化杂志》，1992年12月，15。

罪，他们要为所犯的罪受审。圣经中记载了很多这样的例子，最令人震惊的一个在《利未记》24章。

两个以色列人发生了争执，其中一个由埃及男人和以色列妇人混种所生。争执过程中，这个混血儿就开始咒骂神：“这以色列妇人的儿子褻渎了圣名，并且咒诅”（利24：11a）。旁观的人非常吃惊，此人居然敢褻渎耶和华的名，就把他抓住带到摩西面前受审。

神没有以这人为无罪，神晓谕摩西说：“把那咒诅圣名的人带到营外，叫听见的人都放手在他头上，全会众就要用石头打死他。你要晓谕以色列人说，凡咒诅神的，必担当他的罪。那褻渎耶和华名的，必被治死”（利24：13-16a）当神说“凡咒诅神的，必担当他的罪”，我们要把神的话谨记在心。

### 第三节 荣耀神的名

第三诫防止人滥用神的名，滥用耶和华名的人要被定罪，同时正面意义上第三诫也吩咐我们正确使用神的名。我们不能随随便便地称呼神，而是郑重谨慎地称呼神。加尔文说：

“这诫命的目的是：神喜悦我们尊他威严的名为圣。简言之，我们不能以藐视和不敬虔的态度褻渎神的名。神在这诫命中不但禁止我们妄称神的名，同时也吩咐我们要热心、谨慎地以敬畏尊崇他的名。因此我们应当在思想和言语上敬畏谨慎地谈论一切关于神和他奥秘的事，又在思想他的作为时，我们一切的意念都当尊崇神。”<sup>1</sup>

---

<sup>1</sup>约翰·加尔文（John Calvin），《基督教要义》，贝特译，二卷，基督教经典图书

加尔文用尊神的名为圣，一下子就让人想到主耶稣的祷告：“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太6：9b）。“尊……为圣”乃是专门地分别为圣，神希望我们在敬拜和赞美中使用他的名。

正确使用耶和华名的方式有很多。他的名可被颂赞、荣耀、传扬、高举、敬拜、信靠。马丁·路德写道：“当我们呼求神、向神祈祷、赞美神、称谢神的时候，我们使用神的名，就是在荣耀神的名。”<sup>1</sup>圣经诗篇是我们学习正确使用耶和华名的最好榜样。许多诗篇都教导我们如何荣耀神的名：“要将耶和华的名所当得的荣耀归给他”（诗29：2a;96:8a）；“歌颂他名的荣耀！用赞美的言语将他的荣耀发明”（诗66：2）；“他荣耀的名也当称颂”（诗72：19a）；“我的心哪，你要称颂耶和华；凡在我里面的，也要称颂他的圣名”（诗103：1）；圣经其他地方也多有教导我们“求告耶和华的名”（创4：26）；奉神的名说预言（申18：19）；“当倚靠耶和华的名”（赛50：10）；在所有的事上“敬畏耶和华你神可荣、可畏的名”（申28：58）。

第三诫教导我们荣耀神的名，就等于教导我们荣耀神本身，给予神和他的名同等的敬畏和尊崇。保罗在《歌罗西书》中把这一诫阐释得最为详细：“无论作什么，或说话，或行事，都要奉主耶稣的名，藉着他感谢父神”（西3：15）。

---

馆，20-21，费城：威斯敏斯特出版社，1960，II.VII.22。

<sup>1</sup> 马丁·路德，《小要理问答》（1529），见于《一致的书：福音派路德宗教会信仰告白》，卡伯、翁格特编，阿兰德等译，弗垂思出版社（Minneapolis: Fortress），2000，345-75(352)。

## 第四节 一次严厉的管教

提到“耶稣的名”，让人不禁想起圣经中鲜明对比的两个例子：一个遵守第三诫，另一个不遵守第三诫。不遵守第三诫的代表是犹太祭司长士基瓦的七个儿子，保罗在第一次去以弗所宣教时认识他们。保罗到了以弗所不久，就为以弗所人施洗，他们也受了圣灵。保罗有三个月之久在会堂中与犹太人辩论神的国。之后，保罗又每天在希腊诸城公开宣讲神的道达两年之久。这些年间，保罗行了许多神迹奇事：“神借保罗的手行了些非常的奇事，甚至有人从保罗身上，拿手巾或围裙放在病人身上，病就退了，恶鬼也出去了”（徒19：11-12）。

有一群人一直密切关注保罗的事工，他们发现无论保罗做什么，施洗、布道、治病，都是奉耶稣的名在做，所以他们认定耶稣的名一定大有能力，他们就想既然保罗这个年轻人可以用耶稣的名，他们当然也可以用。他们想用耶稣的名——就是神的名——行**荣耀自己**的神迹。然而事情没如他们所愿：

那时，有几个游行各处，念咒赶鬼的犹太人，向那被恶鬼附的人，擅自称主耶稣的名，说：“我奉保罗所传的耶稣，敕令你们出来！”作这事的，有犹太祭司长士基瓦的七个儿子。恶鬼回答他们说：“耶稣我认识，保罗我也知道，你们却是谁呢？”恶鬼所附的人，就跳在他们身上，胜了其中二人，制伏他们，叫他们赤着身子受了伤，从那房子里逃出去了”（徒19：13-16）。

只有明白了第三诫：“不可妄称耶和華你神的名，因为妄称耶和華

名的，耶和华必不以他为无罪”（出20：7），才能理解上面的故事。士基瓦的七个儿子滥用神的名，企图用神的名行奇事以谋求个人利益，神没有以他们为无罪，而是让他们遭受该得的报应。

神让万事相互效力，士基瓦七个儿子的罪行反而使神的名更被人尊重。以弗所人透过这件事明白了耶稣基督是主，超越其他一切的神，他的名超过诸神的名。以弗所人也知道玩弄邪术多么可怕：“那已经信的多有人来，承认诉说自己所行的事；平素行邪术的，也有许多人把书拿来，堆积在众人面前焚烧，他们算计书价，便知道共合五万块钱”（徒19：18-19）。故事的结局令人欣喜：“主的道大大兴旺，而且得胜，就是这样”（徒19：20）。一旦神的名被尊崇，神的国就扩展。

## 第五节 荣耀神的名

上面的故事还让我们看到神的名被尊崇和福音广传之间有明显联系。神的名若被呼求并被高举，人们就会来寻求神的救恩。因此，遵守第三诫就双重重要了。不仅是律法规定人要荣耀神的名，而当我们真的荣耀神的名时，罪人就悔改并且得救。所以，作为主耶稣基督的仆人，我们当在所行的一切事上荣耀神的名。

身为基督徒，我们就是披戴基督的名。正是通过求告他的名我们被拯救（徒4：12；罗10：13；约壹5：13）。我们接受他的名，加入教会，“奉父、子、圣灵的名受洗”（太28：19）。既然我们是属乎基督的，神为我们每个人都设了灵程标记。圣经说：“但如今你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并藉着我们神的灵，已经洗净，成圣，称义了”（林前6：

11)。基督的名和我们已经分不开了。我们的名声也投射在基督的名声上，所以我们当尽最大努力荣耀神的名。

我们必须承认生活中有诸多的试探会羞辱神的名，最明显的试探就是在发誓时用神的名。现在许多人一遇到不顺心的事情就会“骂神”，或者用耶稣的名表示感叹。电视电影中的一些粗话表明今天的文化是多么不敬神。但这些反面的例子恰恰表明我们离不开神。不用神的名，人似乎就不能发誓。为什么呢？这反映出人类什么样的境况？这难道不正显明神的存在？就像人口中一切的话都是由心发出，咒诅也是一样。非基督徒使用神的名，哪怕是随随便便的，也表明他们的内心深处还是觉得神真存在，只不过他们是羞辱神的名。

作为基督徒，我们当警醒自己的语言。大多数基督徒尽量不咒诅——至少不大声咒诅（或至少从未当着人的面咒诅），但是一些参加教会的人常会使用稍微温和一点的咒语：“该死！”“哦，我的主啊！”“老天爷啊！”“我向上帝发誓！”也许有人以为这些只不过是正当的表达方式，然而就其本质而言是一种听起来比较含蓄实际上是在滥用神的名，这些话比我们在教会所分享的更能表明我们真实的属灵状况。

我们也有责任提醒别人谨慎言语，当然这样的提醒需要一些智慧、亲切的方法。斯柴可（Rob Schenck）写到有一次他提醒两个严重违反第三诫的人：<sup>1</sup>

几年前，我去中东布道。繁忙的布道结束后，我搭乘夜班飞机回国。我十分疲倦，好想能在飞机上好好休息一下。坐在我后面的是两个商人，他们的谈话尽是带有神字眼的粗话。我后来实在受不了了，

---

<sup>1</sup> 司柴可（Rob Schenck），《改变国家的十句话：十诫》，突沙市，埃尔伯瑞出版社（OK: Albury），1999，32。

就从位子上站起来，转过身俯视着他们两个，“你们两个中谁是传教士啊？”

坐在靠走道座位的那个人满脸困惑地抬起头，说：“你怎么……怎么会这么认为呢？”

“我是一名传教士”，我微笑着看着他们：“我非常震惊你们的谈话技巧。刚才你们在一句话里面就罗列了神、他妈的、地狱、耶稣基督。我虽有多年布道经验，可哪怕让我整篇讲章同时塞进这些词，我还办不到。”他俩脸都红了，后来的旅程中我再也没有听到他们说一句话。

圣灵会给我们智慧，告诉那些随便称呼神的名的人犯了多么严重的罪。

以神的名引出自己要说的话，比如有些基督徒会说“主告诉我要这么做”或更可怕“主让我告诉你该这么做”，这就比较严重地违反了第三诫，这是假托神的名说预言。神所有要对我们讲的话全记在圣经里。当然，我不否认内在的圣灵引导，但那毕竟是内在的引导，不能错误地上升为神亲口所说的话。

不过，也不是很多基督徒宣称自己听到神的话，我们更常犯的错误是凭私意谬解圣经。我们很容易把一个观点或一节经文孤立地从圣经中抽出来，完全脱离上下文，然后用它来支持我们个人的观点。我们很确定神站在我们一边，以致听不进其他信徒的看法，也不咨询教会中属灵长者的建议。

有时候我们借用神的名支持我们的政治立场，神就变成了某个党派的吉祥物；有时候我们借用神的名抬高自己的社会地位，好让别人顺从我们；有时候我们借用神的名推动侍奉或在教会的计划。不管怎样，只要混淆了我们想要做的和神想要做的，就是亵渎神的名了。斯

蒂芬·卡特（Stephen Carter）在著作《亵渎神的名》中指出了这一点：

说句实话，尽管有第三诫，西方没有哪个国家像美国人一样如此频繁、公开、为着各样目的而使用神的名。几乎所有的政府候选人竞选演讲结束时都要祈祷神祝福听众，祝福国家，祝福他们着手的伟大工作，每个候选人都会觉得对方不是真的奉神的名说话……电视上也经常看到运动员在赢得比赛时感谢神，和政治家们一样，他们也觉得神站在自己这一边；教会树立巨大的广告牌；神的旨意被引用来反对同性恋，又有人拿神的旨意来支持同性恋；神的名被用来反对贫穷、堕胎、核武器等等。渴望改变美国的人和不希望美国改变的人都知道这个国家特别喜欢用神的名，于是双方都祈求神垂听他们的祷告。<sup>1</sup>

细细究来，我们亵渎耶和华名的时候还真多。我们口上“赞美主”或说一些基督徒的属灵术语，心里却言不由衷，我们是在亵渎神；我们把神的名印在T恤或滞销的商品上当作促销的标语，我们是在亵渎神；若用神的名开玩笑，或用陈腐的流行曲调谱写圣诗，也是在亵渎神……

以上都是非常明显的违反第三诫的例子，最隐蔽最常见的对神的亵渎莫过于我们在敬拜时心不在焉。看看今天的教会，会让人忍不住想神到底怎么了。教会中对神的敬畏太少，在他的威严面前也没什么恐惧战兢。我们对神太轻慢了。威尔斯称之为“没有分量的神”<sup>2</sup>，也有人称之为“微不足道的神”<sup>3</sup>。神之所以被认为是微不足道的，是因为我

---

<sup>1</sup> 卡特（Stephen Carter），《亵渎神的名：宗教与政治的正误》，纽约，柏思克出版社（Basic），2000，12-13。

<sup>2</sup> 威尔斯（David Wells），《荒原中的神：颓废的世界中信仰实况》，大瀑布市，埃德蒙斯出版社（MI: Eerdmans），1994，88。

<sup>3</sup> 马库洛（Donald W. McCullough），《微不足道的神：对一个可操纵神的危险幻想》，

们从没把神当回事。我们虽到他面前敬拜他，却没有认出他真实的荣耀；祷告时思绪乱飘；眼睛虽在读圣经，脑子却没读进去；唱诗时，心没有和声音同步。我们就像莎士比亚笔下的哈姆雷特，“我的话语上升，我的思想却仍下沉，没有思想的话语永远达不到天堂！”<sup>1</sup>我们的敬拜态度随便、漫不经心、不真诚，如此一来，我们羞辱了神的名。

## 第六节 耶稣的名

“神应许若我们认罪悔改，他必赦免”（约壹1：9），因为基督已经为我们所有的罪被钉在十字架上，当然也包括违反第三诫的罪。我们需承认自己滥用了神的名，因为神不以我们犯诫为无罪。末日审判的时候我们会经历神的问责，我们对神名的态度决定神对我们的态度。

有人一直在羞辱神的名直到末日审判的那天。耶稣说：“凡称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进天国，惟独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进去。当那日，必有许多人对我说：‘主啊，主啊，我们不是奉你的名传道，奉你的名赶鬼，奉你的名行许多异能吗？’我就明明地告诉他们：‘我从来不认识你们，你们这些作恶的人，离开我去吧！’”（太7：21-23）。多么令人震惊！末日审判时有人自认为认识耶稣却永远失落。那些“口头基督徒”甚至包括一些宣教士都要受审判、下地狱。因为他们一直亵渎神的名，尽管神的名总挂在口头，却从没在他们心里过。

末日审判的时候还会发生一件事：耶稣的名真正被颂扬。圣经说

---

科泉市，乃吾出版社（CO:NavPress），1995。

<sup>1</sup> 莎士比亚，《哈姆雷特》，第三幕，第四场，100-101行。

耶稣顺服神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他为我们所有悖逆的罪流血牺牲。“所以，神将他升为至高，又赐给他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腓2：9）。那是个什么样的名？超乎万名之上的名又是怎样的名？圣经接着说：“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稣的名无不屈膝，无不口称‘耶稣基督为主’，使荣耀归与父神”（腓2：10-11），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不再是“耶稣”而是“主”。神的独生子道成肉身的时候被称作“耶稣”，但是他被提升上天之后的名字“主”表明他的神性，和至上的耶和华神一样。“主”是旧约中神的圣名，神应许将来有一日万邦都要跪拜那唯一救主（赛45：21b-25）。这个应许就是指向耶稣基督，就是摩西的神，每个人都要把他圣名当得的荣耀归给他。

如果这是耶稣末日要得的尊荣，那么他现在也配得这样的尊荣，我们应当把尊荣归给他，所以不可妄称神的名。

## 第七章 工作和空闲

“当纪念安息日，守为圣日。六日，要劳碌作你一切的工，但第七日是向耶和华你神当守的安息日，这一日你和你的儿女、仆婢、牲畜，并你城里寄居的客旅，无论何工都不可作；因为六日之内，耶和华造天、地、海，和其中的万物，第七日便安息，所以耶和华赐福与安息日，定为圣日”（出20：8-11）。

几年前一个朋友打电话给我：“腓力，我想请你帮忙，我想借用你最珍贵的东西。”你能猜到那是什么吗？原来他想借用我的时间。作为一个大教会的牧师，对我而言几乎没有什么比时间更宝贵了，何况我还是一个孩子越来越多的家庭的爸爸。我需要时间工作、敬拜、休息、娱乐；需要时间与主亲近；需要时间准备讲章；需要时间探访好给予弟兄姐妹属灵帮助；也需要时间关爱家庭。这些都需要花大量的时间，时间总显得不够。

许多人都面临和我一样的困境。我们常觉得匆忙，似乎总没有时间工作、休闲、服侍家庭和教会，所以常抱怨：“要是这周再多给我一天，我肯定能把所有的工作做完。”我们也常说：“要是我能再多点时间读圣经、服侍主多好啊！”其实说这些话实质上就是抱怨工作太多、人太累。作为有限的人，生活在这个堕落世界中真是累啊。

出于怜悯，神预备了一个弥补：七日中有一日要在他的恩典中休息。他为我们安排了工作和休息的节奏：六日劳作，一日休息。而且

他特别规定我们休息的内容：敬拜赞美他。安息日是为了敬拜神，为了得神的怜悯，为了在神里面得享安息。

## 第一节 纪念安息日

“纪念安息日守为圣日”听起来似乎不讲效率，甚至有些人因为要守安息日就拒绝信主。他们安排星期天做各样的事，就是不来教会。有人问亿万富豪比尔·盖茨为什么不信神，他说：“鉴于时间资源的分配，信仰显得浪费时间。星期天早晨我可有很多其他的事要做。”<sup>1</sup>

即便把全天献给神都似乎还不够，安息日太重要了，因为这是神亲自的吩咐：

“当纪念安息日，守为圣日。六日，要劳碌作你一切的工，但第七日是向耶和华你神当守的安息日，这一日你和你的儿女、仆婢、牲畜，并你城里寄居的客旅，无论何工都不可作；因为六日之内，耶和华造天、地、海，和其中的万物，第七日便安息，所以耶和华赐福与安息日，定为圣日”（出20：8-11）。

这是十诫中最长的一条诫命，分为三个部分：第8节告诉我们安息日当作什么；9、10节告诉我们怎样守安息日；11节解释为什么要守安息日。

神希望我们做的是“纪念安息日，守为圣日”（出20：8）。“纪念”

---

<sup>1</sup> 比尔·盖茨，转引自伊萨森，《发现真实的比尔·盖茨》，《时代》1997年1月13日，7。

一词有双层含义：对于以色列人而言，“纪念”乃是提醒他们以前听过的关于安息日的教导。他们在去西奈山的途中，神一周七日中有六日为他们降下吗哪，第七日是“圣安息日，是向耶和华守的圣安息日”（出16：23a）。所以等到了西奈山之后，神就吩咐他们要“纪念”安息日。

安息日不是记得一次就可以了，而是每周都要记得。这也是我们当记得的，神呼召我们每周都要纪念安息日。我们很容易忘记神创造和救赎的大工，若是忘了，我们就不会为神所造并为神所赎，我们也就不必向他感恩了。但第四诫是提醒，宛若神给人的备忘录，提醒我们要因着他的恩典把荣耀归给他。

“纪念”不仅让我们头脑记住，而且要全人投入到对神的服侍中。纪念安息日就如同纪念结婚纪念日一样，单说：“哦，对了，今天是我们的结婚纪念日！”这远远不够，还需要晚宴和鲜花，甚至还可以送些首饰，再加上两个人的浪漫之夜。同样，纪念安息日意味着用一天的时间表达我们对神的爱，意味着“守为圣日”，也就是要分别这个日子为圣，为主所有。

## 第二节 守全天的安息

第四诫明确指导我们如何守安息日为圣日。神首先教导我们怎样对待一周中安息日以外的那六天：“六日要劳碌作你一切的工”（出20：9）。尽管这一部分常被人忽略，劳碌作工的确是我们的责任。这并不意味着我们要整天工作、每天工作。但是的确看到神掌管我们的休息也掌管我们的工作，神每周赐给我们六天完成我们在地上的使命。

人们对工作的态度往往比较负面。工作被认为是逃脱不了的缠累，甚至被当作犯罪的后果。莫洛（Lance Morrow）在《时代》杂志专栏中写道：“神把亚当和夏娃赶出伊甸园后，便吩咐他们去劳作。从一开始，神就视工作为不好：工作是罪的惩罚，是系在人类颈项上的重石，是重压灵魂的苦工；若没有工作，人类本可以尽情享受神无限的恩典，完全徜徉在神的乐园里。”<sup>1</sup>这是完全错误的观点。工作是早在堕落之前神给人的神圣礼物，“耶和华神将那人安置在伊甸园，使他修理看守”（创2：15）。我们受造时神就赐下工作。问题是我们的工作受到了罪的咒诅。亚当犯罪以后神才说：“地必为你的缘故受咒诅。你必终身劳苦，才能从地里得吃的”（创3：17b）。但起初并非如此。第四诫提醒我们要诚实劳碌作工荣耀神。做神呼召我们去做的，我们就会在其间发现神的祝福。

托马斯·华森认为，神让我们六日劳碌作工就是对工作神圣性的认可，也是神恩典的记号。神有权利让每一天都成为安息日，但是他却给我们六天来作一切的工。华森由此想象神如此说：“我不是苛刻的主人，我没有剥夺你们完成地上工作的时间。我给了你们六天作工，只为自己保留一天。我本可以六天为自己存留，只给你们一天时间；但是我还是给了你们六天作工，只为自己留下一天好让你们来纪念我。这非常公正，合乎你们的情理，所以，你们务要把这一天分别为圣，来敬拜我。”<sup>2</sup>华森所言极是：六日作工，一日敬拜。

那我们该怎样遵行第四诫呢？就是在神所设定的日子敬拜他。圣经中“分别为圣”就特指把此物单单归给神。一周安息日之外的六天我们要劳碌作工，而安息日要专心敬拜神。这是第四诫所倡导的：

---

<sup>1</sup>摩洛（Lance Morrow），转引自马克德伟，《工作和敬拜的呼召》，见于《重生季刊》（春），1996，5。

<sup>2</sup>托马斯·华森，《十诫》，爱丁堡：真理旌旗出版社，1965，93。

“但第七日是向耶和华你神当守的安息日”（出20：10a）。在圣经其他书卷中，神也提到第七日是人当向他守的安息日——这一日属神。“也要守我的安息日，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利19：3b）。神在诫命之后强调他乃是以色列人的神，好提醒以色列人他们和神特殊的关系。没有一个国家像以色列一样宣称耶和华就是他们的神，也没有一个国家像以色列一样守安息日。古代也有其他文明开化的地方按七天来划分日子，但是他们通常认为第七天是“凶日”。<sup>1</sup>只有以色列守安息日为圣日，专门用来敬拜唯一的真神他们的救主。

“向主”守安息日就是把这一天的主权还给神，专门奉献给神，单单为着神自己和他的荣耀。《利未记》说安息日为“圣安息日，当有圣会”（利23：3），就是全体敬拜神。耶稣每周参加会堂里安息日的各项敬拜，表明耶稣也支持安息日（路4：16）。安息日的焦点是敬拜神，清教徒把安息日比喻成“灵魂的贸易日”：六日处理日常的商业往来，到了安息日我们专门从事灵性的活动，用的是天国的货币。华森写道：“这一日，基督徒在灵性的高峰，与神同行，就仿佛与神同在天堂一样。”<sup>2</sup>安息日中，我们祷告、阅读神的话语、赞美神、奉献、举行圣餐、基督徒团契，在这些活动中我们遇见神，华森形容“我们的心，一周都是僵硬的，直到安息日在神的话语中融化”。<sup>3</sup>

安息日不仅要敬拜神，还当“安息”。这一天当歇了工作，尤其是平常的工作。这里我们发现第四诫是唯一一条明确陈述所倡导的和所禁止的诫命，先谈倡导的：“当纪念安息日，守为圣日”（出20：8）；接着明确规定所禁止的：“无论何工都不可作”（出20：10）。

---

<sup>1</sup>卡斯图，《出埃及记评注》，亚伯拉罕译，耶路撒冷，曼格尼斯出版社，1967，244。

<sup>2</sup>托马斯·华森，《十诫》，爱丁堡，真理旌旗出版社，1965，97。

<sup>3</sup>托马斯·华森，《十诫》，95。

“安息”（Sabbath）一词来自于希伯来文，意为“停止或休息”。这一日不可以有“和往常一样的商业活动”，这一天当休息以重新得力，这一天当退出日常的事务，专心体会神的良善和恩慈。再引用华森的话：“安息日若继续忙忙碌碌地作工，是表明不信的恶心；安息日若长时间地干私活就是随从魔鬼的苦差，就是贬低灵魂的价值。神设立安息日乃是要让人的灵魂在敬拜中提升，和神对话，像天使一样；若还纠缠于世上的工作就是使灵魂堕落。”<sup>1</sup>

摩西时代有一个人因为在安息日捡柴结果被用石头打死（民15：32-36），可以看出这一诫的要求是多么严格。从正面例子也能看出这一点：有一些妇人要为安葬耶稣的身体准备：“她们就回去，预备了香料香膏。她们在安息日，便遵着诫命安息了”（路23：56）。捡柴是多么微不足道的一件小事，安息日捡柴到底有什么危害？把香料拿到耶稣的坟墓本是一个敬虔的举动，又为何不可以在安息日做呢？因为神已经吩咐这一日“无论何工都不可作”。

第四诫规定：“这一日你和你的儿女、仆婢、牲畜，并你城里寄居的客旅，无论何工都不可作”（出20：10b），说明人人都要守安息日，涉及的人群很广。说到工作和休息，父母有责任教导孩童如何敬拜和安息，安息日也是全家团圆在一起共同敬拜神的时间。

第四诫也教导雇主有责任照顾雇工。有些评论者称第四诫是世界上第一个工人权利的法案。古代，主人和奴隶之间的差距泾渭分明。然而第四诫所倡导的却是一个全新的社会秩序，工作和休息不再依阶级划分。每个人都要工作，每个人都要休息，因为每个人都应该有敬拜神的自由。这条诫命包括社会上所有人，甚至包括那些负重轭的动物。神希望他所有的受造物都能从劳作中得安息。试想若每个人都顺

---

<sup>1</sup>托马斯·华森，《十诫》，99。

从圣经的教导遵从第四诫世界会变成什么样子：普天下的受造物都在享受安息，普天下的人都停止劳作转向神。

神吩咐我们守安息日为圣日，那怎样才算守呢？六日劳作，第七日为向神当守的安息日，敬拜神并安息在他里面。《利未记》如此总结：“六日要作工，第七日是圣安息日，当有圣会，你们什么工都不可作，这是在你们一切的住处，向耶和华守的安息日”（利23：3）。

### 第三节 神的工作和休息

守第四诫的原因很简单，因为我们受召要工作和休息，因为我们服侍的神乃是工作有时、休息有时的神。为什么要纪念安息日呢？因为：“因为六日之内，耶和华造天、地、海，和其中的万物，第七日便安息，所以耶和华赐福与安息日，定为圣日”（出20：11）。守安息日可能是十诫中最古老的一条诫命了，因为这一诫一直可以回溯到世界起初之受造。

守安息日为圣日还有其他原因。它重视对神的敬拜，在对神的敬拜中，我们的灵性和身体都得到修复，所以是为了我们的益处。耶稣说：“安息日是为人设立的”（可2：27）。守安息日对孩子、工人、甚至动物都有好处；但是我们遵行第四诫的根本原因不是为了实际的益处，而是神学上的。神在六日内创造天地第七日安息，神在创造时的时间安排为我们的工作和休息提供了范式。

我们敬拜的神是一位工作的神，他从创世之初就开始工作。“到第七日，神造物的工已经完毕”（创2：2a）。我们的工作是有尊严的，

因为神也在工作。我们工作，因为我们是按一位工作着的神的形象而造。

我们敬拜的神也是一位安息的神。创造大工完毕之后，神就安息了：“就在第七日歇了他一切的工，安息了”（创2：2b）。“神赐福给第七日，定为圣日，因为在这日神歇了他一切创造的工，就安息了”（创2：3）。这是神首次赐福，他赐福一个日子，好和我们一起分享这个日子的福分和安息。我们守安息日因为神使这日子为圣。和工作一样，休息也“正是神放在人类的构造里的”。<sup>1</sup>

虽然《出埃及记》中没提到，但在《申命记》十诫被重申的时候还提到守安息日的另一个原因。“你也要记念，你在埃及地作过奴仆，耶和华你神用大能的手和伸出来的膀臂，将你从那里领出来，因此，耶和华你的神吩咐你守安息日”（申5：15）。《申命记》5：12-14节所写的和《出埃及记》中的第四诫完全一样，只是《申命记》提到的原因不一样，但并不冲突。可见，安息日不仅可以溯源到创造，还可以溯源到救赎。安息日提醒神的百姓他们曾从埃及为奴之地被神解救出来。救赎的益处之一就是他们不用一直都为法老工作。在埃及为奴的时候以色列人一周工作七天，一年工作五十二周，从来没有过休息。但是现在他们得自由了。安息日不是束缚他们的日子，而是自由的日子。这一天要通过把荣耀归给神来庆祝他们获得自由。

---

<sup>1</sup>莱肯（Leland Ryken），《时间的救赎：基督徒如何看待工作和休息》，大瀑布市，贝克出版社（MI: Baker），1995，178。

## 第四节 尼希米的举措

遗憾的是以色列人常常忘记守安息日，结果他们就回落到灵性被困状态。《尼希米记》中就讲述了这样一个故事。

神的百姓从被掳之地巴比伦回到耶路撒冷重建圣殿。在尼希米的领导下，整个耶路撒冷都在恢复中。他们重建城墙，重建家园，重新聚集一起敬拜神。他们阅读律法书，守各样的日子节期。他们认罪悔改，答应要守与神的约。他们还重建祭祀体系，利未人专门服侍神，诗班赞美神，神也赐福这个圣洁的城市。

尼希米是当时的领导者，去了巴比伦不长一段时间回到耶路撒冷后，惊讶地发现百姓没有遵守与神立的约，甚至他们公然违反安息日，公然在那一天做生意。他们曾许诺：“这地的居民若在安息日，或什么圣日带了货物或粮食来卖给我们，我们必不买”（尼10：31a）。但是看看尼希米怎么说的：

“那些日子，我在犹大见有人在安息日榨酒（原文是踹酒榨），搬运禾捆驮在驴上，又把酒、葡萄、无花果和各样的担子在安息日担入耶路撒冷，我就在他们卖食物的那日警戒他们；又有推罗人住在耶路撒冷，他们把鱼和各样货物运进来，在安息日卖给犹太人”（尼13：15-16）。

这些商人并不是耶路撒冷的居民，而是旅行商人。对他们而言，日日都一样，所以他们认为安息日也可以像往常一样做生意。这对神的百姓真是诱惑。耶路撒冷城中的许多人都是信徒，他们参加公开的

敬拜，用十一奉献和祭物支持神的工作，他们熟悉神的律法包括十诫（尼9：14-15）。但是他们还是犯了安息日。诚实地说，他们和今天许多基督徒一样，虽然本质上都愿意跟随神，但由于周围文化的压力，他们效法外邦人，视安息日如同其他日子一样。

尼希米需要采取行动，他首先宣布以色列人的罪：“我就斥责犹大的贵胄说：‘你们怎么行这恶事犯了安息日呢？从前你们列祖岂不是这样行，以致我们神使一切灾祸临到我们和这城吗？现在你们还犯安息日，使忿怒越发临到以色列！’”（尼13：17-18）。尼希米说得很对，神常常提到正是因为以色列人悖逆不守安息日才导致被掳掠至异族（耶17：19-27；结20：12-13）。作为一个省长，尼希米清楚守不守安息日关乎以色列的民族安危。

作为省长，尼希米不仅为此事迫切祷告，还坚决实行省法要百姓守安息日为圣：“在安息日的前一日，耶路撒冷城门有黑影的时候，我就吩咐人将门关锁，不过安息日不准开放，我又派我几个仆人管理城门，免得有人在安息日担什么担子进城”（尼13：19）。商人们很快就领会了尼希米的用意：“于是商人和贩卖各样货物的，一两次住宿在耶路撒冷城外，我就警戒他们说：‘你们为何在城外住宿呢？若再这样，我必下手拿办你们。’从此以后，他们在安息日不再来了。

我吩咐利未人洁净自己，来守城门，使安息日为圣。我的神啊，求你因这事记念我，照你的大慈爱怜恤我”（尼13：20-22）。

当然，若直接复制尼希米的行动，我们还需谨慎，神并未呼召我们用暴力守安息日，但是其间的原则却可以借鉴。为了确保一整天的敬拜和学习，我们需要关闭开向世俗之风的大门。否则，在安息日我们最终会一边为了讨好神而敬拜他，一边还进行世上的商贸交易。

## 第五节 乐守主日

第四诫对基督徒意味着什么？和以色列人一样，我们也是按神工作和休息的样式而造。因此，我们需要工作，需要休息，也能得到因守安息日而来的神的赐福。和以色列人不一样的是，我们蒙受了一个更大的拯救。我们不再因为回顾出埃及的经历获得救赎，我们仰望耶稣基督，他为我们的罪被钉十字架受死又复活，因而成就了更大的救赎，耶稣成全了第四诫，就像他已经成全了其他所有诫一样。旧约的安息日指向只有在基督里才能拥有的完全和最终的安息。

耶稣赋予工作和休息全新的意义。耶稣到世上来就是为了完成天父的心意（约4：34），基于这个原因，他能给我们灵魂真正的安息（太11：29）。我们不需要再为自己的得救做什么，我们所要做的就是安息在基督已经成就的工作里。大卫说：“我的心默默无声，专等候神；我的救恩是从他而来”（诗62：1），获得这种安息的唯一途径就是单单相信基督为我们成就的救恩，信靠他做的，而不是我们自己做的，圣经应许我们会在基督里有真正的安息：“这样看来，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为神的子民存留，因为那进入安息的，乃是歇了自己的工，正如神歇了他的工一样”（来4：9-10）。基督并他的救恩乃是那真正的安息。

基督的救恩更新了旧约中安息日的观念。安息日不再指一周的第七天，而是第一天；不再称为安息日，而称为主日，因为使徒在基督复活的日子敬拜他、守安息（约20：19；徒20：7；林前16：2）。到第一世纪末的时候，伊格那修（Ignatius）写到基督徒“不再守安息日，而是以主日为他们生活的中心，在主日我们的生命被基督和他的救赎

不断更新。”<sup>1</sup>华腓德（B. B. Warfield）如此解释：“基督把安息日带进了坟墓，而在复活的清晨，则把主日带出了坟墓。”<sup>2</sup>

守主日和安息日的原则一样，七天中有一天是完全的安息。尽管具体的日子是暂时的——预表以色列人将来的救赎，但诫命是永恒的，诫命刻于石版上。第一章中我们区分了三种类型的律法：道德律、民事律、礼仪律。旧约有关安息日的教导把这三种律法都涉及了。作为一个国家，以色列会在民事上严惩干犯安息日的人。既然民事律已经废去了，某种程度上第四诫已经不那么严格了。安息日也有礼仪的层面。安息是指向将来的救恩，守第七日为安息日是整个旧约的一部分，基督的到来成全了旧约所有的应许（西2：17）。但即便基督已经成全了第四诫，我们仍然有责任，那就是七天中要拿出一整天敬拜神，这是神的律法的亘古不变的标准。因此，第四诫民事的一方面已经被废去，礼仪的一面已由基督成全，而道德的那一面还继续存在，用《威斯敏斯特信仰告白》中的话，守安息日为圣乃是“积极的、道德的、永恒不变的诫命”（XXI.7）。

## 第六节 应许的安息

当基督徒纪念主日的时候，神就得荣耀。然而，我们需要警醒，提防各种各样的律法主义，我们得以站在神面前绝不是因为我们星期天敬拜神。我们也不可以依据别人守或没守安息日就论断别人（罗14：

---

<sup>1</sup>伊格那斯（Ignatius），《致麦格尼系的信》，转引自杜马，139。

<sup>2</sup>华特腓（Benjamin Breckinridge Warfield），《短篇著作选》，菲利普斯堡，NJ：改革宗长老会出版社，1970，319。

5-6a)。对于何为真正守安息日，我们没有一套固定的人为的标准。法利赛人设立了许多人为的规定，却被主耶稣严厉地批评。法利赛人听说他们不可在安息日做工，就想具体地知道究竟哪些算作工作，哪些不算工作，然后他们就自己定了一系列规定，最终这些规定太详细了，以致安息日的真正目的被忘得干干净净。

要避免律法主义当记得主日的目的是为了纪念我们在基督里获得的自由。耶稣说：“又对他们说：‘安息日是为人设立的，人不是为安息日设立的’”（可2：27），这并不意味着人在安息日有自由做任何事情。神在第四诫中应许给我们的自由不能成为我们寻求己乐的借口（赛58：13）。另一方面，我们的确在基督里已经获得了自由，安息日不是束缚基督徒的紧身衣。

守主日为圣日，首先要在主日以外的六日劳碌作工。在美国我们通常会在工作中玩、在玩中工作，但是神给我们六日处理日常工作，而且我们要为着神的荣耀做好工作。基督徒应当成为最忠心最勤勉的工人，勤勉表明我们敬畏神，懒散则是大罪。浪费时间就是浪费神给我们的最珍贵的资源之一。

勤勉工作是对每个人发出的命令，不单对那些可以获得工资的人。家庭主妇、退休的人、残疾人、失业的人都要利用时间做有意义的事情。即便不需要挣钱，我们也要在自己所行的各样事上荣耀神。今天，许多美国人认为他们只要在人生前六十年工作，然后退休安享晚年。这不合乎圣经中有关工作和休息的教导，因为圣经吩咐我们每个人都要持续这种工作和休息的模式，这是人类的基本规律。

一周以主日开始，这一天不是什么都不做，而是敬拜神、施怜悯、享安息。《威斯敏斯特信仰告白》对怎样守安息日有很好的总结：“所以人当向主守这安息日为圣，且要事先适当预备自己的心，整顿日常

用务，不但要整日停止自己的工作、言谈、思想、属世的职务和消遣，保守圣洁的安息；也要用全部时间举行公开或私下的敬拜，并履行周济怜悯贫苦人的义务”（21章8节）。“消遣”一词带有严厉批评的意思，因为主日乃是为了使我们在与创造主的享受中更新自己。这是一个“专注于神”的日子，可以包括一些以神为中心的“消遣”，信条禁止属世的“消遣”。

主日是用来敬拜的。这一天，我们当和会众一起敬拜神，享受与神的百姓的团契，灵里得到补足，总之，我们所言所行要真的能使这一天成为名副其实的“主日”。我们需要做各样的预备以便更好地敬拜。因此，守好主日也包括前一天晚上做好各样准备。托马斯·华森写道：“周六晚上，我们要进入内室，从世界收回心思意念，专注于默想第二天神的伟大的工作——周六晚上的预备就像把乐器调准音，好让我们的心灵在第二日走出更美妙的旋律。”<sup>1</sup>

主日也是施怜悯的日子，法利赛人没能明白这点。一些拉比说“若有墙刚好在安息日倒塌砸到人的头上，只要搬开一些碎石看看这个人伤势怎么样就足够了。如果他伤得不严重，就无需管他，一直等到安息日结束才能把所有的碎石从那个人身上搬走。”<sup>2</sup>但是耶稣却说安息日是施怜悯的日子，因此，耶稣在安息日行了许多神迹。他没有像法利赛人以为的那样是违反第四诫，而是成全了安息日真正的目的。我们在主日接待陌生人、照顾穷人、探访病人都是在效法主的榜样。

当然，主日也是安息的日子，当歇了一切的劳作。第四诫教导我们怎样工作，也教导我们怎样休息。<sup>3</sup>商人要停止生意；家庭主妇停止

---

<sup>1</sup>托马斯·华森《十诫》，爱丁堡，真理旗帜出版社，1965，101。

<sup>2</sup>瑟勒(David C.Searle)，《数目为九》，费恩，基督徒焦点出版社(Fearn, Ross-Shire: Christian Focus)，2000，67。

<sup>3</sup>这方面论述最好的书就是莱肯的《时间的救赎》，前文提到。

家务活；学生也要停止学习。当然我们也承认有一些工作是必须的，比如医护人员或维护公共安全的工作人员需要工作，就像教会里的牧师和参与服侍的人一样。这些人需要另外有一天的安息，尽管不能参加公众的礼拜。每个家庭也都有一些日常基本的家务活要干。但不管怎样，主日这一天我们当合上日程安排、关掉闹钟、把“待作事务”清单放在一边；这一天我们当远离纷杂忙碌，停止买卖，不再计算利润多少。今天的文化，越来越把星期天当作平常普通的一天，把神圣的日子世俗化。我们需要抵制这种任由工作奴役我们的趋势。守主日为圣日是圣经提供给工作狂们的答案。

说到这里，许多基督徒还是想知道到底哪些事可以做哪些事不可以做。我可以看电视吗？我能玩飞盘吗？我能去餐馆吗？我能搭飞机回家吗？我可以玩“独裁者”游戏吗？抑或我只能玩圣经游戏？对安息日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设下统一的规定容易使我们落入法利赛人的境地，陷入律法主义的危机。即便是清教徒也意识到，有的时候需要甚至必须在安息日外出就餐。<sup>1</sup>其实当我们盘根究底到底什么该做什么不该做的时候，我们是在想逃避。只是我们想弄明白“逃”多远还不算违反第四诫。神呼召我们放下一切的事务，专心在最重要的事上，就是在敬拜中荣耀神。可是当我们还极力为自己的快乐争取空间的时候，我们就错过了最大的快乐，就是与永活的神合一的快乐。

问题是我们发现很难从神圣洁的喜乐中获得真正的快乐，斗胆说一句：神似乎让我们甚觉无聊。我们愿意花部分时间来敬拜神，可是我们也需要休息放松，于是我们就回到世界较低级的快乐中。殊不知我们越学会以神为乐，我们就越甘心乐意守主日为圣日，接着我们就会发现一度很困扰的问题迎刃而解了：我需要接受星期天要上班的工

---

<sup>1</sup>邓尼森，94。

作吗？我星期天干自己的事行吗？可以允许孩子参加星期天的儿童棒球联赛吗？星期天看电视广告可以吗？若我们愿意在主日荣耀神，这些问题再也不成为问题了。可是一旦我们想在主日做自己的事就会生出张力和矛盾。

罗伯特·瑞本讲过这么一个故事：一个人在大街上遇到一个乞丐，就掏掏口袋发现有七美元，因为很同情这个乞丐，所以就拿出六美元给乞丐：“拿去吧！”没想到这个乞丐一只手伸去拿这六美元，另一只手却打向恩人的脸，连剩下的一美元也抢走了。<sup>1</sup>

你怎么看待这个乞丐？是不是认为他是个恶棍？那你又怎么看待蒙基督救赎的罪人，还坚持一周七天或至少六天半全为自己活？要避免学这个乞丐，就当守主日为圣。

---

<sup>1</sup> 瑞本（Robert G. Rayburn），《基督徒该守安息日吗？》，转引自乔治·罗伯特森在密苏里河圣路易斯的圣约长老教会的一篇讲道。

## 第八章 敬重权柄

“当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地上得以长久”  
(出20: 12)。

许多历史学家公认美国人在20世纪60年代对待权柄的态度发生了重大改变。那是个反制度的年代，年轻人反商业，反政府，反军队，反学校等。其中遭受伤最终的恐怕就是家庭了。

安妮·歌塔莱碧（Annie Gottlieb）把“60后”定义为“摧毁美国家庭的一代”。她写道：“我们或许不能够摧毁国家，但是家庭就在眼前，我们举手可摧。况且我们相信家庭是国家的根基，也是集体意识的基础——我们真诚地相信必须要拆散家庭才能释放爱，只有爱才能愈合原子弹造成的创伤，所以第一步就要脱离父母获得自由。”<sup>1</sup>

歌塔莱碧的分析如此有力，因为她看透了家庭和国家的关系：摧毁家庭可以摧毁一个国家，子女不顺从父母就可以摧毁一个家庭。

### 第一节 爱人从家里开始

神保存家庭的计划要求人遵守第五诫：“当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

---

<sup>1</sup>歌塔莱碧（Annie Gottlieb），《你相信魔法吗？》，纽约，时代出版社，1987，234-235。

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地上得以长久”（出20：12）。这一诫尤其突出家庭的重要性。神颁布律法的时候，把律法写在两块石版上（出31：18）。一种可能性是神给了摩西两份律法，这种情形在古代双方立约时非常普遍；另一种情形就是神把十条诫命写在两块石版上。传统上把前四诫和后六诫划分开，各占一块石版，前四诫处理人和神的关系，后六诫处理人和人之间的关系。当然人和人的关系不能与人和神的关系割裂，但确实也有分别：前四诫教导我们爱神，后六诫教导我们爱人。

爱神必须先行。人不可能真正彼此相爱除非先爱神。如果我们不尊敬神，我们也不会彼此尊敬。所以除非我们先学会遵守前四诫，否则不可能遵守后六诫。加尔文说：“义的主要根基就是敬拜神。若拆毁这根基，所存留的只是废墟且一片狼藉——除非人敬畏神，否则就不能互相友爱和公正对待，所以我们称敬畏神为义的根基和开端。”<sup>1</sup>

如果我们这样划分十诫的话，第二块石版就是以第五诫开始的，明白这一点很重要。神先从家庭开始来教导我们怎样处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爱人要先从家里开始：“正如和耶和华神的关系是约的开始一样，父母和子女的关系也是社会的开始，一切其他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以此为出发点。依据旧约，神乃是生命的赐予者，而神正是通过父母将生命赐予人类。所以，撇开人与神的关系，父母与子女的关系乃是第一位的，是所有关系中最根本最重要的”。<sup>2</sup>

奥古斯丁特别强调第五诫的重要性。他曾经反问：“若有人连父母都不放在眼里，他还会在乎谁呢？”<sup>3</sup>大概谁也不会在乎，因为父母与

---

<sup>1</sup>约翰·加尔文（John Calvin），《基督教要义》，贝特译，卷二，基督教经典图书馆，20-21，费城，威斯敏斯特出版社，1960，II，VII.11。

<sup>2</sup>德汉姆（John I. Durham），《出埃及记》，圣言圣经注释，韦科，TX：圣道出版社，1987，290。

<sup>3</sup>奥古斯丁，转引自《出埃及记、利未记、民数记、申命记》，约瑟·列哈德编，

孩子的关系是第一位的、最根本的，是人类社会的开端。正常情况下，孩子最先认识的人是父母。神希望家庭成为我们的第一家医院，第一所学校，第一届政府，第一间教会。<sup>1</sup>如果我们连家里的权柄都不敬重，我们在哪儿也不会敬重权柄。良善先从家里开始。

## 第二节 孝敬父母

现在让我们仔细研究第五诫。第五诫以“孝敬”一词开头，这个词的希伯来文是“kaved”，很有分量，意为“重的”“有重量的”，旧约中用这个词指神的荣耀，指他神圣的主权。因此，“孝敬”父母就是给予父母的地位当有的重要性，就是承认父母当有的神给的权柄。孝敬就是要尊敬、敬重、珍惜、感谢父母，把父母当作神给我们的礼物。

孝敬的反面是不孝敬。第五诫倡导孝敬父母，也就禁止不孝敬父母。既然父母有地位，子女就不能不把他们当回事，似乎第五诫无关紧要。悖逆父母已经成为今天很普遍的罪。有一青少年女生杂志，封面上写有醒目的提问：“你真的恨父母吗？还有谁不恨呢？！”这个杂志提供建议给青少年朋友们“怎样处理对父母的嫌憎”。圣经十分鄙弃对父母的不孝，甚至认为这是极为厌恶。当我还是一名年轻牧师时，我曾带高中学生一起查考圣经中有关对父母不孝的经文，发现旧约中一些最骇人的咒诅居然是对悖逆父母之人而发的。且看下面两个例子：

---

古代圣经释义，葛奥沃，瓦斯替出版社（Downers Grove, IL: Inter Varsity），2001，3:106。

<sup>1</sup>司柴可（Rob Scheneck），《改变国家的十句话：十诫》，突沙市，埃尔伯瑞出版社（OK: Albury），1999，88。

“凡咒骂父母的，总要治死他，他咒骂了父母，他的罪（原文是血；本章同）要归到他身上”（利20：9）。

“人若有顽梗悖逆的儿子，不听从父母的话，他们虽惩治他，他仍不听从，父母就要抓住他，将他带到本地的城门，本城的长老那里——本城的众人就要用石头将他打死，这样，就把那恶从你们中间除掉，以色列众人都要听见害怕”（申21：18-19，21）。

当我们查考完所有这些经文的时候，高中生们陷入一片沉寂。和许多年轻人一样，他们一直以为违反第五诫是他们生活的一部分，是成长过程中的家常便饭。显然，从经文中可以看出神认为悖逆父母是人所能犯的最严重的罪之一。即便今天旧约中对悖逆父母之人的惩罚已不存在，但是悖逆父母依旧是非常严重的罪。新约甚至把违背父母算作“末世”“危险的日子”的征兆之一（提后3：1-2）。

诫命说“当孝敬父母”既包括孝敬父亲也包括孝敬母亲。尽管圣经清楚强调父亲在家庭灵性栽培上有特殊责任，但这不等于说母亲在家的地位就低。“我儿，要谨守你父亲的诫命；不可离弃你母亲的法则（或译：指教）”（箴6：20）。《利未记》19：3则以母亲开头：“你们各人都当孝敬父母”（英文是mother 和father）。圣经吩咐子女不可亏负母亲，要同父亲一样的尊敬她们。

古代没有任何其他训诲如圣经这样重视孝敬父母的教导。圣经尽管在今天常被认为歧视女性——尤其在旧约中，但圣经实则非常平衡，对抗所有文化里面的罪。第五诫强调母亲应当获得和父亲同样的尊敬（此处经文明显看到圣经排除同性“父母”），除非父母有一方死

亡，否则每一个孩子都当既孝敬自己的父也要孝敬自己的母，这是神对普天下万国万民的命令，即便有些特例，如孤儿或父母一方死亡，也和圣经孝敬父母的原则不冲突。

### 第三节 在世长寿蒙福

子女为什么要尊敬父母？原因很多：父母为了孩子做出许多牺牲，所以理当被尊重；父母有丰富的人生阅历，所以孩子理当听他们的教导。当然，还有一个很简单的理由就是遵守第五诫可荣耀神，其实仅这一条就够了。“你们作儿女的，要凡事听从父母，因为这是主所喜悦的”（西3：20）。圣经也强调尊敬父母是子女当作的：“你们作儿女的，要在主里听从父母，这是理所当然的”（弗6：1）。

以上都是孝敬父母的很好理由，第五诫也提到孝敬父母对我们自己有好处：“当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地上，得以长久”（出20：12）。保罗说这是“这是第一条带应许的诫命”（弗6：2）；这个应许乃特别为了鼓励子女们，因为神知道顺服父母不容易，神也知道若是应许子女们一个奖赏，顺服就会容易些。因此，第五诫应许孝顺父母的人要在神所赐的地上日子长久。

这一应许对以色列人有特殊的意义。神刚把他们领出为奴之地，并应许带领他们到一个新的更好的地方。他们若想在神所赐的地上日子长久，就要在信仰里孝顺父母。

当然不能把这个应许当作一个机械的保证，说孝敬父母的人就一定活到九十岁；也不意味着谁若年轻早逝就一定违反了第五诫。有

时为了显出神自己更大的荣耀，神会许可一些人遭遇不寻常的结局，即便他们一向都很孝顺父母。一个人寿命的长短还取决于很多其他因素。但是神的应许依然坚立：子女若孝敬父母必得生命之礼。

这里需要指明当圣经谈到在“神赐的地上日子长久”的时候，并不单指人们在世的年岁。“在神赐的地上日子长久”是一个希伯来习语，指神全然的赐福；拥有丰盛的生命。新约也有类似的经文：“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长寿。这是第一条带应许的诫命”（弗6：2-3）。任何人要想在世长寿得福就得孝顺父母。

遵守第五诫还有一个原因，恐怕也是最重要的一个原因：神赐予父母责任教导孩子认识并侍奉神。但是如果子女不孝顺父母，也就不会听从他们的教导，所以遵守第五诫对神藉着家庭传承信仰的计划很重要。子女可以有很多方式表达对父母的孝顺，最重要的一点就是聆听父母关乎神和救恩的教导。

父母双方都有属灵教导的责任。所罗门说：“我儿，要听你父亲的训诲，不可离弃你母亲的法则（或译：指教）”（箴1：8）；“我儿，不要忘记我的法则（或译：指教），你心要谨守我的诫命。因为他必将长久的日子、生命的年数与平安加给你”（箴3：1-2），这些经文是对第五诫的加注。所罗门重申在世长寿蒙福的应许，还特别把这个应许和家中的圣经教导联系起来。这是第五诫的精意：在信仰里孝敬父母必得生命的厚恩。神吩咐我们要孝敬父母，因为我们很多人都是从父母那儿开始了解耶稣基督的。

知晓神对家庭的计划，有时候会让那些父母不是基督徒的人沮丧难过。不在基督徒家里长大的孩子属灵上是不是处于不利的地位？从某种程度上说来是的。我们常因别人的罪受损，包括父母没能“照着主的教训和警戒”（弗6：4）养育子女的罪，但神是满有恩典的，透过圣

灵的救赎大工，他接纳灵里的孤儿到神的家中，这是人能有的最好的、最重要的家。圣经给每位神的子女非常宝贵的应许：“我父母离弃我，耶和華必收留我”（诗27：10）。

## 第四节 尊敬一切当受尊敬的

为了更好更充分地运用第五诫，我们当知道这一诫不单是对子女发出的，而是每个人都当遵守的。依据《威斯敏斯特小要理问答》“第五条诫命吩咐人按照各人的尊卑长幼，履行自己的本分，并给予对方当有的尊敬”（A64）。换句话说，任何人在任何人际关系中都当尊重权柄。

上文第三章中我们谈到阐释十诫的“类属原则”，每一诫都囊括了一类相关的罪和责任。所以，神教导我们要敬重父母，就是要求我们敬重所有在我们之上、有合法权柄的人。这个概念以色列人一听就会明白，因为在家庭之外的关系中也经常用到“父亲”这个词。比如，以色列人称他们的王为“父”（撒上24：11），称先知为“父”。以利沙称以利亚“我父啊！我父啊！”（王下2：12）。同样，以色列人的长老也被尊称为民的“父”（徒7：2）。所以以色列人已经很自然地把第五诫运用到涉及权柄的家庭之外的关系中。

我们应当效法以色列人，把第五诫运用到我们和政府的关系中。圣经说：“你们为主的缘故，要顺服人的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君王……务要尊敬众人，亲爱教中的弟兄，敬畏神，尊敬君王”（彼前2：13，17）。今天，敬重国家元首就意味着要敬重政府官员，敬重国家的代

表；意味着要为执政的掌权的祷告；意味着顺服政府的法律，上交我们当纳的税。圣经吩咐我们：“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顺服他，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罗13：1）。

第五诫也应当运用在工作中。我们要敬重老板、敬重员工。保罗吩咐子女当孝敬父母，接着他又教导奴隶当殷勤服侍主人，这也是关乎敬重权柄的。保罗写道：“你们作仆人的，要惧怕战兢，用诚实的心听从你们肉身的主人，好像听从基督一般。”“甘心侍奉，好像服侍主，不像服侍人。因为晓得各人所行的善事，不论是为奴的、是自主的，都必按所行的，得主的赏赐”（弗6：5-8）。遵守第五诫意味着要勤奋工作，肯定领导者。

第五诫也要求我们敬重教会中的领袖。具体说来，第五诫要求我们尊敬牧师、长老、执事——他们在神的家中服侍犹如我们属灵的父亲。圣经说：“那善于管理教会的长老，当以为配受加倍的敬奉；那劳苦传道教导人的，更当如此”（提前5：17）。敬重属灵领袖就应当为他们祷告，鼓励他们，在他们为我们灵命成长操劳时支持他们；应当谦卑地接受他们的建议和训诫，因为圣经如此吩咐：“你们要依从那些引导你们的，且要顺服”（来13：17a）。

在所有这些关系中“我们要尊敬那些神放置在我们之上的权柄，敬重他们，顺服他们，为他们感恩。”<sup>1</sup>即便有时候这些权柄似乎不配，我们依然要敬重他们。《海德堡要理问答》这样谈及第五诫：“我应对父母和一切尊长表示尊敬、爱心和忠诚；顺从他们的好训诲和管教，并以忍耐的心包容他们的软弱，因为上帝的旨意是要我们受他们的管理”（A104）。尊重在上掌权的的就是尊重神，因为所有权柄都来自于

---

<sup>1</sup>约翰·加尔文（John Calvin），《基督教要义》，贝特译，卷二，基督教经典图书馆，20-21，费城，威斯敏斯特出版社，1960，II，VIII.35。

神。我们敬重他们，不是因为他们的个人修养或专业资格，而是因为神给了他们那样的位置。

另一方面，所有掌权的都有责任在行使权柄时讨神喜悦。我们不能滥用手中的权柄，不能暴政，不能越过权力的界限，我们也不能只行使权力却不履行义务。神吩咐政府领袖要保护公民；属灵领袖要服侍教会中神的百姓，而不是“虐待”他们；领导者们要爱护为他们工作的员工。

第五诫对父母也有特别的相关要求。家庭的责任是互相的，如果子女要孝敬父母，那么家长就理当给予子女合宜的教育。新约说得很清楚：“你们作父亲的，不要惹儿女的气，只要照着主的教训和警戒，养育他们”（弗6：4；西3：21）。若父母对子女提出不合理的要求，在怒中管教而不是在爱中管教子女，限制他们的自由，遏制他们的成长，父母就是滥用神给的权柄。

除了合宜的教育，神还吩咐父母其他的责任。父母要为孩子祷告，鼓励他们，给他们建议，保护他们，提供他们日用的需求。神吩咐父母做子女敬虔的榜样，尽管孩子总会不顺服父母，但他们从来都是在模仿父母。父母要按神的真理教育子女，在各方面帮助他们成熟，包括婚姻生活和他们如何为人父母。最重要的是父母要教导子女圣经并带领他们敬拜神。

## 第五节 神救了扫罗

敬重权柄可不是件容易的事。圣经记载了大卫和约拿单这两个好

朋友之间的故事。这两个英勇的年轻人是属灵结盟的弟兄，他们都骁勇善战，对神忠心。我们或许非常了解大卫的英勇，因为他击溃巨人哥利亚，其实约拿单并不比大卫逊色。有一次以色列人赤手迎战非利士人，只有约拿单有兵器，约拿单说：“或者耶和华为我们施展能力，因为耶和华使人得胜，不在乎人多人少”（撒上14：6b）。说完，约拿单就攻击了非利士人，击杀了二十人并使整个非利士军营一片混乱。

大卫和约拿单丝毫不畏惧非利士人，但有一个人却让他俩非常头疼，那就是约拿单的父亲扫罗王。神膏扫罗为以色列人的王，不过扫罗是个易怒、乱发脾气甚至常常攻击自己百姓的人。在一次战役中，扫罗发誓：凡在他尚未报仇前吃东西的士兵必受咒诅。然而，约拿单没有听到父亲的咒诅，他看见有蜜从树上流出来，就用仗头蘸了蘸送入口中。当扫罗得知这件事后，居然对约拿单说：“约拿单哪，你定要死！若不然，愿神重重地降罚与我”（撒上14：44）。后来士兵为约拿单求情才救了约拿单一命，但是从这件事可以看出扫罗的性情，他竟然会为一口食物连自己亲生的儿子也不放过。

扫罗对大卫就更恶劣了。一开始他喜欢大卫，因为他喜欢听大卫弹琴。大卫杀了哥利亚之后，扫罗把大卫迎进宫中，并赏给大卫很高的军衔。大卫在扫罗王吩咐的诸样事情中都很出色。渐渐地，大卫的名声超过了扫罗，这激起了扫罗的妒忌。一次暴怒中，扫罗向大卫猛掷手中的矛，想把大卫戳死，幸好大卫逃掉了，这让扫罗更加生气。接着扫罗想藉着战争让大卫送命。他答应大卫若大卫杀死一百非利士人就把女儿许配给他，扫罗私下里是想借敌人的手把大卫干掉。但没想到大卫杀了两百非利士人，自己却毫发未伤。

扫罗看出大卫有神特别的赐福，这使扫罗更仇恨大卫。扫罗发誓永远与大卫为仇，命令他的手下包括他的儿子约拿单杀掉大卫。这使

约拿单进退两难。他知道应该顺服父亲，但是他也知道杀死大卫是错误的。后来约拿单做了正确的决定：顺服神，超过顺服人。他先警告大卫扫罗的暗算，这样大卫可有机会逃跑；然后他又向父亲求情：“现在为何无故要杀大卫，流无辜人的血，自己取罪呢”（撒上19：5）。约拿单并不是要羞辱父亲，而是维护父亲的声誉。扫罗倒是听了约拿单的求情，后悔自己发怒，又把大卫接回宫中。可是这次休战没能持续多久，随着大卫越来越得胜，扫罗也越来越嫉妒，再一次，他把矛扔向了大卫。

讲到这儿，主要是说若有哪个父亲最不配儿子的尊敬，哪个君王最不配百姓的爱戴，非扫罗莫属了。然而大卫和约拿单仍然敬重扫罗，他们尊重神赋予他的权柄，因为敬畏神，他们也敬畏扫罗。

大卫敬重扫罗表现在尊重扫罗的生命。扫罗再次盛怒之后，大卫逃走了。扫罗追赶大卫到山洞里，其间大卫有两次机会可以轻而易举地杀死扫罗。一次是扫罗独自来到大卫藏身的山洞，跟随大卫的人都让大卫乘机把扫罗干掉：“耶和華曾应许你说：‘我要将你的仇敌交在你手里，你可以任意待他。’如今时候到了”（撒上24：4a）。但是大卫决定不杀扫罗，而是起来悄悄割下扫罗外袍的衣襟，大卫后来甚至还为这件事后悔。即便扫罗对他做了那么多不义的事，他的良心还是觉得他不应该做这样的事羞辱以色列的王。大卫说：“我的主乃是耶和華的受膏者，我在耶和華面前万不敢伸手害他，因他是耶和華的受膏者”（撒上24：6）。我们可以看看大卫的逻辑，他的后悔不是建立在扫罗对他怎么样，也不评论扫罗的成败功过。唯一让大卫看重的就是扫罗的王权来自于神，因此，他就当尊重扫罗。所以，扫罗离开后，大卫走出山洞呼叫扫罗：“我父啊！看看你外袍的衣襟在我手中。我割下你的衣襟，没有杀你”（撒上24：11a）。大卫称扫罗为“父”，可见

大卫何等敬重扫罗的权柄。

约拿单也敬重扫罗，表现在他极力劝阻扫罗犯罪伤害大卫，这使得他们父子关系趋于紧张。有一次，扫罗极其恼怒约拿单站在大卫一边，也向约拿单掷矛，骂他：“你这顽梗背逆之妇人所生的”（撒上20：30-33）。这当然让约拿单很生气。但是另一方面约拿单也很难过，因为他深爱结盟知己大卫。尽管扫罗不时让约拿单伤心，约拿单仍然忠诚于自己的父亲。尽管他看清父亲的错误，他仍然把他当父亲来爱。约拿单人生的弥留之际也是在扫罗身边，全力保护扫罗不受非利士人的伤害，最后为了保护父亲而战死，约拿单真是一个令人肃然起敬的儿子（撒上31：1-6）。

显然，扫罗没有好好使用手中的权柄。有时候，大卫和约拿单不得不违背扫罗的命令，这不能说明他们违反了第五诫，反而表明他们遵守了第五诫，因为他们乃是顺服那更高的天父。有时候大卫和约拿单也不得不自卫，顺服权柄不等于听任暴力奴役自己，缺乏智慧一味地驯良等。或许应该再强调一下：若有父母对子女的身体施暴，呵护生命的律应高过对父母的顺服。但是这个故事中，大卫和约拿单面临的困境使得我们更要向他们学习，他们深知权柄是神赋予的，既然权柄来自于神，就配得我们全然的尊敬。

## 第六节 一生的敬重

我们可以通过敬重父母表达对神的敬重。

第五诫是写给年轻的孩子们的。神希望小男孩小女孩都会彬彬有

礼地对父母讲话，神希望他们能一直顺服父母，态度温和地做父母吩咐的事情。清教徒说：“小孩子应该像父母的回声器一样。父亲一发命令，孩子就当以顺服回应。”<sup>1</sup>

第五诫是写给青少年朋友的。许多高中生会惊叹父母是多么落伍——似乎父母对生活所知甚少。当然，大多数父母并不像孩子们以为的那么孤陋寡闻，即便有点跟不上时代步伐的父母也当受尊敬。孝敬父母意味着在自己的朋友面前美言父母；意味着听父母的话，包括不要结交坏朋友，或者不要尝试一些可能造成终生使身体、灵性受伤的事；意味着和父母聊天，让他们知道自己周遭所发生的事。我曾经听到一个母亲说，她的儿子高三一整年除了对母亲大吼大叫什么话也没讲，显然他并不是不知道怎样措辞，他就是不孝敬父母。

第五诫也是写给年轻的成年人的。通常到二十岁左右，孩子终于会意识到父母乃是神赐的礼物。一个大学刚毕业的学生非常欣喜（也有一点儿吃惊）地告诉我，他和父母关系改善了。我说：“你简直没法相信你的父母在过去的这几年成熟了多少。”年轻人在这段时间要做很多重大的人生决定，如教育、工作、婚姻等。子女们征求父母的建议就是孝敬自己的父母，决定终须年轻人自己拿，尤其在离家之后，但是寻求父母的帮忙、祝福是明智的。

现在我们来思考一下，若父母不能提供合乎圣经教导的建议，子女们该怎么办呢？神吩咐以色列人要孝敬父母，因为父母要教导子女认识神。但如果父母本身就不认识神怎么办呢？如果他们不是基督徒怎么办呢？如果父母阻止子女做神呼召他们去做的事怎么办呢？那个时候怎么践行第五诫呢？

这种情形并非罕见。一些父母觉得很难接受子女做各种人生决定

---

<sup>1</sup>托马斯·华森《十诫》爱丁堡，真理旌旗出版社，1965，130。

时把基督放在第一位。基督让信靠他名的家庭和睦，不信靠他名的家庭纷争。基督徒不能让孝敬父母成为跟随基督的障碍，因为耶稣说：“爱父母过于爱我的，不配作我的门徒；爱儿女过于爱我的，不配作我的门徒”（太10：37）。具体选择的时候，基督徒真正的父亲在天上，天父的旨意才是我们必须遵守的。所以圣经告诉我们当“在主里”（弗6：1；西3：20）顺服父母，明白这一点很重要。我们绝不能因为顺服父母而牺牲了顺服神。

基督徒若需要一些合神心意的建议，不能单依靠父母，也要寻求教会的建议，教会才是我们真正永恒的家。即便我们不能采纳父母的建议，我们仍要尊敬孝顺他们。也就是说我们当耐心倾听他们，照顾他们的需要，尽全力坚固家庭。

子女长大成人搬离父母独自生活后，第五诫依然有效。孝敬父母意味着在生活中要优先考虑他们的需要；意味着要爱他们、欣赏他们；意味着要照顾他们直到他们生命的末了。圣经上说：“你要听从生你的父亲；你母亲老了，也不可藐视她”（箴23：22）。一位古代作家由此写到：“我儿，当父亲老迈的时候要孝顺他，一生都不要惹父亲的怒气。即便父亲脑袋不中用了，也要体恤他，不要因为自己健康体壮就鄙视父亲。”可惜，很多人正做着这样的事：瞧不起父母。仅不到一半的美国人认为子女有照顾年迈双亲的责任。<sup>1</sup>许多子女遗弃父母，更糟的是，想方设法让他们早死，这实在是公然藐视神的律法。

当耶稣见到一些法利赛人拒绝供养年迈的父母时，他指责他们违反了第五诫：“神说：‘当孝敬父母’，又说：‘咒骂父母的，必治死他。’你们倒说：‘无论何人对父母说，我所当奉给你的，已经作了供献，他就可以不孝敬父母。’这就是你们藉着遗传，废了神的诫命”（太15：

---

<sup>1</sup>迈克尔·霍顿，《完全自由之律》，芝加哥，穆迪出版社，1993，134。

4-6)。法利赛人把钱私存起来，不去供养父母，还宣称把钱已经奉献给神了。子女有责任确保父母得到所需一切的物质、医疗、灵性和感情的需要。在这些方面敬重父母就是敬重神，“在白发的人面前，你要站起来；也要尊敬老人，又要敬畏你的神，我是耶和華”（利19：32）。

## 第七节 一个完美的儿子

我们该常常省察自己是否遵守了第五诫。我们和父母的关系荣耀神吗？事实上子女很难孝顺父母。有人抱怨：“今天的年轻人贪爱奢华。他们没有礼貌，藐视权柄，不尊敬老人，工作的时候尽说废话。长者进屋时年轻人再也不起立相迎，他们违抗父母，争相言说，暴饮暴食，把腿跷在桌上，对老人目中无人。”<sup>1</sup>这个抱怨的人是苏格拉底，一位基督降世前四百年的哲学大师，他抱怨的年轻人今天依然存在，因为他描述的是年轻人的通病。

和其他诫命一样，我们也几乎没法遵守第五诫。但有些问题可以帮助我们自省：有没有和父母顶嘴？有没有什么事隐瞒父母？有没有默默咒诅他们？有没有称赞父母？有没有花时间培养和他们的感情？有没有给予他们需要的关怀？有没有按他们配得的尊重尊重他们？我们肯定有做不到的地方，我们都违反了第五诫，没有一个子女是完美的。

当然，除了耶稣之外。耶稣被钉十字架，偿还了我们一切的罪债，包括违反第五诫的罪债。不仅如此，耶稣还代表我们遵守了第五诫。

---

<sup>1</sup>苏格拉底，转引自弗朗斯西卡《危险的一代》，芝加哥，穆迪出版社，1991，25。  
116

他不仅偿还了我们的罪债，还按律法所要求的完全顺服神。耶稣做到了。他孝敬父母，圣经清楚地说到耶稣“他就同他们下去，回到拿撒勒，并且顺从他们”（路2：51a）。及至耶稣出来传道，没有和肉身父母一起奔波的时候，他也没有违反第五诫，因为他顺服了天上的父。直到耶稣生命的末了，他从未停止孝敬地上的父母。他知道自己即将离世，不能在母亲年老力衰的时候照顾她，为此他特意嘱咐约翰替自己做母亲的儿子，照顾母亲（约19：26-27）。

从马槽到十字架，耶稣一直是顺命的儿子，孝敬天上的父和地上的双亲。耶稣是一个完美的儿子，是神期待我们成为的样式，因此他是我们效法的榜样。所有信靠耶稣的人也当完全遵守第五诫，因为耶稣已经代表我们顺服了父母，遵守了神的律法。

有一次，我因为儿子没有打扫房间而责备他：“我已经告诉你需要打扫房间，可是你并没有照做。”我儿子解释了一通，虽然是精心构思的理由，但听起来没有丝毫说服力，我说：“我不管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总之我让你打扫房间，你却没有。”为了让他能藉着这件事更明白福音，我接着说：“你总觉得自己是个棒小子，但事实上你根本不是，你是个糟小子。神希望你一直顺服我这个当父亲的，可是你没有。如果你总不顺服你的父母，神怎能接纳你呢？”

我儿子有点听懵了，但既然他老爸是个牧师，大概答案就在耶稣基督里。我儿子想对了，耶稣正是答案。神不是因着我们所做的接纳我们，而是看耶稣所做的接纳我们。耶稣做的其中一件事就是遵守第五诫。神不看我们所做的，我常常悖逆父母；神看耶稣所做的，他全然顺服父母。仿佛耶稣替我们打扫了房间，做了一个子女应该做的一切。因为他是一个完美的儿子，才有可能成为完美的救主。

## 第九章 自己活，也让别人活

“不可杀人”（出20：13）。

有些美国人认为十诫非常危险，因此，若你把十诫挂在工作地点、教室、法庭，一定会有人想方设法让你把十诫取下来。最近有一幅漫画画了两个公立学校的校长，他们在看一队正从金属探测器下走过的学生，其中一个说：“这是最先进的一款校园安全监护设备。如果有学生偷偷带进枪、刀子、炸弹或是十诫，报警器会立刻报警！”<sup>1</sup>

到底哪一诫如此引起人们的反感？几乎每一诫。人们强烈反对除了耶和華神之外没有别神的第一诫；也不明白第四诫为什么要规定一周中要安息一天；世人喜欢沉醉于性的欢乐，所以根本不会把第七诫放在眼里。

似乎有一诫大家都还能认同，那就是第六诫，没有人赞同谋杀。“杀人”违背自然律，所以几乎所有国家的法律都规定不可以杀人，即便是今天的美国也认定杀人是犯罪。可是如果我们仔细研读第六诫，明白其全部的要义，会发现没有哪一诫像第六诫这样被公然粗暴地触犯。

---

<sup>1</sup> 怀特（Dick Wright），《今日基督教》2002年3月11日，15。

## 第一节 神许可和不许可的杀人

第六诫非常简短，原文中只有两个词“lo ratzach”，英文是“Don't kill”，中文是“不可杀人”。圣经中究竟什么算作杀人呢？“杀人”一词在希伯来语中至少有八种不同的单词可以表达，这里选用的“ratzach”一词是经过仔细推敲的。“ratzach”一词不会用在法律体系或是军队中，希伯来文中用其他的词指称死刑判决或是战场上士兵们生死角逐地厮杀。“ratzach”一词也不会指猎杀动物。所以英王钦定本用“Thou shalt not kill”（出 20: 13; KJV），是不精确的，因为“kill”后面缺少宾语，圣经所禁止的不是所有的“杀”，而是“非法地杀人”。

新国际版更接近原文的意思“You shall not murder”（出 20: 13）。“Murder”（谋杀，谋杀性命）是第六诫严禁的：预谋杀死无辜者或是策划谋杀自己的敌人。然而，即便是“murder”一词也不太准确，因为“ratzach”可以指任何形式的不正当的死亡。“ratzach”可以指主动的过失杀人，也指无意的过失杀人。所以一些过失杀人，虽然是无意的，也当受到惩罚。依据神的律法，“那素无仇恨无心杀了人的”（申 4: 42）也要承当法律的后果。

所以，总之第六诫禁止的是不正当地夺走一个法律上无辜者的生命，包括“暴力谋杀，怒气杀人，以及疏忽或过失杀人。”<sup>1</sup>也许最好的翻译应当是“不可不正当地杀人。”

神的百姓已经认识到有时候神许可拿走一个人的生命，甚至可以说是神授权这样的事发生。比如自卫，或是保护家人免受暴力侵犯等。

---

<sup>1</sup>杜马，《十诫，基督徒生活手册》，库勒斯·特马译，菲利普斯堡，NJ:改革宗长老会出版社，1996，16。

为了保卫国家不受侵犯而杀人也是可以的。司提反·卡特说：“战争很恐怖，尽可能的不打，除非是为了打击比战争本身更可怕的恐怖势力。”<sup>1</sup>但是这一观点现在却越来越受到质疑。“9.11”世贸大楼被炸之后一些人发表言论说：“如果我们以战争杀人来回应这一次巨大的灾难，我们不比发动恐怖袭击的恐怖分子好到哪里去。杀人就是杀人，杀人就是错误的。”<sup>2</sup>然而这并不是圣经的立场。圣经认为只要战争是正义的，在战场上杀死敌人并不是不正当的。当然，战争的正义与否需要仔细思量，尤其是由像美国这样军事化很强的国家发动的战争。基督徒一直相信只有当战争是由一个合法政府发动，为了一个正当的理由，只以受攻打时以对等的军事力量还击，只攻打士兵而非平民百姓，战争以外的办法都无济于事的时候，战争才是正义的。

另外，执行死刑判决的时候杀人也是合法的。当然若是自己操纵法律任意处人死刑是极其错误的。为了确保判决的公正性，原告不可以出任法官、陪审团成员以及死刑的执行人。圣经还对国家及个人做出区分。政府执行死刑——如果由政府权威机构公正地执行，算为合法杀人。一个政府官员“处死肇事者不是谋杀，而是维护公正。”<sup>3</sup>旧约新约都赞同这一观点。保罗教导当时处在皇帝统治下的罗马信徒，政府“不是空空地佩剑”，因为统治者“是神的用人，是伸冤的，刑罚那作恶的”（罗13：4b）。尽管个人复仇是错误的，但政府有神赐的责任为无辜者伸冤刑罚作恶者。

以上这些例子说明不是所有的杀人在道德上都是错误的。神为什么许可某些形式的杀人呢？什么使得这些杀人案例合法呢？乃是因

---

<sup>1</sup>卡特（Stephen L. Carter），《亵渎神的名：宗教与政治的正误》，纽约，贝斯克出版社（Basic），2000，12-13。

<sup>2</sup> 《今日基督教》2002年2月4日，80。

<sup>3</sup>托马斯·华森《十诫》（1962；再印。爱丁堡：真理的旗帜，1965），141。

为这些杀人案例的动机不是要摧毁生命而是要保护生命。自卫的案例正是如此，有时候为了保全一个生命必须杀死另一个生命。若论及一场公正的战争，性质和自卫雷同。国家拥有军队不是为了杀老百姓，而是保护老百姓的安全。

甚至政府的死刑判决也符合以上所谈到的生命保护原则。处死杀人犯一方面可以阻止他再次杀人，也可以遏制其他的犯罪分子效仿。处死杀人犯是公正的。圣经说：“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因为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象造的”（罗9：6），这是政府死刑罪后面的圣经根基。生命实在太珍贵了，以致任何不正当地夺取别人生命的人必须被处死，而生命如此珍贵乃是因为人都是按照上帝的形象造的。好比艺术家在自己的艺术作品上署名一样，我们都带着神的印记，因此毁坏一个生命就是毁坏神的艺术杰作。加尔文写道：“我们的邻舍有神的形象，所以利用别人、辱骂别人或是误用别人都是损害神的位格，因为神把他自己的形象赋予在我们每个人身上。”<sup>1</sup>

第六诫认为人的生命神圣不可侵犯，也承认神掌管人的生死。耶稣是生命的主，他是生命的作者，是创造者，也是生命的统治者和护理者。既然耶稣是生命的赐予者，他在自己定的日子里用自己的方式带走一个生命也是他的特权。然而牵涉到生死的时候神的主权常受到挑战。现在神把这样的主权授予人，因此有时候杀人是神许可的，但必须是符合神旨意的杀人，不正当地杀人违背了神关乎生死的主权。

不正当地杀人也是剥夺神的荣耀。神赐给我们生命气息好让我们为他的荣耀而活。“我必不致死，仍要存活，并要传扬耶和华的作为”（诗 118：17）。神赐予我们生命不是为了生命本身，而是为了神的荣耀，正因为如此，不可以不正当地杀人。一位神学家研究发现：“因

---

<sup>1</sup>加尔文，转引自迈克尔·霍顿《完全自由之律》，芝加哥，穆迪出版社，1993，175。

为一个人已经信靠或将来有可能会信靠赞美神，所以不可随便杀他，任何杀人的人都是在剥夺神的荣耀。”<sup>1</sup>

## 第二节 无视生命的神圣

第六诫对于当今社会非常重要。我们倾向于认为美国是文明的国家，但实际上我们正活在一个充满愤怒和暴力的时代，形形色色的谋杀屡见不鲜。生命得不到任何尊重，所以有人说我们正活在保罗二世所形容的“死亡文明”中。死亡到处可见，城市中有死亡，像费城这样的地方一年中的每一天都有枪杀案发生，每年都死好几百号人；学校中有死亡，从肯德基到 Columbine 已经发生了一系列的校园射杀案，以至于老师要密切注意带武器到学校的同学；社会团体中有死亡，有的少儿足球联盟的父母想干掉裁判，有时候还真的干了；高速公路上有死亡，汽车司机常常会飙车或是酒后驾驶；甚至家庭中也有死亡暴力，夫妻之间不是彼此信任，而是大打出手。

这些暴力到底从哪儿来的呢？是从那些背离神的邪恶的心灵滋生出来的，而且美国各媒体中越多报道暴力事件就越加速暴力大范围的蔓延，整个国家的各个角落都在违反第六诫。根据美国心理学会的统计，平均一个小学毕业的孩子会看到电视上 8000 桩谋杀案，10000 桩暴力行为视频。情况变得越来越糟，《纽约时代》杂志评论：“如果你觉得现在的电影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血腥残忍，你的感觉是对的。他

---

<sup>1</sup>库勒 (J.L. Koole), De Tien Geboden, 转引自杜马, 213。

们把身体看得像流星一样。通货膨胀使得动作暴力片也膨胀了。”<sup>1</sup>

电影中还不只是暴力镜头增多了，而且视暴力为一种幽默的娱乐在玩味。电影评论家迈克尔（Michael Medved）如此评论道：

现今，电影的趋势是把故意杀人罪当作一种娱乐。随着杀人打斗镜头越来越恐怖恶心，制片人为了淡化演员在屏幕上所呈现的痛苦，就把暴力拍成一种虐待性的幽默，仿佛这是必不可少的一种娱乐方式。大家似乎已经习惯把暴力当作一种狂欢，观众面对暴力镜头还大笑——喜剧和杀戮错位地结合在一起，非常清楚地表明今天电影中的恐怖镜头与过去的相比，不单是范围扩大了，而且性质上也不一样了。<sup>2</sup>

问题的严重性在于这些暴力镜头以及人们对暴力的态度已影响到人们的生活方式。1998年美国大学刑事精神病研究院对有史以来屏幕上的暴力和现实中的暴力之间的关系做了全面的科学研究。在1000例研究个案中，980例显明屏幕上的暴力和现实中的暴力有非常清楚的联系。<sup>3</sup>即便根据最好的估测，媒体中的暴力报道使得美国的杀人率增长两倍。格罗斯曼（Lt. Col. Grossman）是一位退役的军队心理辅导，他是教导士兵克服不敢杀人情结的专家。当他看到这个数据并不吃惊，不过，他很震惊地意识到孩子们在看电视以及玩暴力游戏的时候，已经被潜移默化地学习了部队中练就士兵冷酷无情的那一套。我们正在教导孩子怎样杀人，等到他们真杀了人，又有什么好吃惊的？<sup>4</sup>

---

<sup>1</sup>卡白（Vincent Canby），《纽约时代》，转引自麦德福《好莱坞 VS. 美国》，纽约，哈珀克劳恩出版社（Harpercollins），1992，187。

<sup>2</sup>麦德福（Michael Medved），《好莱坞 VS. 美国》，188-190。

<sup>3</sup>父母电视咨询，《特别报道：十年造就的区别》2000年3月30日。

<sup>4</sup>格罗斯曼（David Grossman），《受训去杀人》，《今日基督教》1998年8月19日，2-3。

不是所有的谋杀看起来都是暴力的，有一些谋杀戴上了面具。卫斯理（Wesley J. Smith）在《死亡文化》一书中极力辩驳近来盛行的一个观点：“一小部分但相当有影响的心理学家和关爱健康的政策制定者们，试图说服人们有时杀人是仁慈的，自杀也是合乎情理的，而自然死亡则不，热情细致地照顾那些年迈者、早产儿、残疾人、对生活绝望的人以及垂死的人是巨大的负担，浪费了情感和经济资源。”<sup>1</sup>这种观点直接攻击了圣经中有关人格的观点，而且这种攻击是有意的。一位医学教授说：

以前我们认为人类是受造物中最特殊的，是按神的形象而造，区别于所有其他动物种类，唯有人拥有不灭的灵魂。现在我们再也不把伦理道德建立在这样的思想上。一旦丢弃这一套宗教盲信，我们仍然认为人比动物有更高的理智、意识、交际能力，但是我们却再也不会认为每个人的生命都是神圣的。<sup>2</sup>

这一套诡辩着实给美国人洗了脑，他们相信一些生命没有另一些生命有价值，甚至有些生命根本不值得存活。这就使得堕胎、杀婴、安乐死、自杀越来越普遍。有些戕害生命的情形还受到法律保护，但他们的确是杀人，违反了第六诫。

基督徒一直相信未出生的胎儿是一个完整的人，是按神的形象而造。加尔文说：“胎儿，虽然还在母亲的子宫里，但已经是一个人了，剥夺他尚未开始享受的生命是罪大恶极的行为。”<sup>3</sup>基督徒有这样的看法乃

---

<sup>1</sup>卫斯理·史密斯（Wesley J. Smith），《死亡文化：攻击美国的医学伦理》，转引自多福林格的《起初的事》，No.115，2001年8-9月，68-72，（68）。

<sup>2</sup>泊慈（Malcolm Potts），引于沃森本特的讲章《生命是要活出来的》，1993年4月18日。

<sup>3</sup>加尔文，《摩西前四卷书注释》，加尔文注释，爱丁堡，再印于大瀑布市，贝克出124

是因为圣经就是这么教导的，“我的肺腑是你所造的；我在母腹中，你已覆庇我。……我在暗中受造，在地的深处被联络；那时，我的形体并不向你隐藏。我未成形的体质，你的眼早已看见了”（诗139：13，15-16）。子宫里的孩子已经是一个活的个体，和神、和母亲都有联系，杀死胎儿就是违反神的律法。

其实，如此杀死神所有的孩子都是违反了神的律。虽然有些人幼小无助、年迈体弱、患病残疾——但我们都是按着神的形象被造。神的眼中每一个生命都是珍贵的，没有人可以被遗弃，每一个生命都当得到呵护。

这就意味着作为基督徒，我们有责任反对安乐死。唯有神是生命的主，只有神才有权力决定结束人的生命。问题是神的时刻虽到了，我们却有医疗能力延续这个人的生命。这就引发了更多的道德伦理问题，是我们无法一一穷尽的。简言之，尽管我们有责任提供基本的营养，却不总是有义务提供一些特别护理如人工呼吸。在杀人和许可人病极而死之间有个区别，换句话说，终结生命和终结治疗（最终带来生命的终结）是有区别的，前者绝不允许，后者却使生命回到神那儿。但是，区分这两者需要非常谨慎才能做出正确判断，因为许多人（包括很多医学教授）也不知道这两者的区别，因此他们常常跨越那本不该被跨越的界限。

我们也有责任反对自杀。神没有给我们权利了结自己的生命，自杀就是宣称自己为生命的主人。药物辅助性自杀更是非常危险，因为医生无形中成了自杀者的帮凶。这些自己主动要求的安乐死本身是错误的，但是还有另一个危险就是安乐死已经变成一种社会风气了，荷兰就是这样一个国家，每年都有成千上万的病人被“安乐死”，让人震惊的是

这些所谓的安乐死并不是病人自己要求的，而是来自于他们的家庭，这些家庭也直言不讳，他们选择给病人“安乐死”就是想摆脱包袱。

以上这些才是列举了一小部分例子，这表明我们的确生活在一个“死亡文明”中。况且，我们不单单是个体，全球发生的集体杀人案更是暴露人内心的仇恨。欧洲的种族屠杀、非洲有计划的灭种和屠杀、中东的宗教大战、中国共产主义者对基督徒的迫害、穆斯林恐怖分子袭击西方带来的恐慌等等，即便我们自己没有亲身面对这些恐怖，第六诫要求我们从全球的眼光来看问题。加尔文说：“第六诫的目的是：神把全球的人都绑在一起作为一个整体，因此个人安危和全球人的安危是联系在一起的。”<sup>1</sup>

### 第三节 保护生命的好撒玛利亚人

圣经上记有许多故事诠释第六诫。或许最明显的一个故事是关于该隐和亚伯的事：该隐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杀人犯，亚伯则是受害者。还有关于拉麦的故事，拉麦对他的两个妻子说：“亚大、洗拉，听我的声音；拉麦的妻子，细听我的话语，壮年人伤我，我把他杀了；少年人损我，我把他害了（或译：我杀壮士却伤自己，我害幼童却损本身）。若杀该隐，遭报七倍，杀拉麦，必遭报七十七倍！”（创4：23-24）。圣经才开始几章就提到了两桩杀人事件，圣经其余部分也记载了许多暴力杀人事件以致很难挑选该讲哪个。

---

<sup>1</sup>约翰·加尔文（John Calvin），《基督教要义》，贝特译，二卷，基督教经典图书馆，20-21，费城，威斯敏斯特出版社，1960，II，VIII.39。

圣经上有一个故事讲得特别动人。耶稣讲到一个人被强盗抢劫及之后发生的事。“有一个人从耶路撒冷下耶利哥去，落在强盗手中，他们剥去他的衣裳，把他打个半死，就丢下他走了”（路10：30）。这是一桩很严重的罪，如果世界上还有公义的话，这些强盗应当受到惩罚，因为他们违反了第六诫。尽管他们没有把人杀掉，但是也差不多了，神禁止任何形式的违反律法的暴力行为。

然而这个故事中不只是这些强盗违反了第六诫，还有两个非常尊贵体面的人，他们也违反了第六诫，因为他们本该救人，却见死不救，任其走向生命终结。耶稣说：“偶然有一个祭司从这条路下来，看见他，就从那边过去了；又有一个利未人来到这地方，看见他，也照样从那边过去了”（路10：31-32）。

和耶稣讲的许多故事一样，这则故事的用意也是要给人以深刻印象并冲击人的观念。祭司和利未人都是受人尊敬的宗教界领袖，可以把他们当作现在的牧师、长老、执事，他们分明都看到那个躺在地上奄奄一息的人急需帮助，却若无其事地走开了。并不难想象他们为什么没有帮助那个受伤的人，或许他们的敬拜要迟到了，或许他们认为这个人已经死了，也许他们不想牵涉其中，也许怕沾染不洁。但不管是什么原因，他俩都作出决定不去救那个生命垂危的人。他们看见人需要，但是经过考虑后还是决定弃之不顾。他们看着别的地方，假装没看见，然后从路那边走过去了。他们那样尊贵的身份，却行出这样的事，实在让人震惊。某种程度上可以说，那个受害者遭遇的最伤心的事不是被抢劫，而是被自己的属灵领袖抛弃，因为他们太忙了以至于没时间救他的命。

所以，有时候我们对事情无动于衷也是违反了第六诫。马丁·路德说：

不只是在杀人的时候才算违反第六诫，若一个人没能对邻舍行善，或是有机会的时候却没有保护他们免受身体的伤害，或是搭救他们脱离死亡都是违反了第六诫。如果你可以给人衣服穿却打发他赤身离开，你就是让他冻死；如果你看到人饥饿却不给他食物吃，你就是让他饿死；如果你看到人遭遇死亡或在危险处境，虽知救他的方法，却不救他，你就是在杀他。你若辩驳自己并没有做什么事或说什么话直接导致他死亡，那也是没有用的，因为你没有向他发怜悯慈爱，或许他的生命因着你的服侍而得救。<sup>1</sup>

这些话对于我们今天住在“死亡文明”气息笼罩中的基督徒来说真像一味清醒剂。媒体中的暴力、杀戮、抢劫、堕胎、安乐死、受助性自杀、战乱、恐怖主义——邪恶如此猖狂以至于我们好像无能为力。然而，面对这样的“死亡气息”，我们必须做一些事来回应。我们可以教导子女怎样不依靠暴力解决冲突；我们可以为世界不太平的地方祈祷和平；我们可以替胎儿、残疾人和年迈者说话；我们可以收养孩子养育他们成长，就等于救了一些孩子；我们可以照顾那些病人和生命垂危的人；我们可以安慰心灵忧伤的人；我们可以推动伸张正义、保护生命的相关法律出台等等。

这是第六诫的积极面，神禁止我们轻看生命，而是吩咐我们认真呵护生命。神呼召我们要保护生命，换句话说，神呼召我们要像耶稣所讲故事中的那个好撒玛利亚人一样。故事这么结尾：“唯有一个撒玛利亚人，行路来到那里，看见他，就动了慈心；上前用油和酒倒在他的伤处，包裹好了，扶他骑上自己的牲口，带到店里去照应他。第二

---

<sup>1</sup> 马丁·路德，《大要理问答》，转引自霍顿，157-158。

天拿出二钱银子来，交给店主，说：“你且照应他，此外所费用的，我回来必还你。”（路10：33-35）。

要遵守第六诫，做到不抢别人是远远不够的。那个撒玛利亚人花时间去那个躺在路上的人，当他发现那个人被打得半死，就满了怜悯。他没有视而不见，而是打开怜悯的心，关心别人的疾苦。他决定要帮助这个人，尽管情形乱得一塌糊涂。他用自己的钱和时间提供这个人所需要的帮助。不仅如此，他还要一管到底，确保那个受害者完全康复。其实最令人感动的是这个撒玛利亚人是为了一个与自己信仰、种族不同的人做这一切。在那个年代，犹太人不和撒玛利亚人来往，对他们充满种族的歧视和仇恨，而这个好撒玛利亚人却像对待自己的朋友一样对待自己的敌人。

有一个人问耶稣谁是他的邻舍，耶稣就对他讲了这个好撒玛利亚人的故事。这个人知道他应当爱邻舍，但邻舍太多了，他哪爱得过来？为了减少自己的责任，他就问耶稣“谁是我的邻舍呢”（路10：29）。耶稣讲了这个在去耶利哥路上被抢之人的故事。讲完以后，耶稣问：“你想这三个人，哪一个是落在强盗手中的邻舍呢”（路10：36）？答案自然很明显，于是问耶稣问题的人就回答：“是怜悯他的。”耶稣抓住机会说了自己的心意：“你去照样行吧”（路10：37）。

这也是耶稣对我们每个人的吩咐。遵守第六诫不只不杀人就够了，还要爱我们的邻舍，还要对陌生人施慈爱，对敌人施怜悯。《海德堡要理问答》107问说得好：“我们不杀人就够了吗？”答：“不。因为神禁止我们嫉妒、仇恨和恼怒时，就是吩咐我们爱人如己，向邻舍表示忍耐、和睦、温柔、慈悲和一切良善，并尽我们的能力保护他不受到伤害；甚至还要善待我们的仇敌。”

## 第四节 心灵的杀手

和神的其他诫命一样，第六诫看起来很容易遵守，其实未必。大多人都认为自己不是杀人犯，即便一些真的杀人凶手也不认为自己是杀人犯。1931年，美国缉拿一个代号为“双枪鸟”的头号杀手。这个凶手犯下连串残忍杀人案，还杀了一个警察。那年春天，他终于在女友的住处经过时和警察激烈交锋后被捕。警察搜查凶手身体的时候，发现一张血迹斑斑的纸条，上面写着：“我的外衣里面是一颗疲惫的心，但却是一颗善良的心，一颗不会伤害任何人的心。”<sup>1</sup>

“双枪鸟”错了，他的心并不善良，他只是在意念中不想杀人。其实我们和他一样，都这样自欺，我们觉得自己遵行了第六诫，至少我们没杀过任何人。但是耶稣说：“你们听见有吩咐古人的话，说‘不可杀人。’又说：‘凡杀人的难免受审判。’只是我告诉你们，凡（有古卷在凡字下加：无缘无故地）向弟兄动怒的，难免受审判”（太5：21-22）。

这里我们需要再次回忆前文所讲的解释十诫的诸原则。有一条是内外兼管原则（见第三章），每一诫既包括我们的内在动机又包括我们的外在行为。《海德堡要理问答》105问这么说：“我不可在心思、言语或外表上，更不可在行为上，由自己或假人于手毁谤、仇恨、损伤或杀害我的邻舍”。所以，“不可杀人”并不是最容易遵守的一诫，而是最难遵守的诫命之一，因为即便我们不用外在行为杀人，我们也常用言语、意念侮辱别人。

---

<sup>1</sup>麦克阿瑟（John MacArthur），《麦克阿瑟新约注释：马太福音 1-7》，芝加哥，穆迪出版社，1985，293。

人是多么容易犯加尔文所说的“心灵杀手”的罪啊！<sup>1</sup>依据这个标准，仇恨堕胎的人和堕胎的人本质上犯了一样的罪。再次引用《海德堡要理问答》，这次是106问：“神禁止杀人时，也教训我们，他憎恶那杀人的根源，如嫉妒、恨恶、恼怒、报复之心；这一切在他眼中也算为杀人罪。”若这些也是杀人罪，那我们都犯了。嫉妒在圣经中不单指想占有别人东西的欲望，也包括拿走别人的所有物以致别人受损。仇恨是一种不改变的憎恶，一种伺机报复的心理，一种试图攻击别人的欲望。仇恨某人时就巴不得那人早死：“凡恨他弟兄的，就是杀人的”（约壹3：15；利19：17）。恼怒是一种更加突然猛烈的情绪，有时候我们会说：“脸色都能把人杀死”，耶稣还真这么认为。一旦恼怒，人里面就充满杀气。当然也有义怒，但我们通常可没那么“义”，我们恼怒中通常满了不义。

我们在言语上也违反了第六诫。耶稣说：“因为心里所充满的，口里就说出来”（太12：34b）。这就是说当我们使用激烈的言辞——我们压制别人，诋毁别人的名声，说出有种族歧视或性别歧视的言论，就是显明我们内心在杀人。“说话浮躁的，如刀刺人”（箴12：18），这也表明我们的言辞会成为杀人的工具。我们的言辞会对家庭、工作、教会有致命性毁坏。

你是个杀人犯吗？你有没有说话伤害人？有没有对别人幸灾乐祸？有没有打算“摆平”你的敌人？有没有让人偿还对你的伤害？面对失控的局面你有没有特别愤怒？……违反第六诫的情形太多了，我们即便没有一一犯过的话，也一定与其中一些“有染”。圣经明确吩咐要把杀人者赶出神的国。《启示录》列举了一系列要被扔进“烧着硫磺的

---

<sup>1</sup>约翰·加尔文（John Calvin），《基督教要义》，贝特译，二卷，基督教经典图书馆，20-21，费城，威斯敏斯特出版社，1960，II，VII.39。

火湖里”的罪人（启21：8），其中就有杀人者。《加拉太书》也提到：“仇恨、争竞、忌恨、恼怒……行这样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国”（加5：20-21）。所以，如果我们犯了杀人罪，即便只在内心犯，我们也该下地狱。如果杀人的人没有办法得救，我们谁也没有办法得救，我们都需要一位救主。

耶稣遵守了所有的律法，包括第六诫，这真是个好消息。圣经说耶稣：“他被欺压，在受苦的时候却不开口（或译：他受欺压，却自卑不开口）；他像羊羔被牵到宰杀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无声，他也是这样不开口。他虽然未行强暴，口中也没有诡诈，人还使他与恶人同埋；谁知死的时候与财主同葬。”（赛53：7a; 9）。换句话说，即便被冒犯的时候耶稣仍然保持平静，这样，他就完全遵守了第六诫。

耶稣被钉十字架，为罪人死，当然也为杀人者而死，这真是个好消息。看看耶稣如何原谅那些杀害他的人就知道这个好消息是千真万确的。耶稣升天之后，彼得向耶路撒冷那些呼喊着想要把耶稣钉十字架的人传福音。彼得称他们为杀人者，杀害了来拯救他们的人。当他们意识到自己杀的是谁，他们就非常想知道该做什么弥补自己的过失。彼得说：“你们各人要悔改，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叫你们的罪得赦”（徒2：38a）。只有一条路他们杀人的罪可得赦免，就是耶稣在十字架上的受死，是他们亲手把耶稣钉在十字架上，而这死却为偿还他们的罪债。

如果你违反了第六诫，那么信靠基督的十字架你仍然有指望。如果你易怒，如果你私底下还恨着某人，如果你在内心是个杀手，或是你曾经犯过意念、言语和行为上的杀人罪（包括堕胎、弃婴、安乐死），那么就悔改信靠基督吧，好叫你们的罪得赦。信靠基督可以救命——而且是你自己的命！

## 第十章 闺房之乐

“不可奸淫”（出20：14）。

青少年时期，我曾遇到过一件尴尬事：我爸爸的名字出现在《今日基督教》杂志封面上。这有什么好尴尬的呢？那是因为他写的文章的标题是“清教徒和性”，而且标题用粗体白颜色的字，衬着黑底子，非常惹眼。

尽管这样的标题冒犯了我青少年时期的敏感情结，但这篇文章的标题却很直接、坦率，也是很多清教徒欣赏的风格。宗教改革之前，教会普遍认为性即便在婚姻内也是恶。特土良认为人类绝种比延续更好；安波罗修认为结婚的人也应该为他们的性生活感到羞耻；奥古斯丁承认性生活是合法的，但是也教导信徒对性的渴望是一种罪；许多教父建议夫妻放弃性生活；天主教会逐渐规定在一些神圣的日子里禁戒性生活，到马丁·路德的时候，一年中这些不可有性生活的日子已经上升到183天。<sup>1</sup>

感谢神有了宗教改革，开始许可婚姻内的正常性生活，恢复对性的健全的观念。我父亲说：“清教徒有关性的教义是西方历史文化的分水岭。清教徒不提倡独身生活，推崇充满爱的婚姻，肯定婚姻内性的必要和圣洁，树立了浪漫的婚约之爱的理想，提高了妻子的地位。”<sup>2</sup>他们的观点才更符合圣经对性的立场。

---

<sup>1</sup> 莱肯（Leland Ryken），《世界圣徒：真正的清教徒》，大瀑布市，尊得温出版社（MI: Zondervan），40-41。

<sup>2</sup> 莱肯（Leland Ryken），《世界圣徒：真正的清教徒》，53。

## 第一节 性是神给人的礼物

要想了解圣经如何看待性，首先要认识到性乃神给人的礼物。最初，是神让丈夫和妻子有身体的联合，而且神看着是好的。神告诉亚当要恋慕夏娃，生养众多，遍满全地（创1：28a）。我们一起来看看，在圣灵的感动下圣经怎样记载一对恋人之间的对话：

愿他用口与我亲嘴；因你的爱情比酒更美。

愿你吸引我，我们就快跑跟随你。王带我进了内室（歌1：2，4a）；

我的佳偶，你甚美丽，你甚美丽！你的眼好像鸽子眼。

我的良人哪，你甚美丽可爱！我们以青草为床榻（歌1：15-16）；

我妹子，我新妇，你的爱情何其美，你的爱情比酒更美，你膏油的香气胜过一切香品！我新妇，你的嘴唇滴蜜，好像蜂房滴蜜；你的舌下有蜜，有奶（歌4：10-11a）。

我身睡卧，我心却醒，这是我良人的声音；他敲门说，（新郎）我的妹子，我的佳偶，我的鸽子，我的完全人，求你给我开门；因我的头满了露水，我的头发被夜露滴湿。我回答说，我脱了衣裳，怎能再穿上呢？我洗了脚，怎能再玷污呢？我的良人从门孔里伸进手来，我便因他动了心。我起来，要给我良人开门。我的两手滴下没药；我

的指头有没药汁滴在门闩上（歌5：2-5）。

读了这些经文，不需要太多想象就可以明白圣灵所默示的这种性的关系是何等亲密。神的话绝对不是色情，这里也确实毫不羞涩地表达浓浓爱意。有些基督徒若觉得读到这些经文尴尬，那只是因为我们的比神还拘谨。圣经认为爱中的性生活——当然只限于婚姻中的（箴5：15-19）——是神给人的礼物。

保守的罗马天主教认为性是实用的，性生活就是为了生育后代，为了人类繁衍。而圣经认为性不单是为了生养后代，更是一种亲密关系，给双方带来欢乐。性是为爱、愉悦、夫妻间的享受而预备的。为了保证这种性的欢愉，神给人颁布第七诫：“不可奸淫”（出20：14）。

## 第二节 被玷污的性爱

什么算奸淫？最简单的回答就是：奸淫是对婚姻的不忠。奸淫是神圣婚约之外的性关系。因此，这一诫根本目的是为了保护婚姻。奸淫是最严重的性方面的犯罪，因为奸淫破坏了夫妻之间的信任；奸淫破坏了在神面前所立的婚约。因此，奸淫比其他性方面的罪如婚前性行为破坏性更大。圣经中奸淫者要受到非常严厉的处罚：“与邻舍之妻行淫的，奸夫淫妇都必治死”（利20：10）。这个审判公正吗？卫森（Douglas Wilson）说：“奸淫者活该被处死；一个人若背叛自己的妻子，他就会背叛任何人任何事。奸淫是对家庭的背叛，神恨恶奸淫。”<sup>1</sup>

---

<sup>1</sup> 卫森（Douglas Wilson），《忠诚：何为只做一个妇人的丈夫》，莫斯科，正典出

不单是发生了性关系才算犯奸淫。我们前面不断提到十诫通常笼统惩戒每一类罪中最严重的罪行，然而实际应用中，这些诫命都包含戒除一些看起来不那么严重却会导致最严重罪行的那些罪，比如第七诫就禁止任何可能会导致奸淫的行为。大多数奸淫并不是以性关系开始的，而是不合宜的亲密接触。第七诫禁止一个已婚男人和别的女人调情，或一个单身男子接近别人的妻子。为了防止诱惑，需要保持一定距离。第七诫也禁止已婚妇人寻求别的男人的情感支持，无论是在工作中、在教会或是在网吧聊天室。因此，积极说来，第七诫要求丈夫和妻子从情感、灵魂、肉体全方位、共同经营这份爱。

除了奸淫以外，还有很多行为算是违反了第七诫。根据类属原则，每一诫都禁止一类罪中的所有罪行，所以，第七诫禁止任何形式性方面的不道德，希腊原文圣经称为“porneia”，“不可奸淫”，用另外一个相当的术语说就是“不可通奸”。通奸包括所有婚约以外的性关系。大多数时候，通奸指婚后性行为。婚前性行为当然也是违反了第七诫。

处在约会期的恋人总想知道他们的关系到底可以发展到什么程度。圣经没有具体明确说哪里是界限。当然，任何生殖器的刺激都是不允许的。直到男女真结婚了，他们才有权力享受对方。其实“恋人的亲密关系到底可以发展到什么地步”这个问题本身就有问题。恋人不该总想着怎样才能避免犯罪，而应该想着“我怎样才能保护自己的贞洁”、“我怎样才能不和我爱的人提前预尝闺房之乐”。神呼召基督徒要过圣洁的生活，不是要压抑性，而是我们不愿意享受不讨神喜悦的欢乐，也不愿意剥夺只有在婚姻里才能完全享受的闺房之乐。

第七诫还禁止哪些淫乱方面的罪呢？和奸淫、通奸一样，卖淫也被禁止。同性恋也被禁止，因为圣经吩咐性的欢乐只能在一个丈夫和

一个妻子之间才能有。性暴力包括强奸、娈童癖、乱伦，以及任何婚姻内的性虐待等都被禁止。总之，第七诫禁止任何会破坏婚约的性行为。

为什么所有形式的淫乱都为神所憎恶？不是因为性本身是坏的，而是因为神给人性的时候乃是为了善的目的。性好比是强力胶，使用得当，可以使婚姻牢不可破。纽约的凯勒（Tim Keller）称性为“粘合婚姻的胶水，可以帮助巩固婚姻”。所以，夫妻之间当有性关系。“丈夫当用合宜之分待妻子，妻子待丈夫也要如此，夫妻不可彼此亏负”（林前7：3，5a；来13：4）。神把人造成有性需要和性能力就是藉着性坚固夫妻之爱。夫妻性上的联合也可以坚固灵里的契合。

性只有在相守一生的婚约里才有神的祝福，性关系一旦离开这种夫妻彼此委身的约，就失去了其真正价值和最高享受。路易斯（C.S. Lewis）说：

基督徒婚姻观建基于耶稣教导，耶稣说“夫妻二人要联合成为一体”，神造男人和女人乃是要配合他们，不单在性上联合，而是全人联合。那些沉溺于婚外性行为之人，试图把肉体联合从其他联合中抽离出来，殊不知只有全人联合才能拥有真正合一。基督徒并不认为闺房之乐本身有什么错误，而是认为绝不能把闺房之乐割裂出来，只单纯为了闺房之乐，就好比一个人只想拥有美味的快乐，却不想咀嚼消化，直接把美味放在嘴里嚼一下就立马吐出来。<sup>1</sup>

任何时候人们只是单纯为了性的享受，终必伤人伤己。既然性像强力胶，错误的时间错误的地点挤出来就会搞得一团糟，错误的东西

---

<sup>1</sup> 路易斯（C.S.Lewis），《基督信仰的本质》，纽约，麦克麦伦出版社（Macmillan），1952，95-96。

粘在一起再强行拆开就会撕心裂肺。所以，神严禁奸淫。性只有用于联合一生相守的男女才会成为一股强大的带来善的力量。

神禁止奸淫，因为肉体 and 灵魂之间有密切联系。夫妻之间的联合本是要比拟神和百姓之间专一忠贞的爱。我们可以升华性关系的意义，夫妻之间完全把自己交给对方，毫无保留，同样，神也是毫无保留的把他自己完全倾倒给我们，他也希望我们能毫无保留地给他。旧约中神常把他和百姓的关系比喻成夫妻之间的爱。若神的百姓对他不忠诚，他们就破坏了和神之间爱的盟约，也就犯了灵性上的奸淫罪（耶3：1-10；5：7-11；何2；马拉基书2：10-16）。

新约以耶稣和教会的关系来定义婚姻，更是深化了性的意义。保罗引用《创世记》的经文：“为这个缘故，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弗5：31），保罗接着说：“这是极大的奥秘，但我是指着基督和教会说的”（弗5：32）。夫妻之间的联合就好比是基督和教会的联合。

如此看来，肉体上的联合有更深的属灵内涵。对于基督徒而言，任何身体上的淫乱就是对灵性的一种亵渎，是对圣父圣子的冒犯。保罗教导哥林多信徒：“身子不是为淫乱，乃是为主，主也是为身子，岂不知你们的身子是基督的肢体吗？”（林前6：13b，15a）。如果那样的话——我们的身子是在基督里、也是为了基督——那身体上的淫乱就是犯罪得罪基督了。保罗继续说：“那么我可以将基督的肢体，作为娼妓的肢体吗？断乎不可！岂不知与娼妓联合的，便是与她成为一体吗？因为主说：‘二人要成为一体’，但与主联合的，便是与主成为一灵。

你们要逃避淫行，人所犯的无论什么罪，都在身子以外，惟有行淫的，是得罪自己的身子”（林前6：15b-17）。基督徒若和不是自己配偶的

人发生性关系就是破坏了与基督神圣的联合。我们透过保持与配偶（或是未来的配偶）身体上的忠诚来表明我们忠诚于与神立的盟约。

身体上的淫乱也亵渎了圣灵。保罗在《哥林多前书》谈到：“你们要逃避淫行，人所犯的无论什么罪，都在身子以外，惟有行淫的，是得罪自己的身子。岂不知你们的身子，就是圣灵的殿吗？这圣灵是从神而来，住在你们里头的；并且你们不是自己的人，因为你们是重价买来的。所以，要在你们的身子上荣耀神”（林前6：18-20）。

我们的身体是神用钉在十字架上基督的宝血重价买赎回来的，现在圣灵内住其间。这就意味着无论我们在身体上做什么，都直接和三位一体神发生关系。奸淫罪不仅害己害人，还羞辱圣父、圣子和圣灵。

### 第三节 欲望的致命之罪

身体上的淫乱在现今文化中非常普遍。人们寻找爱，却奔向了性。看看现在大学校园中随随便便的性爱观，越来越多的人同性恋，以及电视上那一堆堆性的情节。算上所有的正面性关系和侧面的性镜头，一个美国人平均每年要看一万个性场景。<sup>1</sup>电视上超过十分之一的夫妻都有婚外性行为。电视制片人解释说：“因为已婚的人或单身的人都不能吸引观众。”<sup>2</sup>再看看这些色情产业：录像厅、脱衣舞夜总会、温馨电话热线、电脑网路，还有形形色色的广告，都是变相地推销色情。

---

<sup>1</sup>穆瑞（David Murray），议会小组委员会探讨“政府管理疏忽以及重建”时的发言，1997，5月8日，2。

<sup>2</sup>费舍（Terry Fisher），转引自麦德福（Michael Medved），《好莱坞 VS.美国》，纽约，哈珀克劳恩出版社（Harpercollins），1992，111-112。

这些与淫乱有染的不良社会风气给个人带来的结果就是：离婚、性病、儿童性虐待等等。

或许我们会认为文化中高调宣扬性是问题的根源，可惜教会中的淫乱并不比社会上少。基督徒，甚至包括一些牧师和属灵领袖，都身陷淫乱罪。每个星期天，看着一些人坐在教堂里，或许他周六晚上刚看过色情录像或是发生了婚外性行为。这表明问题根源不在我们的文化，尽管文化的确存在诸多诱惑，根本问题在于我们里面的罪性。

耶稣说：“你们听见有话说：‘不可奸淫。’只是我告诉你们，凡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这人心里已经与她犯奸淫了”（太5：27-28；cf.15:19）。当耶稣说这些话的时候，他正是用十诫的内外原则来解释：诫命不仅管我们的外在行为，也管我们的内在心思；诫命管我们身体的行为，也管我们心里的欲望。依据第七诫，我们的邪情私欲也被禁止。

这种欲望就是看着一个女人或男人，就幻想可能的性行为。耶稣告诉门徒不可淫荡地看别人。“看”本身不是问题，问题在于看着看着就激起了性的欲望。任何时候我们只要淫荡地看着某人，把某人幻想成满足我们欲望的性对象，我们就已经落入犯罪的欲望中。如果这样的欲望导致自我安慰（手淫），其实就是自我崇拜，那就犯了两种罪了。

还有很多其他行为也是犯了内在的奸淫罪。马丁·路德说：“这一诫禁止任何形式的不圣洁，不管头衔是什么。不仅外在的奸淫行为被禁止，所有导向这种行为的诱因、动机和方法都被禁止。你的心、你的口舌、你的整个人都当圣洁，避开各样诱发淫乱的场合。”<sup>1</sup>《威斯敏斯特小要理问答》71问更简明地说到：“第七诫吩咐我们在心思、言

---

<sup>1</sup>马丁·路德，《大要理问答》，罗伯特菲舍译，费城，城堡出版社，1959，36。

语和行为上，保守自己和邻舍的贞洁。”对照这些原则，我们还真是多次违反了第七诫：当我们阅读大多数爱情小说中不可少的性情节，我们就会情不自禁地幻想性关系，在言语中也不乏调情之词或色情笑话等等。“至于淫乱，并一切污秽，或是贪婪，在你们中间连提都不可，方合圣徒的体统。淫词、妄语和戏笑的话，都不相宜”（弗5：3-4）。

许多人对自己内心犯罪并没有像外在行为犯罪那么警觉。我们不太在乎内心犯罪因为觉得没人会知道（至少自己这么认为），但其实内心犯罪和实际行为犯罪危害一样大。欲望就是这么一种内心的罪，中世纪教会把欲望列为七宗致命罪之一。毫无疑问致命的罪一定不止七种，但无论有多少，欲望一定名列其中。

欲望带来很多不好的后果。欲望驱使人消费，耗去当事人的钱财，甚至生命。“因为，妓女能使人只剩一块饼，淫妇猎取人宝贵的生命”（箴6：26）。因此，所罗门发问：“人若怀里藏火，衣服岂能不烧呢？”（箴6：27）欲望的男女常会因着欲望受亏损和羞辱（箴6：32-33）。最糟糕的是奸淫罪使我们处在神的忿怒之下：“你们岂不知，不义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国吗？不要自欺，无论是淫乱的、拜偶像的、奸淫的、作娈童的、亲男色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国”（林前6：9-10）。“婚姻，人人都当尊重，床也不可污秽；因为苟合行淫的人，神必要审判”（来13：4）。

非常感恩的是，人若愿意从这种欲望中悔改，神的恩典必将临到并引领他们来到基督的面前。保罗在《哥林多前书》列举了几类不能进神果的人，可是他接着说：“你们中间也有人从前是这样，但如今你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并藉着我们神的灵，已经洗净，成圣，称义了”（林前6：11）。藉着耶稣的受死和复活，神的饶恕临到充满欲望的罪人。

神赐下的不仅仅是饶恕，我们面对试探时神还透过圣灵赐下恩典帮助我们胜过试探。他预备了一条特别的道路使我们得以保守贞洁，那就是婚姻。不可否认一些基督徒确实有独身的恩赐，出于身体或属灵的原因，他们对身体上的淫乱有特别的抵御能力。然而，大多数基督徒并没有这个恩赐，显然结婚对他们而言是件好事。保罗说：“各人领受神的恩赐，一个是这样，一个是那样。我对着没有嫁娶的和寡妇说，若他们常像我就好。倘若自己禁止不住，就可以嫁娶，与其欲火攻心，倒不如嫁娶为妙”（林前7：7b-9）。

任何未婚的基督徒都受召要保持身体上的贞洁。我们下面会讨论一些能帮助大家活出这个呼召的实用的方法。神赐恩给那些愿意一生持守童贞荣耀神的信徒。然而任何人若有保守身体上贞洁的挣扎都当在灵里预备好要结婚。对于男人而言，结婚意味着学习为别人而活，在婚姻中操练耶稣舍己的爱；对于女人而言，结婚意味着学习服侍别人，在婚姻中活出对基督的顺服。遗憾的是很多弟兄太自我中心，根本不能爱自己以外的人，他们常常陷在隐秘的奸淫罪中，如看色情书籍或手淫。他们宁可寻求虚假的亲密或自我安慰，也不学着怎样实际地爱一个基督徒姊妹。结果，许多好姊妹苦苦寻求，却找不到好弟兄。但愿这些弟兄（包括姊妹）做好灵性上的预备，迎接婚姻，最好的预备就是在顺服和舍己中成长。

顺服和舍己是婚姻中必要的品质，而且也是为性带来欢愉的品质。我们的文化过于强调技巧，仿佛性就是靠一套技巧。但是神让夫妻不只是有性关系，而是要夫妻在分享身体之爱中获得亲密契合。如果夫妻不满意性生活，通常不是性出了问题，而是关系出了问题，也是灵里出了问题。出了问题之后，夫妻双方往往会互相指责，指责对方的缺点。

到底怎样才能解决问题？若说丈夫舍己地爱妻子可以解决以上问题，听起来好像过于简单。但是，丈夫是家中属灵的头，就应当为婚姻中的每件事负责，包括床上发生的事。当然，妻子对丈夫也有责任，包括身体上的责任，正如前面所提及的“丈夫当用合宜之分待妻子，妻子待丈夫也要如此”（林前7：3）。很有意思的是此处的经文教导夫妻双方当彼此顺服：“妻子没有权柄主张自己的身子，乃在丈夫；丈夫也没有权柄主张自己的身子，乃在妻子”（林前7：4）。所以，丈夫和妻子当彼此给予，像清教徒说的那样“身体上的交契”。这是他们在婚姻中的义务。如果丈夫不喜悦自己的妻子的话，房事就会变得无味。婚姻的秘诀是：“你们作丈夫的，要爱你们的妻子，正如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弗5：25）。

## 第四节 大卫的奸淫罪

诗人温戴尔（Wendell Berry）曾经定义性爱是“联合夫妻的力量”，婚姻可以“保护性爱发展成为浪漫的故事”。<sup>1</sup>温戴尔定义得没错，当一对男女在婚姻中联合，他们的爱就是一个浪漫故事。然而，若有人背叛这爱，浪漫故事就会演变成悲剧，就像大卫和拔示巴的故事一样。

大卫是以色列的王，“一日，太阳平西，大卫从床上起来，在王宫的平顶上游行”（撒下11：2a）。在那样一个温和的春天的傍晚，大卫拥有了人所能有的一切，他征服了仇敌，建立了自己的王国。他生活在王宫中，极享奢华。大卫鼎鼎有名又英俊潇洒，而且又充满正义，

---

<sup>1</sup>白瑞（Wendell Berry）受访于《现代改革》，2001年11/12月，40。

是一个寻求神心意的人。他写出优美的《诗篇》称颂应许赐给他永恒国度的神。当他在王宫的平顶上徜徉的时候，他是一位王，方圆所见都是他的，没有什么是他得不到的，但这些也没有让他满足。

悲哀的是大卫把自己暴露在试探中。在王宫的平顶上游行本来极其正常，但关键是大卫在那儿完全无所事事。他本来应该出征在战场上保卫国民，他却安居在皇宫中走来走去，没有目的，消磨时光。“过了一年，到列王出战的时候，大卫又差派约押，率领臣仆和以色列众人出战，他们就打败亚扪人，围攻拉巴；大卫仍住在耶路撒冷”（撒下 11：1），这段话暗示着一个悲剧的开始。

这段经文不只告诉我们大卫现在在何地，也暗示了本来大卫应该在的地方及应该干的事情。他的国家还在打仗，作为一国之君，他有责任带兵出征。然而，大卫却没把打仗当回事儿，当圣经说大卫“仍住在耶路撒冷”，其实是一种责备，国王已经不再为百姓服务、牺牲、舍己，这种情况下大卫沉湎于性并不奇怪。

人们通常认为男人容易犯奸淫罪，因为“那就是男人的德性”，但是大卫的例子让我们看到本质：不再敬虔的男人会犯奸淫罪。圣经还称违反第七诫是“将你的尊荣给别人”（箴5：9），属神的人不为自己而是为别人活，因此他能把性欲控制在爱里面。而一个人若只关注自己的内在欲望，他就容易受各样性欲的诱惑。

这真是对所有违反第七诫的人的一个根本性提醒。身上的犯罪绝不单单涉及性，还关涉我们的余生。如果大卫去行神呼召他该做的事，就绝不会犯奸淫罪了。可是他撇下一国之君的重任隐退在皇宫中，皇宫中的安逸和寂寞使得大卫无力抵抗试探。因此，我们若为自己活而不是为他人活的时候多么容易落入淫乱罪。我们怎样对待身子不仅是肉体上的事，也是灵性上的事。我们舍己地为别人而活而不是自我

放荡可以帮助我们胜过淫乱罪，想胜过其他的罪也是一样。生活中一方面的敬虔可以使其他方面也更加敬虔。

大卫没有在爱中服侍别人，犯了一个大错，犯罪的机会就接踵而至：“在王宫的平顶上游行，看见一个妇人沐浴，容貌甚美”（撒下11：2）。如果大卫只是瞥了一眼，不算犯罪，可是他没有“刹住车”，他开始注视着那个女子，上上下下地打量她，想象自己会和她发生怎样的关系。

我们可以通过大卫的例子更看清性欲的诱惑及怎样胜过它。眼睛是犯罪欲望萌发的窗口，所以一个胜过性欲诱惑的方法就是掉头不看。由此，敬虔的姊妹当注意衣着的端庄，不给别人留下犯罪的机会；敬虔的弟兄当注意眼睛所看的。保罗非常明智地提醒大家避免“满眼是淫色”（彼后2：14；约壹2：16），约伯的药方是：“我与眼睛立约，怎能恋恋瞻望处女呢”（伯31：1）。

在当今这个眼目所到之处尽是色情图像的时代，更是需要警醒我们的眼目。色情描写已经成了范式，最危险的是网络——有史以来色情作品最有力的承载者。网络的危险性在于它的内容是匿名的、极易获得的也是能消费得起的。<sup>1</sup>任何有电脑者都可以不为外人所知地下载色情材料。而且这些色情材料不计其数，甚至其他的一些色情描写都渐渐失去吸引力，因为这些镜头网上都有了。网上的色情材料不断更新花样，一家著名的男性杂志报道：

网上色情材料比任何一种纸张上的都吸引人，因为你会立刻获得花样不断更新、无穷无尽的色情材料，你不需要像看杂志一样翻到结尾后就要重新再看相同的图片。那些文字中的色情描写，你每看一遍

---

<sup>1</sup> 转引自胡斯（R. Kent Hughes）于威登大学教堂里的讲道：《性行为，需要救赎的领地》，2001年12月2日，5。

就得咀嚼一遍，仿佛你需要从口香糖中慢慢咀嚼才能出甜味，网络不一样，口香糖永远都不失去味道。旧的内容后面早已有新的、更刺激的，欲望和好奇会驱使你看看、再看、再看……。因为网路上的色情内容不断更新丰富，你就越发想不断地看，尚有那么多新的内容你没看过，所以赶快看吧。有史以来色情刺激从没有像今天这样猖獗过。

1

因为色情内容不断更新，一些人情不自禁地想继续往下看，包括一些基督徒。一个电脑专家写了这么一封信给牧师：

我很关注一些颓废不健康的东西怎么渗透到家庭中。

刚好我有许多很好的基督徒弟兄朋友，我们彼此信任，可以敞开通信仰及生活中的挣扎。令人震惊的是在和我交谈的十多个朋友中，除了一个以外，其他的都承认他们在色情方面受到诱惑且没能胜过去。所有这些朋友都是委身的基督徒，有一些还是全时间服侍神的弟兄。我发现过去基督徒们绝对不会想到去成年人商店租个R/X级片，或是拨打900热线，现在却因着可以完全隐秘、免费、容易地获得网络上的色情内容而不断在这方面跌倒。更糟糕的是，只要开了头，就没法收尾。

基于自己的经验，我认为网络是撒但21世纪使用的头号工具，而且这个工具无声地渗透进信徒的身体，因为只有使用者和电脑知道。

2

---

<sup>1</sup>哥特菲尔德（Greg Gutfield），《性冲动》，见于《男性健康》（1999，10月），引于《领导力》（2000年夏），69。

<sup>2</sup>转引于胡斯于威登大学教堂里的讲道《性行为，需要救赎的领地》，2001年12月2日，5。

教会正被色情无声地浸染着，这是致命的。色情玷污了女人、破坏了家庭关系、摧毁了一个男人的属灵领导力。清教徒托马斯·华森把色情图片比喻为“心灵的毒药”。<sup>1</sup>

看看大卫的例子便可知晓欲望多么致命，他越是看那个女人，越是想得到她。罪开始控制大卫，大卫幻想着和这个女人性交，已经无力自拔了。他没有转身逃避试探（创39：12；箴5：8；提后2：22），而是开始“为肉体安排，去放纵私欲”（罗13：14）。他开始筹谋：“那妇人容貌甚美，大卫就差人打听那妇人是谁。有人说：‘她是以连的女儿，赫人乌利亚的妻拔示巴。’”（撒下11：3）。

整件事本该到这儿就结束了。拔示巴是个有丈夫的女子，对有夫之妇继续存非分之想分明对一个属神的人是不合适的，但是大卫似乎只剩下一个念头，非得到她不可，大卫完全被拔示巴迷住了。欲望就是这样控制一个人，慢慢地使人越陷越深直到无力自拔。既然大卫是王，他可以做大多数人梦想做的事。如果他想得到一个女子，他就可以得到，“大卫差人去，将妇人接来，那时她的月经才得洁净；她来了，大卫与她同房”（撒下11：4a）。

这看起来似乎是件小事——不过是一时软弱造成的。但不久拔示巴发现自己怀孕了，于是大卫不得不开始遮掩自己犯下的罪。为了遮掩这个罪，大卫让拔示巴的丈夫在战场上送了命，大卫不仅犯了奸淫罪，还撒谎、偷窃、杀人。有那么一刻似乎大卫完全搞定了这一切，尽管也是动了一点脑筋才搞定的，但毕竟还是搞定了，可是有一点：“但大卫所行的这事，耶和华甚不喜悦”（撒下11：27b）。

像大卫一样，我们总是妄想犯罪却不受惩罚。我们耽溺于性幻想，

---

<sup>1</sup>托马斯·华森，《十诫》，爱丁堡，真理旌旗出版社，1965，160。

为什么不呢？我们看一些色情的东西，有谁不看呢？一开始仿佛也没什么伤害，我们的服侍还是像以前一样有果效，何况除了神之外又没有任何人知道。所罗门说：“我儿，你为何恋慕淫妇？为何抱外女的胸怀？因为人所行的道都在耶和华眼前；他也修平人一切的路”（箴5：20-21）。

神看到我们所做的每一件事。他知道我们看了什么、想了什么、欲了什么、摸了什么，这一切他都要让我们负责。

神当然也要大卫为自己的奸淫罪负责。一旦大卫开始随着欲望而行的时候，他生命中一系列让人绝望的悲剧就开始了。他几乎失去了他过去努力奋斗获得的一切，拔示巴的儿子死了，大卫的家因着强奸、乱伦、手足相残而被拆毁。他的国也分裂了。他最爱的儿子反叛他，甚至和大卫的妻妾公然在王宫的平顶上犯奸淫，羞辱他的父家。这所有的一切都是因为大卫床上几分钟的犯罪。

你认为值吗？如果不值，你自己身上的不洁怎么办？违反第七诫，你究竟得到什么呢？你又失去什么呢？

## 第五节 神赦免大卫的罪

在整个犯奸淫的过程中大卫做了一件正确的事：他公开承认自己的罪。神爱大卫，出于怜悯和爱，他派先知拿单指责大卫。事情一暴露后，大卫就知道自己犯罪了，而且大卫知道自己犯的罪足以致死。所以他呼求神的怜悯，这也是罪人唯一能做的事情。大卫说：“我得罪耶和华了”（撒下12：13a）。

大卫和拿单的对话可以让我们学到许多功课：我们学到不可能向

神隐瞒我们的罪；学到罪总会带来后果；学到由于身上的不洁总是暗中萌发的，我们需要别的肢体尤其是牧者公开的帮助，帮助我们远离罪的诱惑；还学到一旦犯罪，必须立刻来到神面前承认罪。

《诗篇》51篇详细记载了大卫向神的忏悔，他一开始就呼求神的饶恕：

“神啊，求你按你的慈爱怜恤我，按你丰盛的慈悲涂抹我的过犯；求你将我的罪孽洗除净尽，并洁除我的罪！”（诗51：1-2）。

大卫之所以呼求神的饶恕，因为他知道神的救赎，羔羊的血可以涂抹他的罪：

“求你用牛膝草洁净我，我就干净；求你洗涤我，我就比雪更白”（诗51：7）。

接着大卫祈求神继续在他的生命中做洁净的工作：

“神啊，求你为我造清洁的心，使我里面重新有正直（或译：坚定）的灵。

不要丢弃我，使我离开你的面；不要从我收回你的圣灵。求你使我仍得救恩之乐，赐我乐意的灵扶持我”（诗51：10-12）。

大卫最终得到神的赦免。他完全诚恳地认罪，神向他发怜悯，就如神怜悯每一个真心悔改的罪人。拿单对大卫说：“耶和华已经除掉你的罪，你必不至于死”（撒下12：13b）。但是大卫仍然要面对罪的后果。但是他的罪确实被神赦免了，他的罪确实被神洁除了。

通常情况下我们若违反了第七诫，会感到特别亏欠以致觉得所能做的一切就是把自己钉十字架，然而我们真正应该做的是来到十字架前承认自己的罪。在十字架面前，我们发现耶稣为我们的罪舍己，他十架上流出的宝血洗净了我们的罪，使我们有能力重新为神而活。

当神要显明我们奸淫罪的时候，我们面临一个选择：我们可以继续遮盖罪，但最终自己会被彻底毁掉；我们也可以承认罪，神就发怜悯。殉道者琼斯（Lloyd Jones）在一篇有关奸淫罪的讲章中说：“即便奸淫罪并不是不能被神赦免的罪，奸淫确实是非常严重的罪，但是神却不希望任何人因为犯了奸淫罪就与神的爱神的国隔绝了。不，只要你真心悔改，真的意识到罪的严重性，扑倒在神面前求他的大爱、怜悯和恩典，神一定会赦免你。我可以保证。”

琼斯并没有在这里打住，而是加了一句：“但是要记住神的话：‘去吧，从此不要再犯了’”。<sup>1</sup>这是耶稣对行淫时被捉的女人所讲的话，也是耶稣对我们说的话，“神的旨意就是要你们成为圣洁，远避淫行；要你们各人晓得，怎样用圣洁、尊贵守着自己的身体，不放纵私欲的邪情，像那不认识神的外邦人。不要一个人在这事上越分，欺负他的弟兄；因为这一类的事主必报应，正如我预先对你们说过，又切切嘱咐你们的。神召我们，本不是要我们沾染污秽，乃是要我们成为圣洁；所以那弃绝的，不是弃绝人，乃是弃绝那赐圣灵给你们的神”（帖前4：3-8）。

---

<sup>1</sup> 殉道者琼斯（Lloyd-Jones），《登山宝训研读》，大瀑布市，埃德蒙斯出版社（MI: Eerdmands），1984，261。

# 第十一章 我所有的都是神的

“不可偷盗”（出20：15）。

瑟斯·迈耶（Cecil Myers）在其著作《十诫》中描述了罗曼·诺克威尔（Norman Rockwell）的一幅名画。这幅画最先刊登在《周六晚报》的封面上：一个妇人正在买感恩节宴会上食用的火鸡，店主正在称鸡的分量，火鸡店的店主看起来很开心，围裙紧紧裹着他肥肥的肚子，一只耳朵上工整地夹着一只笔。买东西的妇人看起来很富态，六十岁左右，她也很开心，和店主一样。他俩交换了一个会意又神秘的微笑，仿佛都在为什么而得意，这正是画面所展示的。他们俩都偷偷摸摸地干了一件事：店主用大的肥拇指压了一下秤，使得火鸡重一点，价钱多一点；几乎同时，这个妇人也用食指抬了一下秤，使得火鸡轻一点，价钱少一点。他俩都很高兴，因为谁也不知道对方也动了手脚。

这是一幅典型的诺克威尔风格的画。画面取材于美国现实生活中很有趣的一幕，让我们反思人性的缺点。其实店主和顾客都做了一件错事：违反了第八诫。迈耶说：“要是有人说店主和那位优雅的女士是小偷，他们会非常反感。那位优雅的女士绝对不会抢银行或是偷汽车；若有人指责店主是小偷他会非常愤怒，谁也没看到自己的那点小伎俩有什么大碍：一个想多赚几分钱，一个想少付几分钱。”<sup>1</sup>不管怎样，他们的行为属于偷窃。

---

<sup>1</sup>迈耶 (T.Cecil Myers)，《西奈山的雷声》，纳什维尔，艾兵顿出版社（Abingdon Press），1965，119-120，转引自杜兰姆的《出埃及记》，《交通者的评论》，韦科，TX：圣道出版社，1987，251。

## 第一节 我们都列数其中

人人都知道偷东西不对。即便没读过圣经的人也知道第八诫：“不可偷盗”（出20：15）。偷盗就是拿走不属于自己的东西。希伯来文用“ganaf”表示偷盗，意思是把东西拿走，好像偷一样。用更专业的术语说，偷盗就是非法占有别人的财产。

第八诫禁止的似乎很简单，然而许多人并不明白其真正内涵，禁止偷盗所涉及的内涵很广泛：

“Ganaf”——偷盗——包含所有传统类型的偷窃行为：入室抢劫（潜入家庭或办公楼抢劫）；掠夺（用暴力或胁迫方式直接从别人手中抢东西）；盗窃（未经许可拿走东西不再归还）；劫持（暴力抢夺运输中的货物或是劫持汽车、火车、飞机等）；入店行窃（在营业时间从商店里拿走东西却不付钱）；扒窃或偷钱包。“Ganaf”还包括更广阔意义上的新的复杂的行窃——挪用（通过欺骗盗用受信托的钱财）；敲诈（通过威胁或滥用权势得财）；诈骗（通过非法手段获财）等等。

1

以上才仅是显出人们违反第八诫的冰山一角。人们常常“顺手牵羊”——从一些公共场所如医院、商务楼或是教堂偷取财产。有一家饭店开张的第一年就添加了38000个勺子、18000个碗碟、355个咖啡

---

<sup>1</sup>司柴可（Rob Scheneck），《改变国家的十句话：十诫》，突沙市，埃尔伯瑞出版社（OK: Albury），1999，155。

壶……还有100本圣经。<sup>1</sup>

公民若偷税漏税或是假称残疾要求社会保障，就算窃取政府的钱财。政府也在偷老百姓的钱：联邦政府财政支出庞大，浪费公共钱财，债务不断加增却压根儿就没想过要还，这算是偷全国人民的钱。政府的赤字开支算是在偷将来子孙后代的钱。

工作中也不乏偷窃行为。员工填写假的工作计时卡片；想休息的时候就打电话请病假；任意使用办公室的设备，用办公室电话打长途。甚至有时候员工还挪用公款，但最常见的一种偷窃是在工作中没有尽心竭力。反而，他们消磨时间、坐在办公桌前上网，发邮件给朋友，甚至有的还玩电脑游戏。任何在工作时间不尽心竭力地工作，就是在偷窃老板的钱，因为老板已经付给我们那部分时间的工资。

这些并不是无关大碍的小罪。美国每年由于员工怠惰或是偷取单位财物造成的损失是2000亿美元，这么大的数字足以影响到每个人。根据一些分析，一个产品，其价格的三分之一要用来补上从产品生产到市场销售过程中发生的各样的偷窃损耗，有分析家称之为“偷窃追加费”，竟使全国经济发展受到如此大的负面影响。

对于老板而言，他们也总是偷员工的劳动力。他们要工人加班，比合同上签订的时间要长。老板还不断重组劳动力以提高利润，结果留下来的员工要干完原本是那些被解雇工人所干的活。公司就是这样“压榨”、“偷窃”最棒的员工的劳动力，只不过非常隐秘而已。

一些大的公司还窃取公共财产。他们漏掉一些交易不去登记好偷税漏税；在海外交易中倾倒亏损产品；提供虚假信息以假造有价证券。近期历史上最恶劣的一桩骗钱案是安然（Enron）公司干的。安然公司是美国一家大型能源公司，2001年宣布破产后影响了整个美国经济，

---

<sup>1</sup>罗伯特森（George W. Robertson），《第八诫》，《从领导到领导》，1997年7/8月，3。

使得一些人丧失了一生的储蓄。安然宣布破产后，其他一些出名的大公司如Arthur Anderson, WorldCom, Adelphia, Rite-Aid等也纷纷效法，结果都被查出是骗局。这些公司的精明诡诈的老总们很熟悉这些伎俩，然而这并不是这个时代才有的现象。马丁·路德称他那个时代一些人“是绅士骗子、大谋算者。他们不像一般偷盗者去撬锁行窃、顺手牵羊、抢劫现金，他们坐在办公室里，受人尊敬，被当作是守法的好公民，然而却行着偷盗之事”。<sup>1</sup>加尔文说：“小偷不单指那些偷窃别人财产的，也包括那些寻求从别人的损失中获利的人，包括那些通过非法手段积累财富，以及专注个人利益远胜过社会公平的那些人。”<sup>2</sup>

许多公司尽管看上去没有任何违法行为，却进行着不道德的交易，尤其在市场交易上。被许多公司采纳的一些颇有成效的销售模式常常违反了第八诫。他们搞价格欺骗，占无辜的消费者的便宜；他们利用虚假广告和欺骗性的包装，使得产品看起来比实际上的又大又好；销售人员夸张产品的价值，极力把产品推销给根本不需要的顾客。如销售之前，每一辆车都被吹捧成是汽车历史上最好的车，一旦交易达成了签署售后服务的时候，这个车子突然变得需要各种各样的维护、修理，而且都需要提前付款，买家也没办法。

以上这些行为都违反了第八诫。加尔文说：“好好想想我们从邻舍处得财的方法，若这些方法不是出于真诚的爱，而是有欺骗的企图或是造成别人的亏损，这全都被视为偷窃行为。”<sup>3</sup>马丁·路德的观点也

---

<sup>1</sup>马丁·路德，转引自迈克尔霍顿《完全自由之律》，芝加哥，穆迪出版社，1993，206。

<sup>2</sup>加尔文，转引自彼得·路易斯，《永活真神的信息》，《圣经今日依旧言说》，葛奥沃，瓦斯替出版社（Downers Grove, IL: Inter Varsity），2000，158。

<sup>3</sup>约翰·加尔文（John Calvin），《基督教要义》，贝特译，二卷，基督教经典图书馆，20-21，费城，威斯敏斯特出版社，1960，II，VIII.45。

类似，我们只要“占邻舍的便宜，造成他的亏损”就是违反了第八诫。<sup>1</sup> 又有多少买卖不符合这一简单的标准呢？

下面我们来看看和信贷绑在一起的各种偷窃行为。首先看高利贷：以极高的利息借钱给别人以获得高额利润；现在违反第八诫最严重的是各信用卡发放银行，一旦信用卡透支，银行将会收取近乎20%的利息。国际银行利用财政捆绑债务国则是更严重地违反了第八诫。这还不算，最严重的是现在极少一部分人使用着全球绝大多数的资源，这部分人极尽全力维护自己的利益。然而，圣经教导我们穷人需要帮助，他们应该获得无息贷款，至少在神的子民中应该是这样（利25：35-38；申15：7-8）。当然，问题的另一面是有人用信用卡消费压根儿就没想过要还。所以近十年来信用卡的债务已从50亿上升到5000亿美元，一点儿也不奇怪了。

违反第八诫的事列举起来真是没完没了。我们再来扫视一下保险诈骗、侵犯知识产权、侵犯版权，包括非法复制音乐CD和光盘；剽窃罪，不加注明地使用别人的东西；身份盗用罪，个人信息被从电脑上盗取以后，用来支付不可思议的高额账单。

偷窃的手段不计其数。海德堡要理问答110问说到：“上帝所禁止的偷窃和强夺，不仅包括那些掌权者所处罚的；而且在上帝眼中，凡用暴力或假借权力之名，例如不公平的度量衡、货物、钱币、高利贷，或任何被上帝所禁戒的方法，以诈取他人财物的所有邪恶手段和计谋都是偷窃；此外，一切贪婪，以及对上帝的恩赐的浪费和滥用，也是偷窃。”这么说来几乎每个人都在偷窃。然而90%的福音派基督徒居然称自己从未违反过第八诫。<sup>2</sup>这样的数字可不小，只能说明基督徒已经

---

<sup>1</sup>马丁·路德，大要理问答，罗伯特·菲舍译，费城，城堡出版社，1959，39。

<sup>2</sup>巴南（George Barna），《巴南报道》，1992-1993，凡土拉市，瑞格尔出版社（CA:Regal），1992，117。

忘记到底何为偷窃。事实是偷窃已经猖獗在美国社会的各方面，和别人一样，我们也隶属其中。这也不只是美国一个国家的问题。整个人类就像一群强盗，我们都受到亏损。马丁·路德说：“从整体看人类，不过像是一个硕大的马厩，装满了大大小小的盗贼。”<sup>1</sup>马丁·路德还想象我们都被带到公义的审判台前的情形：“然而我们当中只会有极少一部分盗贼被吊死。要是全被吊死的话，我们从哪儿搞到足够的绳子呢？恐怕得把皮带和鞋带都做成吊绳了。”<sup>2</sup>

## 第二节 作神的好管家

偷盗到底错在哪里？第八诫有深刻的属灵内涵，无论什么时候我们只要得到不属于我们的东西，不管用怎样的方式，我们就是犯罪得罪神，得罪邻舍。

偷盗至少在两方面得罪了神：首先，所有的偷盗都是不相信神的护理。我们拿走别人的东西，就等于否认神已经给我们或是否认神会给予一切我们真正需要的。所以，遵行第八诫乃是操练对神护理的真实信靠。

其次，所有的偷盗都是破坏了神对别人的护理：偷盗等于剥夺了神对他人的供应。我们当知道第八诫保护财产的所有权，“不可偷盗”显明人拥有私有财产权。否则，整个偷盗的观念就无从谈起。只有属

---

<sup>1</sup>马丁·路德，《大要理问答》，转引自霍顿，《完全自由之律》，芝加哥，穆迪出版社，1993，206。

<sup>2</sup>马丁·路德，转引自杜兰姆（Dunnam），265。

于他人的东西被从他人处拿走才算偷盗。人拥有财产所有权是因为这些财产乃是神给的，我们没有权力拿走神给别人的东西。

这可以让我们来思想第八诫的正面意义。圣经提到所有权的时候并不是指拥有某物然后完全为自己所用，而是从神那儿得着供应然后为着神的荣耀而使用。简单说来，第八诫不单涉及偷盗，还包括善用我们的管家身份。

管家指那些照管他人财产的人。无论他再怎么喜欢托管物，他都没有资格使用，而只能按照主人的心意管理。这正是我们的处境。我们所有的东西都是神的财产，神赐给我们神圣的信任，让我们照管他的财产。从创世之初就是这样，亚当没有任何财产，他只是管理财产：“耶和华神将那人安置在伊甸园，使他修理看守”（创2：15）。加尔文说：

神把伊甸园交给亚当看管表明我们拥有神托付给我们的东西，因此，我们当知足，并节俭、得当地使用神给我们的，也要关心剩下的，也即尊重神给我们享受的宝贝，并努力让这些好东西越来越繁荣；对于我们所拥有的一切，都应把自己看成神的管家。这样，我们既不会放纵自己，也不会挥霍那些神让我们要保留的。<sup>1</sup>

和亚当一样，神呼召我们成为他所造世界的好管家。

好管家意味着好好照顾所受托的，不让受托物破损，意味着不要浪费；要是我们浪费了本来该有更好用途的钱，某种意义上我们就犯了偷盗罪。这也是赌博罪的问题所在。赌博罪今天已成为违反第八诫的最普遍的罪行之一。每年，美国人花在各样赌博上的钱比花在食物

---

<sup>1</sup>加尔文，《创世记注释》，转引自霍顿《完全自由之律》，芝加哥，穆迪出版社，1993，204。

和服装上的钱多多了。有些人会问：“赌博究竟错在哪里？”美南浸信会给出了非常精辟的回答：

虽然圣经没有经文明确说“不可赌博”，但圣经却包含了很多原则表明赌博是不对的。圣经强调神在人一切事上的主权（太10：29-30），赌博则寻求机遇和运气；圣经强调人要勤奋工作，为着别人的益处使用自己的东西（弗4：28），赌博则助长不劳而获的心态；圣经呼召我们当好管家，赌博则让人不计后果地放任；圣经批判贪婪和物质主义（太6：24-34），赌博本质上却滋生贪婪和物质主义；圣经的道德训诫是爱神爱人（太22：37-40），赌博则追求个人得利，在别人的痛苦和失去中构建自己的欢乐。<sup>1</sup>

神的管家也意味着要勤奋工作。圣经这一点说得非常具体。《箴言》说懒惰会致贫穷（箴6：10-11），尽管这不是贫穷的唯一原因。贫穷，会诱人偷盗（箴30：8-9）。显然要抗拒偷盗的诱惑，就要努力工作，诚实得利，争取经济上独立（帖前4：11-12）。“从前偷窃的，不要再偷；总要劳力，亲手作正经事，就可有余，分给那缺少的人”（弗4：28）。换句话说，盗贼要改头换面成为捐助者，就像撒该偿还他违反第八诫的许多罪（路19：8）。一旦意识到我们曾偷过东西，就有责任偿还我们所欠下的。

好管家还意味着把神给我们的与人分享，好让别人也能拥有他们需要的。杰瑞·布瑞志（Jerry Bridges）发现三种对待财产的基本态度：第一，“你的就是我的，所以我要拿你的。”这是盗贼心态；第二，“我的就是我的，我要抓牢。”既然人都是自私的，这是大多数人大多数时

---

<sup>1</sup> 《问题和解答：赌博》，美南浸信会基督徒生活指南，1993年11月。

刻的观点；第三，“我的就是神的，我要乐意与人分享。”这是合神心意的态度。<sup>1</sup>

神呼召基督徒过乐于施舍的生活。我们工作不单是为了满足自己的心意，还要供应别人之需。这并不是说绝不可以享受神赐给我们的。享受神的恩赐也是好管家的一个表现。但是像我们这样富裕的基督徒应当常常思想怎样可以帮助别人，只有这样我们才不会成为金钱的奴隶。肯特·胡斯（Kent Hughes）说：“我每次施舍，就是在宣告金钱没有控制我。保持慷慨可以一劳永逸地使我们避免把金钱当神。”<sup>2</sup>

好管家先要学会照管家庭的需要，然后扩展到教会、全球福音工作，直至关心自己社区和全世界的穷人。“你总要给，给的时候心里不可愁烦，因耶和华你的神必在你这一切所行的，并你手里所办的事上赐福与你”（申15：10），这种慷慨行善的果效存到永远。托泽

（A.W.Tozer）曾经说到：“任何暂时的财产都可以变成永恒的财富，所有奉献给基督的都立刻被不朽触摸。”<sup>3</sup>换句话说，我们惟一能再看到的钱就是投资于神国度的钱。耶稣说：“不要为自己积攒财宝在地上，地上有虫子咬，能锈坏，也有贼挖窟窿来偷；只要积攒财宝在天上，天上没有虫子咬，不能锈坏，也没有贼挖窟窿来偷，因为你的财宝在哪里，你的心也在那里”（太6：19-21）。

我们若没有投资神的国，就是犯了第八诫。第四世纪一位著名的传道人垂索陶姆（Chrysostom）在繁华的大城市康斯坦丁堡服侍一个富裕的群体。他因着教导人不要吝啬而出名，有一次他说：

---

<sup>1</sup>白瑞志（Jerry Bridges），《恩典的原则：成圣途中神的责任和我们的责任》，科泉市，乃沃出版社（CO: NavPress），1994，88。

<sup>2</sup>胡斯于威登大学教堂里的讲道，《物质主义，需要救赎的领地》，2001年11月4日。

<sup>3</sup>特泽（A.W.Tozer），《午夜的降生》，哈里斯堡，PA:基督徒出版物，1959，107。

不与人分享财产就是偷盗。也许这个观点让你吃惊，但请不要对此吃惊——就像一个负责皇宫国库的官员，如果他不把钱分发到皇帝命令的地方，而是留着自己贪欢，就要被处死。同样，有钱人也是管家，他要负责把钱分给穷人，他应该把钱发给有需要的仆人。如果他自己消费了过于自己需要的，末后他要受最严厉的审判。因为他的财产并不是他自己的，而是属于他的仆人的——不与穷人分享我们的财富就是偷盗穷人，剥夺他们养身的钱，我们拥有的财富不是我们的，而是他们的，我奉劝你们一定要把这点铭记在心，不可忘却。<sup>1</sup>

### 第三节 亚干犯罪

圣经上记载很多有关盗贼的故事，最触目惊心的一个恐怕要算亚干了。亚干是以色列军队的一名士兵，参加了攻打耶利哥的战斗。

以色列军队围城绕七次，耶利哥城墙倒塌。就在获得胜利的那天早上，总帅约书亚发布军令：“呼喊吧！因为耶和华已经把城交给你们了，这城和其中所有的，都要在耶和华面前毁灭，只有妓女喇合与她家中所有的可以存活，因为她隐藏了我们所打发的使者。至于你们，务要谨慎，不可取那当灭的物，恐怕你们取了那当灭的物，就连累以色列的全营，使全营受咒诅！惟有金子、银子，和铜铁的器皿，都要归耶和华为圣，必入耶和华的库中”（书6：16b-19）。这是一场圣战，以色列人不是为自己的益处而战，而是为了荣耀神而战。他们是神圣

---

<sup>1</sup> 克里斯托姆（John Chrysostom），《富裕和贫穷》，凯瑟琳·罗思译，纽约，圣弗拉基米尔修院，1984，49-55。

洁公义的代表，所以，神不许他们拿战利品，所有的东西都要归入耶和华的府库。

战争中一切都按计划而行。百姓呼喊，城墙坍塌，以色列人攻进迦南地：“又将城中所有的，不拘男女、老少、牛羊，和驴，都用刀杀尽，众人就用火，将城和其中所有的焚烧了，惟有金子、银子，和铜铁的器皿，都放在耶和华的殿的库中（书6：21，24）。士兵就按约书亚吩咐的去行。

除了亚干。战争结束后，亚干在废墟中检查，他的心被这个城市的黄金、白银以及带有设计者标签的名品服装所捕获了。他当时一定自言自语：“这里的财宝这么多，即便我拿一点，没人会察觉少了东西。”他看到的财宝越多，心中想占有财宝的欲念就越强。亚干还自我安慰：“毕竟我是攻城的士兵，也应该得一些赏银。”

亚干开始筹算怎样把搜来的珠宝带回自己的帐篷。一边这么思想，一边就开始行动了，他“看见一件美好的示拿衣服、二百舍客勒银子、一条金子重五十舍客勒”（书7：21a），起了贪心，就偷了赶回自己的帐篷，气喘吁吁地跑到家之后，赶紧挖了个洞，把东西放进去，这将成为他们家庭的小秘密。

和许多盗贼一样，亚干没有偷很多。用今天的方式换算大概也就是五百美元一件的大衣，几百美元的银子，价值几千美元的黄金。然而就这个不起眼的偷盗使以色列损兵折将。以色列军队很快遭遇了大溃败。攻打耶利哥城大胜之后，约书亚忙着攻下一座城。总帅派侦察兵视察地形，回来报告说要攻下一座城市简直“易如反掌”，约书亚根本不需要兴师动众，上千号士兵就足以搞定了。没想到大出意料之外，以军惨败。

对于约书亚而言，这是军事危机。撤退后，他躺在地上，抱怨神。

可是神对约书亚说：

起来！你为何这样俯伏在地呢？以色列人犯了罪，违背了我所吩咐他们的约，取了当灭的物；又偷窃，又行诡诈，又把那当灭的放在他们的家具里！因此，以色列人在仇敌面前站立不住，他们在仇敌面前转背逃跑，是因成了被咒诅的；你们若不把当灭的物，从你们中间除掉，我就不再与你们同在了（约7：10-12）。

打败仗就是因为军营中有人违反了第八诫。神让约书亚找出偷窃者并处死。

第二天早上全国人都被带到约书亚面前受审。亚干也在其中，一开始还不知怎么回事，等弄明白了就一个心思想着自己的罪不要被人发现。或许他还自言自语：“不会有事的。上百万的人，约书亚怎么能查出来谁干的坏事？”12支派都被带到约书亚面前，约书亚抽签抽出犹大支派来。亚干的心跳到嗓子眼了，犹大支派？！就是自己的支派啊！这是什么样的概率？犹大宗族被带到约书亚前，又抽出谢拉的宗族。谢拉就是亚干的曾祖父。这时候血都冲上亚干的脸了。谢拉的宗族按着家室人丁一个一个近前来，掣出撒底。亚干知道自己死定了，撒底是自己的祖父。撒底的家室按着人丁一个一个地近前来，就抽出了亚干——以色列军队里的盗贼。

就在亚干被处死不久之前，摩西还吩咐以色列人要遵守神的命令，神就赐他们应许之地。但同时摩西也警告他们：“倘若你们不这样行，就得罪耶和华，要知道你们的罪必追上你们”（数32：23）。这正是亚干的遭遇：他的罪追上他了。这一点也不奇怪，因为犯这样的罪真是愚蠢。一方面，亚干不得不把偷来的赃物收起来，另一方面，亚

干要真是能享受偷来的财物，他就要使用这些东西，可是想想亚干什么时候才有机会穿他偷来的漂亮的长袍，炫耀他的藏宝之处呢？

亚干永远都不可能有这样的机会，最终他失去了所有的一切。约书亚责令亚干在众人面前认罪。然后约书亚又派人去搜赃物，果然东西就埋在亚干的帐篷里。他们就把弟兄拿到众人面前：“约书亚和以色列众人把谢拉的曾孙亚干，和那银子、那件衣服、那条金子，并亚干的儿女、牛、驴、羊、帐篷以及他所有的，都带到亚割谷去。约书亚说：‘你为什么连累我们呢？今日耶和华必叫你受连累。’”于是以色列众人用石头打死他，将石头扔在其上，又用火焚烧他所有的（原文是他们）”（书7：24-25）。就为了点赃物，亚干失去了所有的一切甚至搭上了性命。

为什么神要这么严厉地对待亚干？一方面神要以亚干告诫所有的人神是圣洁的，他希望自己的百姓也是圣洁的。还有比这更好的方法去惩戒那些蠢蠢欲动寻思着偷神家中东西的人吗？另一方面这也关乎神的公义。亚干犯罪，犯了第八诫，不仅是偷了耶利哥城的东西，更是从神那儿偷东西，这使得他的罪更加可憎。所有的战利品都是属神的，要归入神的家，奉献给神，好称颂神奇妙的作为。亚干所偷的是属于神的，因此他犯了最严重的偷窃罪：偷窃了神的荣耀。

## 第四节 被钉于两个强盗中间

亚干犯罪及罪的后果警告每一个从神家中偷东西的人。其实，有许多方式都算是从神家中偷东西，最明显的一个就是把钱仅作己用，

而不是慷慨地归还给神。我们所有的一切都是属于神的，他给我们自由使用我们所需要的，但是也吩咐我们当把钱用在福音事工上。忽略这个责任就是偷神的东西。

大多数基督徒都不承认偷了神的东西，就像先知弥迦时代以色列人否认偷过神的东西一样。忠心的先知告诉百姓他们正在窃取属神的东西，他们觉得被严重污蔑。他们问：“我们怎么偷了神的东西呢？”神回答：“人岂可夺取神之物呢？你们竟夺取我的供物。你们却说：‘我们在何事上夺取你的供物呢？’就是你们在当纳的十分之一和当献的供物上。因你们通国的人都夺取我的供物，咒诅就临到你们身上。”（弥3：8-9）。

供物就是十分之一，这是教导基督徒十分之一奉献的有力经文。但是神不按百分比来规定我们。我们究竟给教会多少是基督徒的自由。不管怎样，我们应当尽力多给，给神少于我们能力许可的就是在偷窃属神的。

除此以外，不能把我们最好的时间和智慧为神所用也算偷窃神的东西。我们所有的能力和机会都来自于神，都应该为神的荣耀而用。“无论作什么，都要从心里作，像是给主作的，不是给人作的”（西3：23）。我们若浪费时间，或没有最充分地发挥神给的恩赐，就是在偷盗属于神的。

你是一个盗贼吗？学习十诫的其中一个好处就是让我们直面自己的罪。当我们透彻研读每一诫的内涵时，发现没有一诫我们可以完全遵守的。律法在定我们的罪：“你是个拜偶像的。你是个口舌不洁的人。你违反了安息日。你是个杀人的、奸淫的和偷盗的。”律法定我们的罪乃是要表明我们是需要福音的罪人。

福音就是关于耶稣被钉十字架、复活并把救恩赐给所有信靠他名

之人的好消息。耶稣被钉十字架，十字架本是钉死罪犯尤其是强盗的地方。圣经记载耶稣被钉十字架的时候，“当时，有两个强盗和他同钉十字架，一个在右边，一个在左边”（太27：38），也应允了先知的预言：救主将要“被列在罪犯之中”（赛53：12）。耶稣被钉十字架，也被视为强盗。马丁·路德解释道：

就个人而言，基督没有犯过罪；因此，他不应该被挂在木头上。但是依据律法，每一个盗贼都要被钉死，因此，依据摩西律法基督也要被钉死，因为他是我们所有的罪人包括盗贼承当罪责。我们是罪人、是盗贼，本该被钉死、受永远的咒诅。但是基督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为这些罪他被钉于十字架。因此，基督变成“盗贼”乃是合乎神的救赎计划，正如以赛亚（53：12）所预言的“被列在盗贼之中”。<sup>1</sup>

众所周知，耶稣被钉于两个强盗中间。但是就神的公义而言，那一天同钉十字架的是实实在在的三个盗贼：两个为自己的罪，一个是担当了我们的罪。路德说：

一个地方官员如果在盗贼中间抓到某个人，就会判他有罪并且刑罚他，尽管这个人也许从没有偷窃过。基督不仅在罪人中间，而且出于他的自由意志和天父的旨意，他情愿在罪人中间，认同盗贼以及各种罪人的人性。因此，当律法在罪人中抓住基督的时候，律法就定了基督的罪并判他为盗贼。<sup>2</sup>

---

<sup>1</sup>马丁·路德，《路德文集：加拉太书讲稿》，1535，1-4章，贝利肯编，圣路易：康科迪亚出版社，1963，26:277。

<sup>2</sup>马丁·路德，《路德文集：加拉太书讲稿》，1535，1-4章，26:277-278。

这对于所有违反过第八诫的人真是莫大的安慰。当基督被钉死十字架的时候，他就是为盗贼而死，好使每一个信靠他的盗贼都能得救。第一个被救的盗贼就是那个被钉在耶稣旁边的，他说：“耶稣啊，你的国降临的时候，求你记念我”（路23：42）。耶稣对他说：“我实在告诉你，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路23：43），这也是耶稣对所有愿意悔改信靠他的罪人说的话。

## 第十二章 说真话

“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出20：16）

2001年12月乔治·欧来瑞（George O’Leary）简直达到了世界的巅峰。他刚刚被任命为戴姆大学（Notre Dame）足球队——“奋斗的爱尔兰”（Fighting Irish）首席教练。这是他一生的梦想。欧来瑞执教全球最出名的球队之一。

两天后，也就是他刚刚上任第一天下班，来了个电话。一名记者一直试图联系在新海坡沙耶（New Hampshire）和欧来瑞大学期间打球的队友。奇怪的是没有一个队友记得曾经和一个叫欧来瑞的人打过球，于是达姆大学（Notre Dame）体育信息部的主任就打电话给欧来瑞问问清楚。欧来瑞吞吞吐吐地承认他实际上从未在新海坡沙耶（New Hampshire）打过球。他曾经膝盖受伤一年……那一定有人弄错了。

的确有人弄错了。第二天，记者打电话说他弄清楚了。多年前，欧来瑞在斯爱扣斯（Syracuse）求得一个职位，被要求提供体育生涯阅历的一些信息。欧来瑞提供了一些真实信息，如参加过高中足球冠军赛，但这些看起来不那么有魅力，所以欧来瑞决定美化一下自己的求职信。21年后，面对自己的笔迹：“新海坡沙耶（New Hampshire）大学踢足球三年”——虽说是个小谎，却足以使欧来瑞的梦想变成一场噩梦，他不仅丢了工作，还丢了名声。

最有意思的是这位教练的哥哥居然说：“这年头难道还有人想告诉我求职信应该实事求是吗？在美国，在求职信上撒谎只不过表明这个

人多么想得到这份工作。”<sup>1</sup>悲哀的是这样的观念太普遍了。根据一个调查显示三百万左右的求职者中，50%的求职信含有一到两个漏洞。<sup>2</sup>

我们都知道撒谎不对，但是我们已经习惯于为个人利益而扭曲事实，因此，人很难守住界限不撒谎。《时代》杂志的一个专栏作者写到：“反对作假见证、被刻于石版上、被摩西带下山的诫命常常激起矛盾的情绪。一方面人人谴责撒谎，但另一方面人人天天都在撒谎。十诫中还有像不可撒谎这么容易被违反而又很难被发现的诫命吗？”<sup>3</sup>

## 第一节 惟独真理只讲真话

早在人类如此撒谎泛滥之前，神就已颁布第九诫：“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邻舍）”（出20：16）。当时的处境是针对法庭上的供词，以保证证人在公审时的证词没有假话。“Neighbour”（邻舍）指自己生活的社区所发生的案子（利19：8），但是也不限于此。因为耶稣教导每个人都是我们的邻舍（路10：25-37）。因此，神在第九诫中尤其谴责假证词，对被告作假证词。

要正确理解这一诫，我们需要更多一点了解古代的司法体系。那个时代，被指控有罪的人很少得到保护。一旦人被指控犯了罪，一直都会被视为真的犯罪直到事实证明他们没罪，而不是先被视为无罪直到有确凿证据证明他们确实犯了罪。难有什么标准保证证词的准确

---

<sup>1</sup>盖瑞·史密斯报道的欧来瑞的悲剧收场，《求职中的谎言》，见于《体坛纵横》2002年4月8日，70-87。

<sup>2</sup>科罗拉多艾沃特（Avert）公司做的调查，转引自杰弗瑞·库鲁格的《打肿过去装胖子》，见于《时代》2002年春。

<sup>3</sup>盖瑞（Paul Gray），转引自霍顿《完全自由之律》，芝加哥，穆迪，1993，225-226。

性，有时被告甚至没有机会申辩。而且，大多数古代法庭通常只要根据一个人的证词就可以定被告有罪了。

很显然这样的体系容易被人滥用，所以神特别郑重地吩咐第九诫：“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出20：16）。在没有证据以前，所有的案子都依靠口头证词。往往就变成一个人在控告另一个人，而且许多犯罪被认为是侮辱国家，所以被告的性命通常都危在旦夕，假见证可以置人于死地。

然而出于神的智慧和护理，以色列的情形就不一样。当被告被带到法庭前，他被相当于陪审团的长老们审理，而且必须要有一个以上的见证，因为神吩咐：“人无论犯什么罪，作什么恶，不可凭一个人的口作见证，总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才可定案”（申19：15），这对于触犯国家利益的案子尤其重要：没有人会因为一个见证就被判死（民35：30；申17：6）。

另外一个维护司法系统公正性的举措在于审判执行的智慧。若有人被判死刑，告他的人就要扔第一块石头（申17：7；约18：7）。这是一个很重要的保护，因为控告一个人是一回事，要亲手把这个人砸死又是另外一回事。而且，若控案被证明是无中生有，原告就要受罚：“审判官要细细地查究，若见证人果然是作假见证的，以假见证陷害弟兄，你们就要待他如同他想要待的弟兄，这样，就把那恶从你们中间除掉”（申19：18-19）。

这些法律都是为了保护无辜者免受不公正的审判。神的百姓不可以作假见证陷害人，如先知撒迦利亚所言：“你们所当行的是这样：各人与邻舍说话诚实，在城门口按至理判断，使人和睦”（8：16b）。

这些原则与今天的审判依然有关，许多人对法庭公正已经彻底失去信心，只有反对任何形式的假见证，法庭的公正才能得到恢复。不

讲真话，就没有公正。杜马谈到第九诫时说：

所有相关人员对于司法体系的公正都至关重要。过去的律法阐释者强调司法体系相关涉的人都有维护公正的责任。法官当不受贿赂，不草率断案；原告绝不出于恨恶或报复而控告别人；证人当说真话，而且只说真话；律师不可以颠倒黑白，尽管他有责任援助被告而且要求对方的罪证无懈可击；若真被查出有罪，被告也当坦白承认。<sup>1</sup>

换句话说，整个判案进程中相关的人员都有义务维护真相，包括所有真相，而且只维护真相。

## 第二节 何为假见证

法庭不是作假见证的惟一场合。十诫字面禁止的是每一类罪的最极端的表现形式，杀人是恨人中最严重的，奸淫是身体上最有杀伤力的一种罪等等。同样，第九诫也禁止那些致命性的谎言：判定无辜者有罪。

依据“类属原则”（参见第三章），每一诫也禁止这一类罪中不那么严重的罪。第九诫的总体原则就是神禁止各种形式的假见证。先知何西阿指责以色列人“起假誓，不践前言，杀害，偷盗，奸淫，行强暴，杀人流血”（何4：2a），何西阿清楚地提到十诫，他没有用希伯来文

---

<sup>1</sup>杜马（Jochem Douma）《十诫，基督徒生活手册》，库勒斯·特马译，菲利普斯堡，NJ:改革宗长老会出版社，1996，315-316。

意为假见证的词“shaqar”，而是用了内涵更大的一个词“kachash”，特指任何形式的撒谎。第九诫是说“不可撒谎”。不仅指人们在法庭上不可作假见证，还包括后院篱笆间和邻居嘀咕的谎言及教堂座位上散布的流言。

撒谎的方式有很多，《罗氏百科全书》提供了一系列同义词。假见证被描述为模棱两可的话、弄虚作假、捏造事实或支支吾吾。谎言中不忠实于事实的程度也不一样。有弥天大谎或大骗局，也包括所有我们说的小谎——半真半假的话，阿谀奉承的话及无伤大雅的谎言。我们所说的或许是真话，但会略去一些可能对我们不利的話；或者我们说的是真话，但却导向了欺骗；夸大自己的成就，把自己放在可能的最好位置；同时我们夸大别人的失败，把别人想得和说得都很恶劣；我们误导、误引、误释。我们曲解别人的话，把事情抽离出背景，在这些种种情形以及更多的我尚未提及的情形中，我们都使真话变成了谎言。

最公然地违反第九诫莫过于撒谎伤害别人。神特别禁止我们作假见证诋毁我们的邻舍。神给我们说话的能力是为了我们可以用言语赞美神并祝福他人。然而，我们的语言受了罪的玷污，所以语言带有毁坏的力量。雅各说舌头“能污秽全身，也能把生命的轮子点起来，并且是从地狱里点着的”（雅3：6）。就像一个粗心大意的人能掀起一场森林大火，撒谎的舌头所到之处一切都被毁灭。雅各也说：“唯独舌头没有人能制伏，是不止息的恶物，满了害死人的毒气”（雅3：8）。说舌头是身体中最危险的部分一点也不言过其实。

看到言语的危害多么大，所以新约在列出我们当尽力免犯的罪中不断警告我们要留意自己的所言所语。保罗让哥林多信徒远避争吵、诽谤和闲谈（林后12：20）；他告诉加拉太信徒不和、纷争乃出自我

们里面的罪性（加5：19-20）；保罗告诫以弗所信徒要避免诽谤和恶意（弗4：31）。这些言语上的罪都违反了第九诫，因为这些话不造就人，反而拆毁人。

圣经谴责闲谈，不仅仅指随便聊聊东家长西家短。闲言指和别人一起谈论第三方并损害了第三方的名声。名声很重要，“美名胜过大财；恩宠强如金银”（箴22：1）。闲言的问题就在于偷走了别人的美名。口头上的闲言被称为诽谤；若是文字上的就是诽谤罪。不管怎样，闲言的受害者从来没有机会为自己辩护，他们没有机会解释他们的处境、澄清动机、或是更正别人的错误看法。他们被人在私底下任意地指控、审判并定罪。

多数闲言很大程度上是误传。讲闲话的人往往都是道听途说、轻信谣言，或是完全没谱不着边际地瞎聊。然而即便闲话内容是真的也会违反第九诫。内容虽真，可是对不应该听的人讲了，或是出于错误的动机故意伤害别人，都是犯罪。闲话的内容是真的，但讲出来就错了，因为说话人心怀恶意。乔肯杜马说：

或许一个传闲话的人并没有撒谎，但是仍算为不诚实：说的事情虽真，但在一个论断的语境中，会让人误解。我们津津乐道别人的错误、过失、缺点，任何一点微小的也不放过。我们知道这样的谈话会吸引别人的耳朵，因为大家都愿意听关乎别人的坏消息，而不是好消息。谈话虽然早就结束被人忘却，但是不良影响却抹杀不了，正如马丁·路德大要理问答中说好名声很容易被偷走，却很难恢复。<sup>1</sup>

讲闲话如此平常以致我们忘记了它是多么不敬虔的罪。因此，在我们开口谈论别人之前要扪心自问一些问题：我要说的是真的吗？即便是真的，真的有必要此时此刻对这个人说吗？要是我谈论的那个人

---

<sup>1</sup>杜马，《十诫，基督徒生活手册》，库勒斯·特马译，菲利普斯堡，NJ:改革宗长老会出版社，1996，316-317。

在场我还会这么说吗？如果我们打算讲的话经不起这些考验，那最好就缄口不言。

一方面讲闲话不对，另一方面听闲话也不对。听同样也会歪曲真理。一个年长的犹太拉比说流言蜚语“同时杀死了三方：说话者、听话者、被谈论者。”<sup>1</sup>华森也有类似的观点：“讲闲话者，舌头犯罪；听闲话者，耳朵犯罪。”<sup>2</sup>诚如华森所言，我们只要听闲言碎语就是落入这罪中。因为听的时候，我们自然就会判断别人，而这本不该是我们判断的事。问题在于人大多喜欢听流言蜚语。我们似乎对这些特别有胃口，听得津津有味。“传舌人的言语如同美食，深入人的心腹”（箴18：8）。但无论闲话多么美味，终究是毒药。

要是有人对我们讲一些我们不该听的话怎么办？那就打断他。我们应该说：“这听起来像是闲话，我们应该谈点别的。”或者说：“请打住！在你说更多之前，我们还是先暂停为此做个祷告如何？”把这件事带到神面前之后，我们可以说：“你现在还想告诉我什么呢？”或说：“抱歉，我不确信自己可否听你继续讲下去。告诉我，你有没有对当事人说过这件事？如果你还没有，那我也不该听。”

往往喜欢抱怨别人的人不愿意花费精力帮助别人在属灵上成长。但是圣经清楚谈到如何正确对待别人的罪。首先，在和任何第三方谈之前，我们需要直接找到当事人和他谈（太18：15）。如果他们拒绝认罪，就要请教会的牧者出面处理这个问题。只有在给予别人属灵帮助承当神给我们的这一责任时，我们才可以谈论别人的罪。否则，就与我们无关。要是人人都遵行这个简单的原则，那就不会有人听闲话了。

---

<sup>1</sup>拉森（Goran Larsson），《自由之路：犹太和基督教传统下的出埃及记》，皮博迪，MA：亨德里克森出版社，1999，153。

<sup>2</sup>托马斯·华森，《十诫》，爱丁堡：真理旌旗出版社，1965，169-170。

### 第三节 力戒谎言

根据第三章所谈的“两面原则”，每一诫都有所禁止也有所倡导。第九诫则禁止撒谎，提倡讲真话。

只说真话还真不容易。乔治·欧威尔（George Orwell）说：“时值谎言漫天，讲真话就是革命之举。”<sup>1</sup>如果真是这样的话，那神就要呼召基督徒们成为革命者，因为我们的确生活在一个充斥着谎言的时代，所有人似乎都在撒谎。上一章我们讨论过，生意人在撒谎，为了效益什么都可利用；学术界在撒谎，现在学校里最大的谎言就是认为没有宇宙性的真理，只不过世界观不同而已，这就是一些学者所认为的“后现代主义”，正是这个谎言使得学术界在其他方面一派胡言；政客们在撒谎，尤其在竞选过程中，经过风风雨雨竞选成功，而竞选时的承诺早就抛在脑后，选民们比以前愤世嫉俗了。《时代》曾在近期大选中问了这么一个问题：“有人在这次竞选中说真话吗？”<sup>2</sup>这也是我们常问的问题。记者们也在撒谎，设若故事比事实更重要，真相和虚构之间的界限就会变得模糊。面对各界人士都在撒谎，难怪只有不到一半的基督徒还相信有客观真理标准。<sup>3</sup>

查尔斯·寇尔森（Charles Colson）称这个充斥谎言的社会为“后真相社会”。<sup>4</sup>但神却呼召我们做讲真话的人。如果我们是学者，就要谨慎引用，客观公正地评论；如果我们是政客，就当句句定准，对手亦是如此；如果我们是商人，就要诚信为本；如果我们是记者，就要求

---

<sup>1</sup>见费城——保险杠上的便贴。

<sup>2</sup>盖瑞，转引自迈克尔·霍顿《完全自由之律》，芝加哥，穆迪出版社，1993，225。

<sup>3</sup>“教会年轻人问卷”，巴纳研究小组。

<sup>4</sup>寇尔森（Charles Colson），《后真相社会》，《今日基督教》2002年3月11日，112。

实报道等等。不管世上的人怎么撒谎，神希望我们讲真话。

神之所以要我们讲真话，因为神就是讲真话的神。圣父是真实的，“神是真实的，人都是虚谎的”（罗3：4）；圣子是真实的，“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充充满满地有恩典，有真理”（约1：14），“口中也没有诡诈”（赛53：9），基督就是真理的本体，耶稣说：“我就是真理”（约14：6）；“凡属真理的人就听我的话”（约18：37）；圣灵也是真实的，圣经称圣灵是“真理的灵”（约壹4：6）。如果神的三个位格圣父、圣子、圣灵都是真理，神说的话一定是真理。的确如此。神所说的一切事情包括圣经每一页每一句都全然无误。正如圣经所言：“你的道就是真理”（约17：17a）。

如果神对我们是真实的，我们也应对他无伪，对他人亦是如此，圣经教导我们“不可欺骗，也不可彼此说谎。不可指着我的名起假誓，亵渎你神的名，我是耶和華”（利19：11-12）；“所以，你们要弃绝谎言，各人与邻舍说实话，因为我们是互相为肢体”（弗4：25）。加尔文总结道：“既然神（真理的神）恨恶谎言，我们也要弃绝谎言，彼此诚实相待。”<sup>1</sup>诚实真的是最好的方案，不仅因为诚实有助于人际关系的和谐，更因为人际交往的原则应遵从神的本性。

说真话意味着想别人的时候要想别人的好；说别人的话也要说别人的好话。我们应该最善意地理解别人所行所言，而不是猜疑别人的动机。说真话也意味着当别人受到不公正的攻击时我们要挺身而出，可是往往大家都站在一边默然不语，威廉·巴克莱（William Barclay）写道：“胆小怯懦、事不关己、不负责任的沉默和谎言谬语一样是犯罪。”<sup>2</sup>

---

<sup>1</sup>约翰·加尔文，《基督教要义》，贝特译，二卷，基督教经典图书馆，20-21，费城，威斯敏斯特出版社，1960，II，VIII.47。

<sup>2</sup>巴克莱（William Barclay），转引自杜兰姆，《出埃及记》，交际性评注，韦科，

有时候我们需要积极地对抗罪，那么遵守第九诫就意味着“惟用爱心说诚实话”（弗4：15；请特别注意“爱心”二字）。很遗憾我们常常忽略爱心。一些基督徒更愿意“原原本本地说”，他们的诚实中带有“鲁直”。遵守第九诫并不是指脑子里想到什么就说什么，现实生活中有时候保持沉默更好。第九诫吩咐我们说诚实话，而且用爱心说。

有人会问有没有一些特殊时刻允许撒谎。为了喜剧效果说一些吹牛的大话或是愚弄别人来开玩笑算撒谎吗？如果真是用爱心说这些笑话，那么并不算违反第九诫因为说话者完全没有欺骗的动机，但是，若是幽默伤害到别人的尊严就不对了。

那在战场上或是面对逼迫时可以撒谎吗？从奥古斯丁时代起，许多神学家都认为不可以。但是圣经中也提到几例没有定欺骗为罪的情形。比如，希伯来人的接生婆，欺骗法老，搭救了一些希伯来男婴；喇合欺骗迦南人，搭救了约书亚差派的探子；基甸用地窖作为战时藏身之处。圣经并没有谴责这些谎言，却说这些人的行为阻止了恶人犯更大的罪诸如杀人。当然我们不该用这些极端的个案为我们自己面对的一些窘境开脱，或者认为只要动机正确什么手段都可以。在这些极少的个案中即便撒谎是为了保护别人，谎言本身还是错误的。

## 第四节 致命的谎言

圣经中记载很多撒谎的人：蛇在伊甸园里对夏娃撒谎；雅各骗哥哥卖了长子的名份；耶洗别贿赂人故意作假见证攻击拿伯；假先知说

谎讥笑耶利米；当然还有若干人们谈论耶稣的谎话。最令人震惊的撒谎案之一莫过于来自早期教会的一对夫妻所犯下的，谎言送了他们的命。

亚拿尼雅和撒非喇是耶路撒冷早期教会的成员，那个时候成为基督徒是一件令人向往的事。耶稣已经升天并降下圣灵充满教会，使徒们放胆传扬福音而且行了许多神迹奇事，每天都有许多人悔改信主。

初期教会的信徒看顾彼此切实的需要：“许多信的人都是一心一意的，没有一人说他的东西有一样是自己的，都是大家公用……内中也没有一个缺乏的，因为人人将田产房屋都卖了，把所卖的价银拿来，放在使徒脚前，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给各人”（徒4：32；34-35；2：45）。

早期基督徒这么做的时候，是见证既然在基督里获得了至宝，他们就愿意把所有的一切都奉献给神。他们卖了财产，把价银全交给教会，以此表明他们全然委身基督。

其中有一个从居比路来的约瑟，圣经记载“他有田地，也卖了，把价银拿来，放在使徒脚前”（徒4：36-37）。

约瑟并不是耶路撒冷的人，但他却依旧热心奉献自己的财产给在耶路撒冷开展的神国的事工。约瑟非常慷慨，倾囊相助，所以使徒们称他为“巴拿巴”，翻译出来就是“劝慰之子”的意思。

亚拿尼雅和撒非喇看到巴拿巴的见证，也看到那样的慷慨之举极大地提升了他在教会的声誉，这一对夫妇认为若是奉献给使徒们一大笔钱，就能得到他们向往的尊重，于是他们就照心愿行事：“有一个人，名叫亚拿尼雅，同他的妻子撒非喇卖了田产，把价银私自留下几分（他的妻子也知道），其余的几分拿来放在使徒脚前”（徒5：1-2），或许他们想着“绝不会有人知道我们还留了一些”。

问题不在于亚拿尼雅和撒非喇做错了，而是他们说错了。他们说他们把所有的价银都给了神，而实际上并没有。圣经没有清楚记载亚拿尼雅到底是怎么说的，或许他是大声宣布，或许只是蕴涵在把钱放在使徒脚前这一简单的动作中。但是不管怎样，亚拿尼雅撒谎了。他的行为仿佛在告示众人他已经把财产完全给神了，而实际上他部分给神部分留给了自己。

不知何故彼得知道一切内幕，所以彼得一拿到亚拿尼雅的奉献就非常严厉的指责：“亚拿尼雅！为什么撒但充满了你的心，叫你欺哄圣灵，把田地的价银私自留下几分呢？田地还没有卖，不是你自己的吗？既卖了，价银不是你作主吗？你怎么心里起这意念呢？你不是欺哄人，是欺哄神了”（徒5：3-4）。

彼得对亚拿尼雅说了三件事：第一，指出亚拿尼雅的罪：偷窃、贪婪，最严重的是撒谎；不仅违反了第八和第十诫，更是违反了第九诫。

第二，彼得告诉亚拿尼雅他的罪从何而来。他犯罪，是因为心被欺骗的毒药沾染了。撒但使谎言充满了亚拿尼雅的心，这并不奇怪，因为撒但从起初就是个撒谎者。耶稣称撒但“本来是说谎的，也是说谎之人的父”（约8：44）。所有的谎言都是出自魔鬼，所以，撒谎才如此卑劣，神才如此恨恶撒谎（箴6：16-19；亚8：17）。所有的真理都来自我们天上的父，所有的谎言都来自魔鬼。

第三，彼得指出亚拿尼雅的犯罪得罪了谁。他犯罪最本质上不是得罪了彼得、他的使徒权柄或是教会，而是得罪了神。彼得责备亚拿尼雅乃是“欺哄圣灵”（徒5：3）；“你不是欺哄人，是欺哄神了”（徒5：4）。撒谎的本质就是得罪了真理的神。

我们再次细想一下这样的罪真是愚蠢之至，怎么可能一边撒谎一

边还企图躲避上帝的惩罚呢？亚拿尼雅没能逃掉：“亚拿尼雅听见这话，就仆倒，断了气；听见的人都甚惧怕。有些少年人起来，把他包裹，抬出去埋葬了”（徒5：“5-6”）。在故事的结尾，不知何故撒非喇还没有听说已经发生的事：“约过了三小时，他的妻子进来，还不知道这事”（徒5：7），彼得给她一个机会认罪：“你告诉我，你们卖田地的价银就是这些吗？”（徒5：8a）撒非喇明知彼得问的是哪部分钱，可她还是回答：“就是这些”（徒5：8b）。

不管我们什么时候撒谎，通常都面临一个危险：落入自己欺骗的网罗中，可是撒非喇没有看到这一点。彼得首先指责她的谎言：“你们为什么同心试探主的灵呢？”（徒5：9a），带着神的全然公义，彼得接着说：“埋葬你丈夫之人的脚已到门口，他们也要把你抬出去”（徒5：9a）。那些人的脚刚到门口又要返回坟场，因为“妇人立刻仆倒在彼得脚前，断了气；那些少年人进来，见她已经死了，就抬出去，埋在她丈夫旁边”（徒5：10）。

## 第五节 我们真实的景况

看到亚拿尼雅和撒非喇的结局，你震惊吗？试想如果这件事就发生在你的教会会是什么样。一对颇有声望的夫妇犯了常人眼中那么一点小罪，不就是稍微隐瞒了他们到底有没有奉献全部吗，就立刻双双死在使徒的脚前。所有人见到这一幕都将震惊、害怕，这正是当时耶路撒冷人的反应。“全教会和听见这事的人都甚惧怕”（徒5：11）。这可不是开玩笑，这一幕给所有人都煞了一股凉气：神对撒谎者的惩罚

如此严厉、如此直接。前一天，亚拿尼雅和撒非喇还在唱诗、学习圣经，今天人就没了。几小时内夫妻二人都被神击打而死，被抬出去，埋了。神这么做真的公平吗？

当然公平，因为撒谎是致命的罪。大卫说：“说谎言的，你必灭绝”（诗5：6a），亚拿尼雅仆倒而死的时候，正中大卫所言。大卫曾经问神：“耶和华啊，谁能寄居你的帐幕？谁能住在你的圣山？”（诗15：1）。诗人自己又回答：“就是行为正直，作事公义，心里说实话的人。他不以舌头谗谤人（诗15：2-3）。经文隐含的意思是那些配进神国的人乃是遵守第九条诫命的人。那么那些违反第九诫的人呢？耶稣说撒谎者的结局就是“在烧着硫磺的火湖里”（启22：15），所有撒谎者都应该被处死，承受神永远的烈怒。

难怪在场的人都恐惧战兢：亚拿尼雅和撒非喇所遭遇的乃是末日审判的预演。他们战兢因为自己也是撒谎者。他们意识到亚拿尼雅和撒非喇的谎言不比他们自己撒的谎更严重。亚拿尼雅和撒非喇似乎只不过犯了个小小的数学错误。如果因为那么点小罪亚拿尼雅夫妇就要被神击打致死，那么每个人都该死，这样不久之后恐怕就没有教会了。毫无疑问亚拿尼雅事件之后好几周，他们都会非常谨慎不要讲自己奉献给神的超过自己实际为神做的。

神讨厌基督徒撒谎好使自己看起来比实际更属灵。我们的实际情况是我们何等不义，没有神在基督里的恩典我们没法得救；我们何等有罪，神的独生子要被钉十字架偿还我们的罪债。如果事实就是这样，我们干嘛还要装得仿佛比需要神的恩典才能得救的罪人要好一些呢？属灵上那么假装就是撒谎，而且是否认神的恩典，惟独神的恩典才能救我们。

在一个区会上，一位牧师指责我是个律法主义者，指责我没有宣

讲神的恩典。实在说来他有些言之过激，我不确定他的指责是否公允。但我能说什么呢？他当然是对的，我在本心里就是个法利赛人。实际生活中我违背律法，追随别神；尽管身为牧师，仍会妄称神的名；我里面有杀人的意念、不洁的心思、贪婪的欲望；然而大多数时候我却能够掩盖这些罪（或者至少自认为能够）。这是我真实的景况，是剥去层层外表后人们可以看到的真相。

你的真实景况怎样？你撒过什么谎？你自欺了吗？骗人了吗？我们每天最大的一个谎言，就是挖空思想极力维持的那个谎言：就是我们里面一个样，外表又装成另一个样。耶稣说：“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好像粉饰的坟墓，外面好看，里面却装满了死人的骨头，和一切的污秽；你们也是如此，在人前外面显出公义来，里面却装满了假善和不法的事”（太23：27-28）。

若我们愿意承认自己真实的景况以及所有的罪，就会有奇妙的事发生，就会看到有关耶稣的真理以及他为我们的救恩所做的一切。只有我们真正认识到自己的罪才清楚自己多么需要这位救主——他说：“你们必晓得真理，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约8：32）。

## 第十三章 知足

“不可贪恋人的房屋；也不可贪恋人的妻子、仆婢、牛驴，并他一切所有的”（出20：17）。

耶稣所说的许多话挑战很多人的世界观，比如耶稣说：“温柔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承受地土”（太5：5）；“只是我告诉你们这听道的人，你们的仇敌，要爱他。恨你们的，要待他好”（路6：27）；“你们要谨慎自守，免去一切的贪心，因为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丰富”（路12：15），耶稣所说的所有话中，《路加福音》12：15的经文大概最能否定现今的消费文化。

现在许多美国人似乎相信理想的生活就需要丰富的物质。我们总是嫌太少而试图得到更多，总是消费却永不满足。一位牧师坦言：

我属于“下一个物品膜拜”者，不知咋回事我就被吸进来了，不是因为选择之，而是没能拒绝之。用宗教术语讲，“下一个物品的膜拜”就是物质崇拜，它有一大串的圣词：更多，你应该得到它，更新，更快，更干净，更明亮；它有自己的根深蒂固的圣餐仪式：付钱；立刻信贷；没有预付订金；延期付款；三个月零利息；它有自己的牧师、布道家、先知和使徒；广告人员，摊贩，名人赞助商；它也有自己的圣地、教堂、寺庙；购物商场，大型超市，俱乐部；有自己的圣礼：信用卡；还有自己的愉快体验：消费的狂欢。“下一个物品膜拜”中心

信息就是：“渴求吧！消费吧！物质的王国就在这里。”<sup>1</sup>

为什么人这么容易陷入“下一个物品膜拜”中？因为我们心里满是罪恶的欲望。我们总不会对已拥有的满足，而是不断的渴求更多东西。我们不是知足，而是贪恋。

## 第一节 贪恋清单

第十诫严禁贪恋：“不可贪恋人的房屋；也不可贪恋人的妻子、仆婢、牛驴，并他一切所有的”（出20：17）。

贪恋指什么？贪恋指渴求、想抓取属于别人的东西。只要我们的思想那些还不属于我们的东西就是在贪恋。约翰·迈克（John Machay）称贪恋是“一种撩人的欲望，想拥有属于别人的东西”。不是单单想要那些我们还没有的东西，而是想要别人有的东西。贪恋和想要据为己有的欲望连在一起，是一种罪恶的欲望。托马斯·华森称之为“想得到整个世界还永不满足的欲望”。<sup>2</sup>华森所说的“世界”指任何这个世界可以提供的物质，相对于只能从神而来的灵性的东西。近期有一位评论者称贪恋为“对于物质丰富、不节制、自私的欲望”。<sup>3</sup>

当然并不是所有的欲望都是自私的，神把我们造成有欲望的活物。对食物的欲望提醒我们给身体提供能量；做一些有用之事的欲望

---

<sup>1</sup>布卡那（Mark Buchanan），《身陷“下一个物品膜拜”中》，《今日基督教》1999年9月6日，64。

<sup>2</sup>托马斯·华森《十诫》，爱丁堡，真理旗帜出版社，1965，93。

<sup>3</sup>科瑞德（John D. Currid），《出埃及记评注》，卷2，安本，MA：美国福音传播出版社，2000，2：49。

鞭策我们努力工作；寻求友谊的欲望使我们形成团契；对亲密关系包括性关系的渴求驱使我们进入婚姻。我们有很多健康的愿望，最深层次的愿望就是认识神。然而我们的愿望受到罪的玷污。我们常常用错误的方法、在错误的时间、为着错误的缘由想要一些不该要的东西，这乃是十诫禁止的。《威斯敏斯特小要理问答》81问说：“第十诫禁止我们对自己的现状不满，对邻舍的善况嫉妒、难受，并对他所拥有的表现出非分的举动和感受。”

贪恋中总包含嫉妒。这可追溯到伊甸园，夏娃吃分辨善恶树上的果子之前，先是对它垂涎三尺（创3：6）。不是因为夏娃视它为一种水果，而是因为撒但告诉夏娃吃了那果子就可以像神一样，诱惑夏娃嫉妒神。夏娃吃了那果子，是想获得她并不应该拥有只有神才能有的东西。

夏娃开了头，人类就延续她的脚步，一直以来都相同的罪。一个满是玩具的托儿所很能看清人性的这一弱点，再也没有什么能比看到另一个孩子手中的玩具更能唤起一个小孩的兴趣，从贪恋到偷窃的转化是瞬间的。成人会更隐讳些，但是我们犯着和孩子同样的罪。只要别人有了我们想要的东西，贪恋就会激起一种刺痛，一种失望的刺痛。同事升迁了；室友恋爱了，自己却孤身一人；朋友去我们做梦都想去的地方度假了，我们就会有这种痛。我们总把自己和别人相比，一旦得不到他们所拥有的，我们就会恨。使徒雅各问：“你们中间的争战、斗殴，是从哪里来的呢？不是从你们百体中战斗之私欲来的吗？你们贪恋，还是得不着；你们杀害嫉妒，又斗殴争战，也不能得”（雅4：1-2a）。

所有的东西都会让人生贪恋之心。通常我们把贪恋和物质的东西连在一起，十诫提到各种形式的物质财产诸如房屋、仆人和家畜。现

在人们虽不像过去一样对驴子和牛感兴趣，但是诫命仍然有效。我们仍然有贪恋的东西：更大的住房、更快的汽车、更高档的娱乐、更好品牌的服装、更多性能的工具，邮购推销广告目录中的小物品，购物网上无关紧要的琐物，以及数不清的小物品……。

消费已经成了我们的生活方式。不管已经拥有多少，我们总是想要更多，对新东西好东西我们有永不满足的欲望。正是因为人不能遵守第十诫，广告才会如此成功。还有比美国更贪恋的国家吗？美国知名作家爱默生说：“物质就像马鞭驾驭着人类”，我们通常称之为“追寻美国梦”，但是圣经称之为“贪恋”。

除了物质，我们还会贪恋什么呢？第十诫提到“别人的妻”（出20：17），这提醒我们性会成为我们最控制不住的欲望。我们只要沉溺于性幻想，就是犯了贪恋罪，就是在滋长一种情欲，并很快会迫使我们想办法满足这种情欲。

第十诫列出了一系列我们易受诱惑贪恋的东西。然而这个清单并不完全，因为经文以不可贪恋“并他一切所有的”（出20：17）结束，这就包含了所有未列举出来的。列举出来的名目远未详尽，只不过是一些典型的代表而已。神禁止我们贪恋一切东西。我们不可以贪恋别人的品质：年龄、长相、头脑、才干；不可以贪恋别人的生活状况：婚姻、单身或养有子女；不可以贪恋别人属灵的成就，诸如教会中的高位或是属灵恩赐的承认。神不让我们贪恋任何东西。神的律法禁止一切不正当的欲望。

## 第二节 可怕的贪恋之罪

许多人认为贪恋不过是个心理上的小罪而已，不足以和谋杀或奸淫这样的“大罪”平起平坐。正如一位解经家说：“同意十诫顺序如此安排的人似乎没有按照从轻到重、循序渐进的逻辑，他把偷盗、奸淫、谋杀这样的罪放在诫命的前面，以贪恋结尾。或许先以不疼不痒的贪恋小罪开始再上升到偷盗、奸淫、谋杀这样的大罪更合乎逻辑。”<sup>1</sup>

我们若倾向将贪恋之罪弱化，当记得神可是把它列入十诫之中。除此以外，圣经其他地方也都视贪恋为罪。耶稣把贪恋和偷盗、谋杀、奸淫同列（可7：21-22）。保罗说贪婪的人不配承受神的国（林前6：9-10）；保罗还说“因为你们确实地知道，无论是淫乱的，是污秽的，是有贪心的，在基督和神的国里都是无分的。有贪心的，就与拜偶像的一样”（弗5：5；西3：5）。华森打过一个生动的比方：“好像一个船夫总想多带乘客好多挣钱，结果因乘客太多而沉船了；贪婪的人亦是如此，总想多挣钱增加资产，结果被淹死了。”<sup>2</sup>贪婪像其他的罪一样会使我们快速坠入地狱。

贪婪还可以激起其他的罪。贪婪的欲望如此强烈，常常会导致人们违反其他诫命。贪婪的人往往不甘心想就算了，而是要采取行动得到自己欲求的。就像上一章中我们看到的亚干，他在偷珠宝之前就对这些珠宝垂涎三尺了（约7：21）。他不只是羡慕，而是急切想要得到以至于开始筹划如何得到。一旦弄出个可行方案，他就会立马行动，以致犯罪。亚干心中罪恶的欲望控制了他的理智，直至不由自主

---

<sup>1</sup>匿名，转引自杜兰姆的《出埃及记》，交通者的评论，韦科，TX：圣道出版社，1987，267。

<sup>2</sup>托马斯·华森，《十诫》，爱丁堡：真理旌旗出版社，1965，178。

地把手伸向别人的东西。

犯罪行为往往就是这样开始的：首先是欲望，我们看到想要的东西，接着我们就想自己何等需要这个东西以及需要的原因，接着这个东西就占据了我们的思想直到最终我们完全被迷住了。到了这个地步，人就不可能不犯罪了。雅各说：“但各人被试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欲牵引诱惑的；私欲既怀了胎，就生出罪来，罪既长成，就生出死来”（雅1：14-15）。私欲生罪，罪带来死亡。

所以神把贪婪罪列入十诫，因为不洁的欲望很快就演变成致命的欲望。“但那些想要发财的人，就陷在迷惑中，落入许多无知有害的私欲里，叫人沉沦在败坏和灭亡中”（提前6：9）。贪恋和其他的罪一样是致命性的，由此我们该问一个实际问题：我心里欲求什么，这样的欲望最终把我带向何方？

### 第三节 心是关键

第十诫和其他九诫不同之处在于它直接关系到我们的内心，而其他九诫则清楚地谴责雕刻偶像、不守安息日、杀害无辜者等外在行为。当然根据第三章的原则，这些诫命也禁止内心的罪诸如恨人和欲望。但是前九诫至少字面上都是强调禁止外部行为，当我们学习如何具体运用时才深入到内心层面。

第十诫则直接从内心开始。这一诫关注的首先不是我们做了什么，而是关注我们想做什么。这一诫监管我们内在的欲望，因此一些解经家甚至怀疑第十诫是不是多余的。贪婪不就包括在第八诫中吗？

如果不可偷盗的诫命不但禁止贪婪的心，也禁止偷盗的手，那为什么还要第十诫呢？

原因在于第十诫把神要求内外都顺服只是隐含在其他诫命中的原则讲的非常明白清楚。如果神没有给我们第十诫，或许我们会认为只要外在行为不犯罪就可以了。但是第十诫证明神监察内心，万一有人还不清楚神对内外如一的要求，第十诫可以告诉他。

迈克尔·霍顿谈到一位拉比对他说：“你知道我们两个所信的最大不同之一在于你们只要想或有罪的欲望就算犯罪了，而我们相信只有具体的行为犯罪才算真正犯罪。否则，我们恐怕时时刻刻都在犯罪！”<sup>1</sup> 这位拉比实在说出我们信仰的实情：如果神究查人内外所有的罪，那我们的确时时刻刻都在犯罪。这正是第十诫想教导的。马丁·路德说：“第十诫不是写给那些连世界都认为他们是恶棍的人看的，而是写给那些表面上合乎正道的人看的——他们因为没有违反前面九诫就很渴望被夸奖成是诚实良善的人。”<sup>2</sup> 正如路德所言，这一诫比其他任何一诫都更能使人确信我们是罪人，也正显明我们何等需要救主。

第十诫在保罗的生命中就达到了这么个效果。保罗觉得自己的前半生算得上完全遵守了神的律法：没有杀人，没有奸淫，没有偷盗，没撒谎——至少没有这些外在犯罪行为。然而当保罗对照第十诫的时候，罪被显明了。他这样描述自己的经历：“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为罪，非律法说：‘不可起贪心’，我就不知何为贪心。然而罪趁着机会，就藉着诫命，叫诸般的贪心在我里头发动”（罗7：7-8a）。

神的律法不是不会循序渐进，相反，正是最后一诫让所有人都心服口服地认定我们需要救恩的罪人。第十诫打消了我们自认为能遵行神律法的念头。弗兰西斯·薛华写到：“‘不可起贪心’显明那些自认为

---

<sup>1</sup>迈克尔·霍顿，《完全自由之律》，芝加哥，穆迪出版社，1993，167。

<sup>2</sup>马丁·路德，《大要理问答》，转引自霍顿，241。

道德的人真需要救主。那些所谓的‘道德’的人，和别人相比并对照一些简单的规定之后，就像保罗一样，觉得自己还挺好的，没有犯什么罪。可是一面对不可贪婪的内在诫命，立马就只能跪在神的面前求赦免了。”<sup>1</sup>

## 第四节 亚哈之死

圣经上有关贪婪的故事中，最意味深长的莫过于愤怒的亚哈和拿伯的葡萄园的故事了，圣经称之为“耶斯列人拿伯葡萄园的故事”。“耶斯列人拿伯在耶斯列有一个葡萄园，靠近撒玛利亚王亚哈的宫”（王上21：1），这一个故事有关乎贪婪主题很好的背景：两个人，争一件上等财产。

整桩事件就起因于一个欲望。国王亚哈看到拿伯的葡萄园十分羡慕，就挨着自己的宫殿，亚哈越想这个葡萄园，就越想得到它。这样上等的葡萄园只有国王才配有，至少看起来应该属于国王。甚至亚哈王开始筹算如果占有了这个葡萄园他将如何经营，葡萄尚且如此好吃，若是种上蔬菜一定会更棒，哇！一个属于自己的菜园，亚哈想着想着口水都流出来了，仿佛已经尝到美味的菜肴了。

所以亚哈决定和拿伯做个交易：“亚哈对拿伯说：‘你将你的葡萄园给我作菜园，因为是靠近我的宫，我就把更好的葡萄园换给你；或是你要银子，我就按着价值给你’”（王上21：2）。看起来倒也是个公平的交易：亚哈会拿一个至少和皇宫边上一样好的葡萄园给拿伯；或

---

<sup>1</sup> 薛华（Francis A. Schaeffer），《真实的灵性》，威登，IL，丁道尔出版社，1971，8。

是拿伯想要现金，亚哈也会按着价值给钱。

没想到拿伯立刻拒绝：“我敬畏耶和华，万不敢将我先人留下的产业给你”（王上21：3）。之所以拒绝，因为拿伯熟知圣经，摩西律法规定以色列人不可以卖先祖的产业。神曾吩咐：“这样，以色列人的产业就不从这支派归到那支派，因为以色列人要各守各祖宗支派的产业”（数36：7）。既然田地属乎耶和华，就不可以买卖，拿伯看重神甚于钱。如果卖葡萄园违背了神的律法，即便经济上获利，拿伯也绝不干。这块地对于亚哈不过是为了享受，但对于拿伯却是关乎对神的敬虔和忠心。拿伯的神禁止他卖掉先祖的产业，因为这地属乎耶和华。

耶稣说：“因为你的财宝在哪里，你的心也在那里”（太6：21），拿伯的财宝就是神的应许，而亚哈的心却只顾自己的享受。亚哈发现这么小的土地交易都没达成，他就像一个得不到想要之物的孩子一样撅起嘴来：“亚哈因耶斯列人拿伯说：‘我不敢将我先人留下的产业给你。’就闷闷不乐地回宫，躺在床上，转脸向内，也不吃饭”（王上21：4）。

可怜的亚哈！一开始试探能否得到葡萄园的心态已经被强烈的占有欲塞满。他的欲望已经彻底变成了贪心。现在他非得到葡萄园不可，要是得不到，心中就酸溜溜的。迈耶讽刺了这位贪心的国王：

亚哈，以色列的一国之君，躺在皇宫的床上，脸转向内，不吃不喝。到底发生了啥事呢？军队吃了败仗？还是巴力先知又被神击打？抑或配偶死了？都不是！他的军队还沉浸在战胜叙利亚人的狂欢中；巴力崇拜也慢慢从迦密山被神击打之后慢慢复苏；亚哈顽固、诡诈、残忍又妖艳的耶洗别皇后也没死，正站在他身边，着急地想弄明白到

底什么原因让王如此郁闷。<sup>1</sup>

耶洗别嘘寒问暖的那一幕还真感人，她感觉到事情不对劲了，她的丈夫居然连饭都不想吃。

一旦耶洗别搞清楚事情的原委，她就立刻采取行动。她才不容让像神的律法这样的小事情妨碍自己得到想要得到的东西，她对亚哈说：“你现在是治理以色列国不是？只管起来，心里畅畅快地吃饭，我必将耶斯列人拿伯的葡萄园给你”（王上21：7）。她贿赂了一些无赖控告拿伯污蔑他们，因为有两个证人同时做同样的控词，依据摩西律法，拿伯被立刻拖出去并被石头打死，于是彻底为亚哈在心怡的葡萄园里种菜扫清了道路。这样的方法真是邪恶，就如提摩太前书所言“贪财是万恶之根”（提前6：10a），贪心至终发展成作假见证、杀人、偷盗。

但神是轻慢不得的，最终因着违反神的律送了亚哈的命。耶洗别告诉亚哈拿伯死了，亚哈“就起来，下去要得耶斯列人拿伯的葡萄园”（王上21：16）。亚哈到了葡萄园，神的先知以利亚早就在那儿等着了，以利亚对亚哈说的话一下子直刺亚哈的心：“你杀了人，又得他的产业吗？狗在何处舔拿伯的血，也必在何处舔你的血！”（王上21：19）。亚哈之妻耶洗别也是同样的下场，最后他们都被扔给野狗吃了。

从这个圣经故事中我们当晓得凡是违背第十诫的人都没有好下场，最后他们都受了应得的审判。

---

<sup>1</sup>迈耶（F. B. Meyer），《以利亚》，华盛顿堡，PA：基督教文学改革出版社，1992，135。

## 第五节 如果……

亚哈的堕落始于不知足。作为一国之君，他已经拥有人生中诸多好东西，可是亚哈不但没有为此感谢神，反而念念不忘没有得到的那么一小块葡萄园。亚哈想得到的东西并不属于他，可是他却越来越想要得到直到不得到就浑身不爽，这就是贪心、不知足所致。

我们生命中的许多沮丧也来自想要得到那些神并未给我们的东西。一旦有了贪念，人就只盯着自己没有的，而不是已经有的。亚哈说：“如果我有了拿伯的葡萄园，我就会快乐。”我们所有的不知足也和亚哈的逻辑一样：如果……

有时候我们的“如果”是一些物质：“如果我再多挣点钱，如果我有更大的房子……”一旦我们开始有这样的想法，就会没完没了的“如果……”、“如果……”。曾有一个记者问洛克菲勒有多少钱才会快乐，洛克菲勒说：“再多一点”，而圣经却说：“贪爱银子的，不因得银子知足；贪爱丰富的，也不因得利益知足”（传5：10），穷人富人都一样。贪心不分穷人富人。

有时候我们对自己的身体状况不满意：“如果我有个好身材，人们一定更喜欢我。”；“如果我没有这样的缺陷，我就能更好地服侍神。”有时候我们对自己在教会中的地位不满意：“如果人们意识到我的工作何等重要该多好。”；“如果人们给我充分发挥恩赐的机会该多好。”

我们总是对生活景况不满意。单身汉不满足于单身生活：“如果我结婚，一定会是另一番天地。”然后等到结了婚，又开始对婚姻不满意：“如果我的配偶更能体贴我的需要。”“如果……”

只要我们把满足感建立在世界上，总能找到让自己痛苦的缘由。

问题不在于外界环境，而在于我们的内心，因此绝不会因为我们得到想要的东西而减少内心的焦灼。如果我们不能在当下的景况中学会知足，不管什么样的景况，我们都不会知足。我曾听过查尔斯·斯文顿（Charles Swindoll）引用下面的一首诗：

春天来了，我却想要夏天  
和煦的骄阳，快乐的户外活动

夏天来了，我却想要秋天  
缤纷的落叶，凉爽干燥的空气

秋天来了，我却想要冬天，  
美丽的雪花，愉快的假日

冬天来了，我却想要春天  
春暖大地，姹紫嫣红

孩童时，我想成年  
拥有自由和尊严

20岁时，我想要30岁，  
更加成熟博学

中年时，我想要20岁  
青春年少，充满活力

退休时，我想要中年  
思想自由驰骋

生命就这样终结了  
我从来没有得到自己想要的。

## 第六节 知足的秘诀

神若是希望我们现在拥有更多，我们就会拥有；我们若需要更多的恩赐荣耀神的名，神会供应；我们若已经准备好投入工作或是事工，神就会把我们放在里面；我们若生活中的情形要有变化，神会带领。基督徒应当认识到这样的真理，而不是一味说“如果这样的话”或“如果那样的话”，神呼召我们就在当下的景况中完全荣耀他。

知足是在任何景况中都能荣耀神的名的秘诀。知足是第十诫的积极面，可以遏制贪心。《威斯敏斯特小要理问答》80问写道：“第十条诫命吩咐我们要对自己的境况完全知足，用正直仁爱的精神对待邻舍及其所拥有的一切。”圣经非常强调知足：“敬虔加上知足的心便是大利了”（提前6：6）；“你们存心不可贪爱钱财，要以自己所有的为足；因为主曾说：‘我总不撇下你，也不丢弃你’”（来13：5）。

知足意味着要那些神希望我们拥有的而不是要我们自己想要的，能享受知足的秘诀在于完全对神满足，因此无论他给我们的还是没给我们的都欣然接受。换句话说，贪心是一个神学问题：本质上它牵涉

我们与神的关系。因此，克服贪心，就要完全对神及他的护理全然满足。清教徒柏拉夫在其名著《基督徒的珍宝——知足》一书中提到任何时候我们受诱惑有不满足时我们都当对自己说：“透过基督在我里面的恩典，我内心深处有全然的满足；即便没有外在安慰，也没有世俗的条件供应我的需求，但因着我与基督至亲的联结，可以使我在所有境况中知足。”<sup>1</sup>

敬虔的基督徒知道这个秘诀。旧约中诗人亚萨曾有一段时间对神极度失望，他看到恶人昌盛，而自己因为敬畏神却什么也没有，他对神发怒，抱怨生活中的缺乏。但一旦亚萨学习了知足的秘诀，他就对主说：“除你以外，在天上我有谁呢？除你以外，在地上我也没有所爱慕的”（诗73：25）。

保罗也知道这个秘诀：“我并不是因缺乏说这话，我无论在什么景况都可以知足，这是我已经学会了。我知道怎样处卑贱，也知道怎样处丰富，或饱足，或饥饿，或有余，或缺乏，随事随在，我都得了秘诀”（腓4：11-12）。保罗知道知足不是依靠环境，不取决于我们的生活境况，那秘诀到底是什么？保罗说：“我靠着那加给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腓4：13）。

神是我们需用的一切，因此，我们只应渴想神，更具体说来，我们只需要基督。神赐下独生爱子给我们，不是为了我们更容易得到我们想要得到的。神赐下独生子给我们，说：“即便你们没有意识到，他才是你们真正需要的一切。”我们来到基督的面前，透过基督的死与复活，我们的罪得到赦免，得到神应许的永远的生命。神也应许我们永不离弃或撇下我们，他会帮助我们度过人生每一个关卡。有了这些应许，我们还需要什么呢？

---

<sup>1</sup>柏拉夫（Jeremiah Burrough），《基督徒的珍宝——知足》，爱丁堡，真理旗帜出版社，1964，18。

至于除神以外的一切，我们花费那么多精力追求的，神说：“相信我，若你真的需要，我必供应。”信心可以帮助我们克服不知足。霍顿写道：“贫穷或富足都不能使我们相信基督并在他里面获得知足。而是看到神拣选我们、救赎我们、呼召我们、接纳我们，使我们称义，又赐下圣灵使我们得以长成基督的样式，神为了我们的救恩赐下如此丰盛的恩典，他配得我们全然的信靠，而不再挂虑世上的物质。”<sup>1</sup>耶稣说得更加清楚：“先求他的国和他的义，这些东西都要加给你们了”（太6：33）。第一、最主要、也是唯一重要的事情就是信靠基督。有了基督一切都够了，他就是一切。

---

<sup>1</sup>霍顿，《完全自由之律》，芝加哥，穆迪出版社，1993，247。

## 第十四章 结语：律法颁布之后

“众百姓见雷轰、闪电、角声、山上冒烟，就都发颤，远远地站立，对摩西说：‘求你和我们说话，我们必听；不要神和我们说话，恐怕我们死亡’”（出20：18-19）。

约翰·班扬的《天路历程》讲述了基督徒从毁灭城到天国的漫长的灵性历程。故事的开头，基督徒深受罪的重压和困扰，对将来的审判非常害怕，后来传道者告诉他踏上得救窄路的方法，在那儿他的重担会被担当。

基督徒踏上天路历程不久之后，就遇见一个人告诉他快速除去重担的方法。基督徒只需要找一个名叫守法的绅士，他住在道德村。用属灵术语说，基督徒只要遵守摩西律法就可以摆脱罪恶。基督徒听到这个消息非常高兴，他当然不想徒然加增旅程难度。守法先生能帮助他吗？

基督徒问道德村怎么走，那个人指着一座高山说：“你得爬过那座山。”基督徒就顺着那个人指引的方向去了：

就这样，基督徒改道奔向守法先生的家，寻求他的帮助。但是，走到那山岗跟前一看，山岗高高耸立，而且靠近路旁的一边又是怪石嶙峋，他不敢再贸然往前了，他怕山石会劈头坍塌下来，因此，他不知所措地站在那儿一动不动。而此刻他的重负好像比走在路上时更沉重了。山岗还不时闪现道道火光，基督徒怕自己要被烧死，吓得浑身

冒汗、战栗不已。<sup>1</sup>

班扬没有具体写出这座山的名字，但是不难猜出他脑海里想到的山正是西奈山——冒着火与烟，神颁布律法的地点。来到这座山丝毫没有挪去基督徒的重担，反而让他更加害怕。因为律法没有使人得救的能力，反而因着违反律法必将招致的审判让人越发恐慌，也显明我们越发需要救恩。

## 第一节 律法和神的威严

当以色列人的子孙后代站在西奈山下，他们的感受和基督徒的一样。他们非常害怕：“众百姓见雷轰、闪电、角声、山上冒烟，就都发颤，远远地站立”（出20：18）。那是一幅令人生畏的场景，山上冒出滚滚浓烟，巨大的火团从山顶喷射而出；声音也令人生畏，有震耳的雷轰、穿透肺腑的号角声，地在百姓的脚下颤抖。《出埃及记》19章首次提到这些超自然现象，并解释出现这些令人生畏的场景和声音的原因，“因为耶和华在火中降于山上”（出19：18）。神虽不可见，但神的荣耀却显现在这可见的场景中。

一些学者想解释为什么20章再次重复西奈山的场景。为什么在十诫颁布之前、十诫颁布之后都要提到西奈山的雷轰和闪电？因为神颁布十诫的过程自始至终都有令人生畏的场面和大响声。20章重提这样的场景是为了记载以色列面对如此异象如何反应的。19章中神设立西奈山的界限并警告百姓不可以越界，否则他们就会被击打致死。直到

---

<sup>1</sup>约翰·班扬，《天路历程》，纽约，新美国图书馆出版社，1964，26-27。

神颁布完律法，这样的警告似乎完全没有必要，因为百姓看到这一切就因恐惧而颤抖，故而“远远地站立”（出20：18），也就是说他们根本不敢靠近摩西在山周围圈的界限。

以色列人为什么会如此惊惧呢？

以色列人害怕的一方面是律法本身。神对百姓公义的要求都可见于十诫中。百姓看出神乃是要求他们在生活的方方面面都忠诚于神。神要求百姓单单侍奉他并于日常言行中彼此相爱。

以色列人大概当时还来不及思考律法的全部内涵，他们也还没有想到十诫有那么多的要求：每一诫既有积极面也有消极面；既掌管我们外在行为又掌管我们内心，以及每一诫呈现的都是相关一类的罪和责任。但是不管怎样，他们知道神对他们的敬拜、时间、与神与人的关系、财产、身体、言谈以及心里的欲望都有明确的要求，所以他们第一次听到十诫，甚至还没来得及消化。以色列人知道神给他们定下生活方方面面当守的公义的标准。神要得着他们全人、全部的时间，这实在把他们吓坏了。19章他们还口口声声答应无论神吩咐什么他们一定会照做，然而一旦他们听清楚神的吩咐，直接被吓坏了，他们被神律法的全部要求吓坏了。

以色列人害怕他们不能守神的律法会招致审判，这大概是他们害怕的最主要的原因。大火、浓烟、雷轰、闪电、号角声，不管以色列人知不知道，这些景象都会在末日审判时再现。以色列人现在就看见审判的情形，在圣洁的神面前，他们都是罪人，他们甚至觉得这样看见神简直会要了自己的命。在这些浓烟烈火中他们宛若瞥见了神的忿怒，司布真在一篇论及西奈山的讲章中讲到：

神用这样令人生畏的异象或许也是为了暗示律法有定罪的力量。律法颁布时，不是伴着竖琴优雅的演奏，也不是随着天使欢快的歌声，

而是从燃烧的烈火中发出令人生畏的声音——因为人的罪，对照律法的标准神必有义怒；为了显明神的义怒，律法颁布给人的时候就伴着恐惧和死亡：宛若全能神的军队排列上阵，神的威严的士兵，手持十诫，一条一条声色俱厉地定人的罪。西奈山这一幕即便算不上预演，也可以预表末日审判的景象。<sup>1</sup>

因此，以色列人如此惊怕一点儿也不奇怪。当他们抬头仰望西奈山的时候乃是面对那位颁布律法的神，带着定罪的权柄，在末日，这位神还要审判全世界。

## 第二节 中保——摩西

人若遇到法律上的难题通常第一选择就是找律师。西奈山下的以色列百姓正是这么做的。他们一听到神律法的要求，就请求摩西当他们的律师，当他们的中保：“求你和我们说话，我们必听；不要神和我们说话，恐怕我们死亡”（出20：19）。由于自己的罪，以色列人不敢直接面对神。他们已经听了神的诫命，已经看到了神荣耀的烈火和浓烟，他们实在承受不了神的威严，于是请求摩西代替他们与神说话：“我们不想和神说话，你去说吧！”19节中的“你”是强调语气，他们切切地恳求摩西：“你和我们说话。”

许多人说他们想和神有直接面对面的经历：“如果神对我直接说话，如果神亲自向我显现，我就一定相信他。”说这样话的人真的不明白自己在说什么，殊不知凡是亲眼见到神哪怕是微微的一瞥也会让人

---

<sup>1</sup>司布真，《中保—诠释者》(No. 2097)，《大会幕讲坛》，伦敦，真理旌旗出版社，1970，35：409。

充满畏惧。他是全能大而可畏的神，他的圣洁对所有的罪人都是一种威慑。

那么以色列人请求摩西当中保是明智之举。他们确实需要一个中保，中保乃是站在双方之间把双方连结在一起的人。以色列人需要这样的中保：位于天堂与世界之间，填补神的神性和人的人性之间的深渊。他们需要一位中保在神面前代表他们、在他们面前代表神。他们需要一位神的代言人因为他们承受不了神的声音，尽管他们还没有意识到他们最需要一位中保，保护他们免受神对罪的惩罚。

他们请求摩西当他们的中保，其实神已经预备了：在燃烧的荆棘中神就设立摩西为他和以色列百姓之间的中保，从那以后摩西就一直代替神向百姓说话。但是直到神颁布律法时，以色列人才终于明白他们自己真需要一位中保。面对神可畏的临在，他们恳请摩西成为神人之间的中保。

摩西果真成了神人之间的中保，做着中保该做的两件事：首先他代表神向百姓说话：“摩西对百姓说：‘不要惧怕，因为神降临是要试验你们，叫你们时常敬畏他，不致犯罪’”（出20：20）。当摩西回顾这段经历时说：“那时我站在耶和华和你们中间，要将耶和华的话传给你们（因为你们惧怕那火，没有上山）”（申5：5）。

摩西向百姓说话，其中一部分内容就是解释神颁布律法的目的。正如我们在第二章已经讨论过神的律法是多功能的，有三大主要功能：因着对罪惩罚的警告遏制我们的罪，律法在社会中就有这个功能，惩罚的威慑使人们远离罪；除此以外，律法也显明我们的罪，证明我们根本达不到神完全的标准；同时，我们靠着恩典得救之后，律法也指明我们怎样活才能荣耀神。简言之，律法遏制我们的罪，显明我们需要救赎的恩典，同时也指引我们过合神心意的生活。

当摩西在解释律法的功用时，上述的三大功能他想强调哪个呢？一开始摩西仿佛在强调律法的民事功用就是遏制社会上的罪，因为他对百姓说：“叫你们时常敬畏他，不致犯罪”（出20：20b）。以色列民此时当然敬畏神，因为他们听到神的声音，所以摩西趁热打铁，藉着以色列人的经历帮助他们远离罪；任何时候他们若被诱惑违反十诫，他们一定会想起神威严的声音，那声音会提醒他们不去犯罪。摩西也谈到以色列民遇见神也是一个试验：“神降临是要试验你们”（出20：20a）。神的律法可以试验以色列百姓忠心与否。他们通过考验了吗？没有，他们还是犯罪得罪了神，所以至少摩西在此处暗示律法的第二个功用：显明神的百姓的罪。

神希望百姓能遵守他的律法，这是律法的第三个功用。神要他们顺服，中保有责任鼓励百姓顺服神。首先摩西告诉百姓不要害怕，神不是要灭他们，而是救他们。所以他们应该甘心乐意地为神而活，而不是在畏惧中哭泣，害怕神的律法。摩西说他们要永远对神敬畏——敬畏不单是恐惧、害怕，更是崇敬、尊敬。百姓在西奈山对于神的经历会一直伴随着他们好让他们顺服。敬畏带来顺服。

以色列人需要一个中保来讲明神的心意。他们需要从神来的仆人告诉他们不要害怕，解释清楚律法的三大功用。摩西就是这样一位神的仆人。他代表神向百姓说话，好让百姓听从顺命。

作为中保，摩西的第二个职责就是代表人向神说话：“于是百姓远远地站立，摩西就挨近神所在的幽暗之中”（出20：21）。“神所在的幽暗中”对于经历困境中的信徒常是一个安慰。然而摩西此时挨近的幽暗不是因为个人的困境，而是神本体的神秘幽暗。在西奈山的烈火和浓烟中，神依旧保留自己无限奇妙永恒的神性。谁敢靠近？谁能就近那浓密幽暗中的神？

只有中保可以：他代表神的百姓进到神的面前。换句话说，他勇敢地走向无人敢及之处。摩西走过去了。当以色列百姓都因畏惧颤抖时，摩西走到神的面前，与神说话，领受神的律法。他是为了神的百姓，好让百姓知晓神对他们生活的心意。摩西代表神向百姓说话，同时又代表百姓向神说话。摩西是神设立的中保，要带领以色列百姓走向救恩。

### 第三节 律法的有限

摩西作为中保的工作很重要，因为我们确实需要一位律师。前文我曾引用司布真的话，称西奈山律法颁布仿佛就是末日审判的预表。司布真接着令人深思地发问：“如果律法颁布之时、甚至尚未有人违反的时候，就伴随着如此令人生畏的能力，那到末日神要审判那些硬着颈项违背律法的人该是何等的景象呢？”<sup>1</sup>

这的确是个发人深省的好问题：如果单单听到神的律法就如此让人惧怕，那违背神的律之后再见神该是何等可怕呢？我们学完了十诫以后更应该好好思想这个问题。多数人认为他们基本上还是照神的吩咐生活，所以神应该会接纳他们。可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些人当中的多数人连十诫是什么都说不上来，何谈遵守十诫？他们以为自己从没杀过人、从没作过假见证，神一定会悦纳他们让他们上天堂的。

任何人若认为自己可以遵守神的律法都应该试试看。我们若真明白律法的要求，很快就会发现遵守十诫是多么不可能。我们本性上就

---

<sup>1</sup>司布真，《中保—诠释者》(No. 2097)，《大会幕讲坛》，伦敦，真理旌旗出版社，1970，35：409。

是个罪人，根本不可能完全顺服神。我们如果能从十诫中学到什么教训的话，那就是我们不可能遵守律法。诚实地说，我们就愿意侍奉别神，妄称神的名，拒绝权威，贪恋性的欢愉，拿别人的东西，说拆毁别人的话。所以当我们读到《威斯敏斯特小要理问答》82问写到“自从堕落以来，无人能在今生完全遵守上帝的诫命；反倒天天在心思、言语和行为上，违背上帝的诫命”，我们真是深有同感。

如果我们不能遵守律法，律法对我们就是一个警告，而且是致命的警告。美国著名宣教士大卫·布兰勒回忆，有一段时间律法的威慑使他远离神，因为律法太严厉，这让他很生气。他写道：

我发现自己已竭尽全力还是不能满足律法的要求。我总是重新下决心，结果还是不能遵守。我归咎于自己的粗心，告诉自己要更加谨慎，甚至觉得自己是个傻瓜。然而，不管我下怎样大的决心，付出怎样大的努力，怎样迫切地祷告和禁食，所有的努力最终都是失败；我就抱怨颁布律法的神，律法太严厉了，根本不体恤人的实情。我以为律法只管我的外在行为，我还尝试努力遵守；可是我发现不单如此，律法还因罪恶的意念定我的罪，我彻底不能遵守律法，因为我无法控制罪恶的意念。<sup>1</sup>

正如布兰勒发现的一样，我们若试图靠自己遵守神的律法，注定要失败、沮丧。圣经说：“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罗3：20）。“因为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条上跌倒，他就是犯了众条”（雅2：10）。律法只显明我们的罪，却不能救我们。约翰·穆瑞写道：

---

<sup>1</sup>布雷勒（David Brainerd），转引自瑞森格，菲利普斯堡，NJ：改革宗长老会出版社，1997，78。

有人若违反了某条诫命就得承受律法的咒诅，律法没有任何办法使人称义。神的律法，作为法律，不能赎罪，律法没有赦免的恩典，没有能力帮助人满足律法的要求。律法没有赦罪的恩慈，不能使我们在过犯中称义；没有能力使我们弃邪归正；不知道透过怜悯感动我们悔罪并重新学习顺服；律法不能释放罪的奴役，甚至还加强罪的奴役。

1

我们知道自己要做什么，因为神在律法中已经吩咐了，问题是我們做不到。如果我们能遵守律法，我们就能靠律法得救了。但既然我们不能遵守律法，就只能被律法定罪了。像以色列人一样，我们只能远远站立，因畏惧而颤抖。

## 第四节 更美的中保

我们需要一位更好的律师。律法定我们的罪，于是我们开始寻找法律上的弥补，于是发现神在基督里为我们预备了，耶稣能做律法不能做的，那就是拯救我们：“律法既因肉体软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作了赎罪祭”（罗8：3），律法就是这样把我们引到基督的福音面前。

新约圣经说神的儿子是我们的中保。实际上，他是唯一一位我们真需要的中保，“因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间只有一位中保，乃是

---

<sup>1</sup> 穆瑞（John Murry），《行为的准则：圣经伦理的方方面面》，大瀑布市，埃德曼斯出版社（MI: Eerdmans），1957，185-186。

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他舍自己作万人的赎价，到了时候这事必证明出来”（提前2：5-6）。《希伯来书》还比较了耶稣和摩西作为中保的不同。摩西是伟大的中保，也是旧约最大的中保，然而“他比摩西算是更配多得荣耀（来3：3a）。他是更超越的中保（来8：6），是一个新的更美之约的中保（来9：15）。《希伯来书》作者说我们不需要经历以色列人在西奈山面对神所遭遇的一切。圣经对基督徒说：“你们原不是来到那能摸的山，此山有火焰、密云、黑暗、暴风，号角声与说话的声音；那些听见这声音的，都求不要再向他们说话，因为他们当不起所命他们的话”（来12：18-20a）。换句话说，我们不是回到《出埃及记》20章。既不是回去，我们又在哪里？圣经说：“你们来到……新约的中保耶稣”（来12：23-24）。既然有了更美的中保耶稣基督，我们遭遇的就和以色列人不一样。

耶稣行了一个中保当行的一切事。他为我们来到神的面前，来到神所在的幽暗中，“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约壹2：1）。他做的比摩西更有效，因为他既是神又是人；既有神性又有人性；因此，唯有他在神面前能代表我们。当耶稣代表我们来到神的面前，他做了摩西从未做到的：耶稣完全遵守了律法。摩西所做的中保之功受限于他本人也是个违反律法的人。摩西不可能完全遵守律法，但是耶稣能。当耶稣来到神的面前，他说：“神啊，我来了，为要照你的旨意行”（来10：7），他确实遵行了神的旨意。耶稣完全满足了律法的要求：单单敬拜神、荣耀神的名，守安息日为圣，孝顺父母，爱仇敌，不撒谎，完全按照神的命令而行。

这就是我们需要的中保：代表我们遵守神的律法。我们是拜偶像的、背叛神的，撒谎的、骗人的，我们永远不可能靠自己遵行律法得救。但是耶稣所做的一切在所有信靠他的人身上都有功效。藉着在基

督里的信心，我们就相当于全然顺服了神的律法。马丁·路德说：“因着基督的义，神也算我们为义并赐给我们永恒的生命。”<sup>1</sup>我们所要做的一切就是相信基督，这一点绝对有必要，因为末日审判就要来到。既然我们不能全守律法，就需要一位中保。如果没有中保，我们就要亲自面对神公义的审判，那我们将会是怎样的结局呢？但是出于神的怜悯，神为我们预备一位中保，就像以色列人恳求摩西一样，我们应当求这位中保救我们。

我们若来到耶稣面前，作为中保，他还有一个责任就是教导我们神的律法。圣经说：“其实我在神面前，不是没有律法；在基督面前，正在律法之下”（林前9：21）。旧约中我们看到摩西如何向百姓解释神的律法。耶稣也向我们传讲神的律法。首先，他也告诉我们不要惊慌，有基督救恩的人不需要怕律法的威慑，因为耶稣已经偿还了我们的罪债，律法再也不能威吓我们：“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罗8：1）。

律法还教导我们当有的生活样式。华森解释道：“虽然基督徒不再被律法定罪，却依旧要被律法约束。”因此，基督作为中保，要再次教导我们神的律法。他没有教导我们礼仪律，透过他的受死已经成就了；他也没有教导我们民事律，因为民事律法特别针对旧约以色列百姓。但是耶稣教导我们道德律，也是神公义永恒的标准。耶稣说：“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我来不是要废掉，乃是要成全；我实在告诉你们，就是到天地都废去了，律法的一点一画也不能废去，都要成全”（太5：17-18）。

耶稣比任何其他先知都更强调我们要遵守神的旨意。他解释神的律，运用到我们内心，好让我们行事为人讨神的喜悦。好比是耶稣拿

---

<sup>1</sup>马丁·路德，《路德文集：加拉太书讲稿》，1535，1-4章，杰瑞斯·拉夫贝利肯编（圣Louis Concordia，1963），26:130。

去那个曾经把我们领到他面前的律法，又再次把律法还给我们。清教徒撒母耳·伯顿说：“律法把我们引到福音面前，我们得以称义；福音又把我们领到律法面前，让我们知道被称义者的责任，律法领我们认识福音，获得救恩；福音让我们面对律法，归正生活方式。”<sup>1</sup>作为基督徒，我们现在遵守神的律法，不是因为我们不得不，而是我们愿意，因为在基督里我们能够遵守。我们遵守律法不是为了使自己称义，而是为了感谢使我们称义的救主。

这非常好地总结了律法、福音和基督的关系，论到基督，伯顿说：“他解释了律法的含义；表达了律法的本性；实践了律法的义务；承受了律法的咒诅。”<sup>2</sup>瑞森格提到“律法的咒诅”，就是指耶稣为我们的罪被钉在十字架上，承当了我们的罪该受的死亡，托马斯·阿瑟又有个更完全的总结：

律法显明人的罪。当一个罪人看到律法的严厉及灵里的寓意，人就明白自己灵魂的堕落，处于危险的景况中。只定罪却不能救人的律法使得罪人寻求律法以外的救恩，故而律法把人带到基督面前，因着基督完全遵守了律法，完全承当人类犯罪的后果，甘愿被钉十字架，他可以救赎无助的罪人。当人们来信靠基督的救恩，承认自己的罪，基督就赦免他们的罪，称他们为义，赐给他们圣灵，把律法写在他们“新造”的心里，并给人力量跟随基督、顺服基督。因为他完全遵守了律法，基督也带领他的门徒遵守十诫。

今天，我们靠着神的恩典遵守十诫全部要求，可以遵守“那全备，

---

<sup>1</sup>伯顿 (Samuel Bolton), 《基督徒自由的真限制》, 伦敦, 真理旌旗出版社, 1964, 71-72。

<sup>2</sup>瑞森格, 36。

使人自由之律法”（雅1：25）。今天我们不再随从别神，甘心乐意地惟独敬拜神，不妄称神的名。我们因着信而不是我们的工作被称为义，我们得以自由地安息在神的恩典中。透过圣子耶稣我们认识了父神，把神当得的荣耀归给神。神的爱把我们恨人的苦毒中释放，我们学会了饶恕；我们在基督里找到真正的喜乐，藉着圣灵我们也愿意自洁。我们的谎言也被戳穿，今天我们可以自由地讲真话。既然我们全然相信神的护理，就再也没有必要偷了，也没有必要贪恋了。

遵守神的律法不是为了得救。惟独靠着恩典，惟独藉着信心，惟独在基督里才能得救。但基督为什么要救赎他的百姓？好让百姓在遵守律法中荣耀神。耶稣说：“你们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约14：15）。